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屢創高峯

2013年年報

公司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甘慶林 BSc, MBA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GBS, LLD (Hon), DSC (H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顧浩格 BCom, MBA

李慧敏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顧浩格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16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地產及酒店
	34 零售
	46 基建
	50 能源
	56 電訊
	7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7 額外資料
86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92	風險因素
9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07	董事資料
120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2	董事會報告
143	企業管治報告
1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8	綜合收益表
1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7	賬目附註
265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1	主要物業表
279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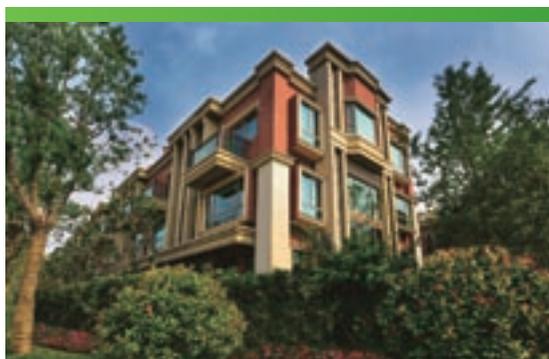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52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26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國際獎項與表揚。和黃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78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10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2013年，和黃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7,830萬個20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和黃持有約1,400萬平方呎出租物業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和黃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和黃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11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和黃的零售部門是世界領先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 25 個市場設有超過 10,500 家零售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機場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美國、內地、台灣、格陵蘭及印尼。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在香港、英國、荷蘭、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經營。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與基建相關業務。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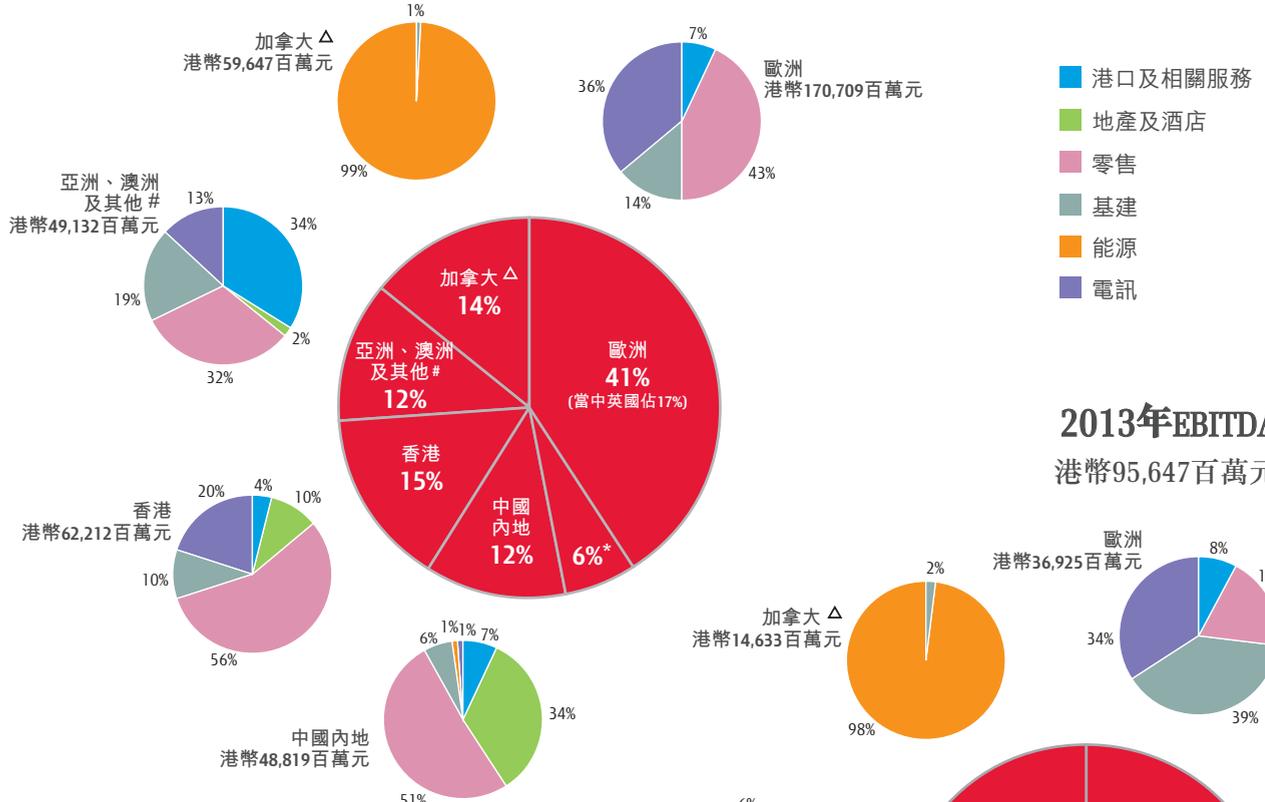
和黃是全球領先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的營運商，也是流動寬頻科技的先驅。和黃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固網網絡，服務接通內地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 4G 長期演進技術 (LTE)、3G 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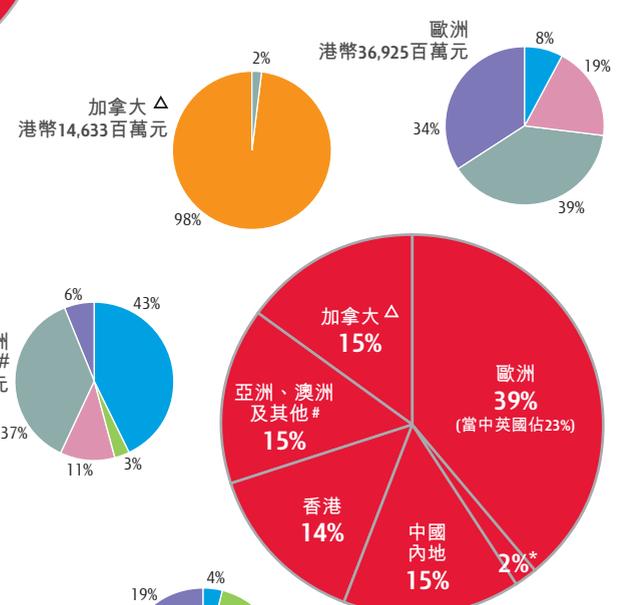
2013年收益總額

港幣412,93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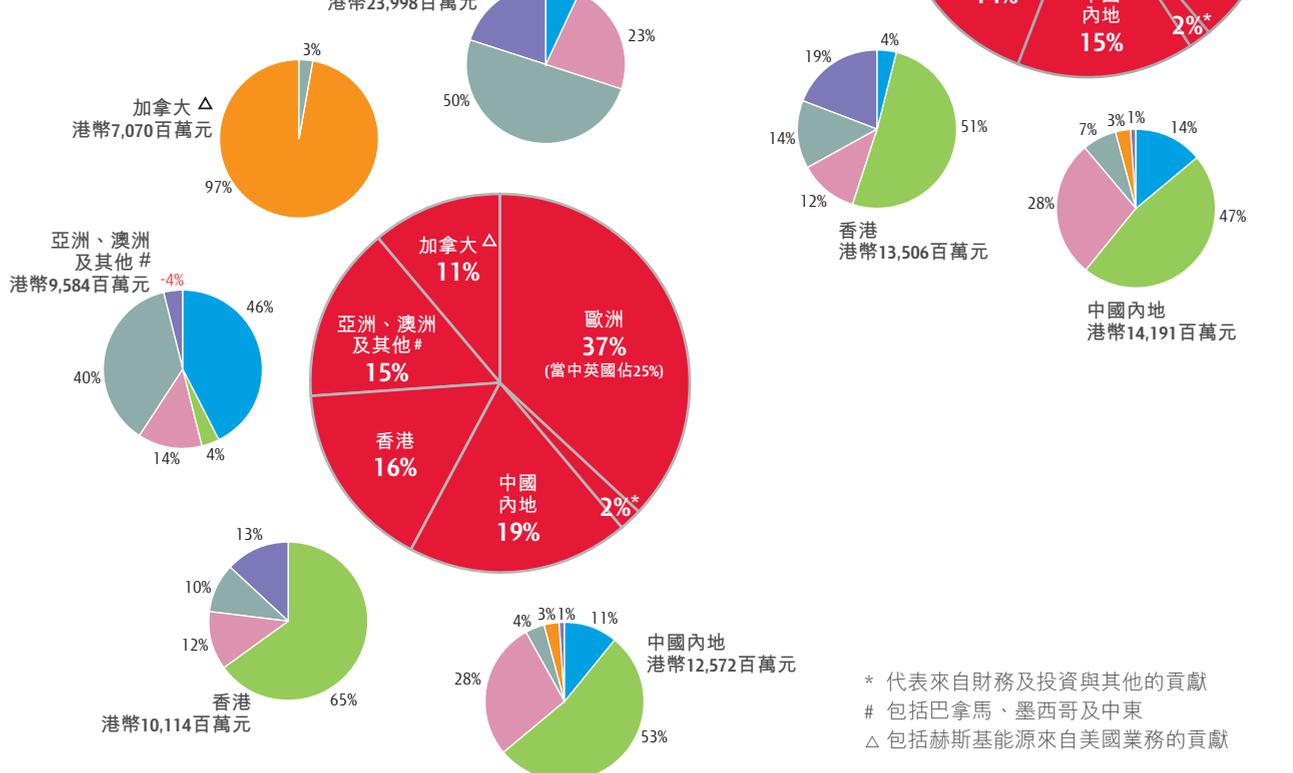
2013年EBITDA

港幣95,647百萬元



2013年EBIT

港幣64,597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經重新編列 ⁽¹⁾ 港幣百萬元	%	
收益總額⁽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119	8%	32,941	8%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1,360	7%	30,208	7%	+4%
和記港口信託 ⁽²⁾	2,759	1%	2,733	1%	+1%
地產及酒店	24,264	6%	19,970	5%	+22%
零售 ⁽⁴⁾	149,147	36%	138,519	35%	+8%
長江基建	42,460	10%	39,693	10%	+7%
赫斯基能源	59,481	14%	58,744	15%	+1%
歐洲3集團	61,976	15%	58,708	15%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77	3%	15,536	4%	-18%
和記電訊亞洲	6,295	2%	4,452	1%	+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⁴⁾	22,414	6%	21,700	5%	+3%
財務及投資	2,321	1%	2,388	-	-3%
其他	20,093	5%	19,312	5%	+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³⁾	412,933	100%	390,263	98%	+6%
調節項目 ⁽³⁾	-	-	7,648	2%	-100%
呈報之收益總額	412,933	100%	397,911	100%	+4%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47	12%	11,343	13%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0,060	11%	9,893	11%	+2%
和記港口信託 ⁽²⁾	1,387	1%	1,450	2%	-4%
地產及酒店	13,995	15%	10,887	12%	+29%
零售 ⁽⁴⁾	14,158	15%	12,779	15%	+11%
長江基建	22,841	24%	21,405	25%	+7%
赫斯基能源	14,779	15%	14,889	17%	-1%
歐洲3集團	12,671	13%	9,213	11%	+3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758	3%	3,050	3%	-10%
和記電訊亞洲	819	1%	423	-	+9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⁴⁾	2,179	2%	2,479	3%	-12%
財務及投資	2,808	3%	3,004	4%	-7%
其他	(629)	-1%	(525)	-1%	-20%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³⁾	95,647	100%	86,468	99%	+11%
調節項目 ⁽³⁾	-	-	868	1%	-10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	95,647	100%	87,336	100%	+10%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7,358	12%	7,681	13%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6,573	11%	6,806	12%	-3%
和記港口信託 ⁽²⁾	785	1%	875	1%	-10%
地產及酒店	13,659	21%	10,521	18%	+30%
零售 ⁽⁴⁾	11,771	18%	10,357	18%	+14%
長江基建	17,528	27%	16,643	29%	+5%
赫斯基能源	7,208	11%	7,427	13%	-3%
歐洲3集團	4,856	8%	3,145	5%	+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67	2%	1,744	3%	-22%
和記電訊亞洲	(409)	-1%	(846)	-1%	+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⁴⁾	1,259	2%	1,914	3%	-34%
財務及投資	2,808	4%	3,004	5%	-7%
其他	(1,549)	-2%	(1,090)	-2%	-42%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³⁾	64,597	100%	58,586	101%	+10%
調節項目 ⁽³⁾	-	-	(567)	-1%	+10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	64,597	100%	58,019	100%	+1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4,159)		(16,359)		+13%
除稅前溢利	50,438		41,660		+2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10,972)		(8,643)		-27%
遞延稅項	(770)		(1)		-76,900%
除稅後溢利	38,696		33,016		+1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668)		(6,429)		-1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26,587		+17%
除稅後物業重估	32		1,113		-97%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2		(1,803)		+10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12		25,897		+20%

註1：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影響。請參閱賬目附註一。2012年之收益總額減少港幣4億8,000萬元，主要由於赫斯基能源2012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

註2：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總額(「E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前溢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份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3：為對相關表現作更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不包括以下調節項目：

調節項目為HTAL之業績及其所佔VHA於2012年上半年之業績。VHA於2013年與2012年下半年之營運虧損及2012年下半年之重組支出列入「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作為抵減。

註4：按正在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之業績已歸納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2012年之業績已重新分類以作比較。

主要財務資料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經重新編列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呈報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12	25,897	+20%
呈報之每股盈利(港元)	7.30	6.07	+2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經常性溢利	31,028	26,587	+17%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元)	7.28	6.23	+17%
每股股息(港元)	2.30	2.08	+10.6%
資產總額	815,522	803,871	+1%
資產淨值	476,232	438,541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90.6	86.3	+5%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資金	49,390	36,099	+37%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3,149	691	+356%
資本開支－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	23,665	26,685	-11%
資本開支－電訊牌照	6,828	2,422	+18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02,787	131,447	-2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23,822	256,152	-13%
負債淨額 ⁽⁵⁾	121,035	124,705	-3%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⁵⁾	20.0%	21.9%	-1.9百分點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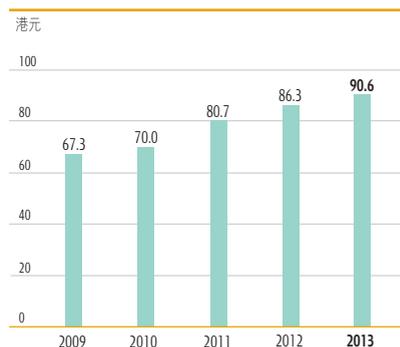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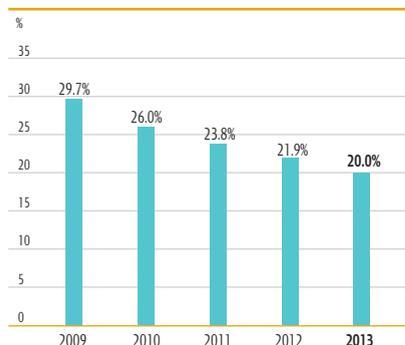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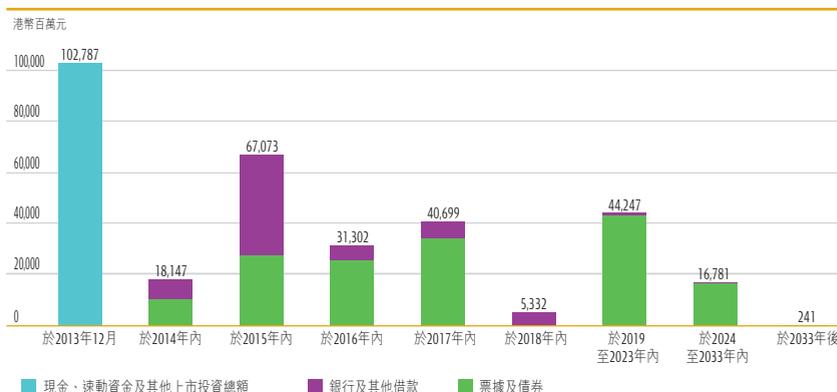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
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註5：負債淨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註6：應佔土地儲備包括集團直接持有之權益及其所佔由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

註7：2010年至2013年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乃根據2010年12月31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NI 51-101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之披露。準則由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因此，2010年至2013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2009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主要業務指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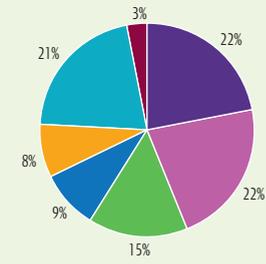
百萬個標準貨櫃



「全年吞吐量總額相等於7,830萬個20呎標準貨櫃。」

地產及酒店

按地區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目前應佔土地儲備約為8,300萬平方呎，中國內地的地價約每平方呎人民幣240元。」⁽⁶⁾

總面積：83百萬平方呎



零售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店舖數目



「超過10,500間零售店舖，遍佈全球25個市場。」

基建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溢利貢獻穩定，已公佈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860元。」

能源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探明與推斷儲量為31億2,700萬桶石油當量，2013年的產量豐富，平均每天為31萬2,000桶石油當量。」⁽⁷⁾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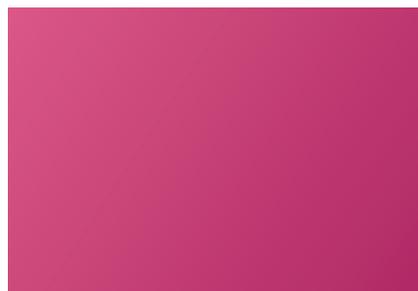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客戶總人數 ('000) 拍字節(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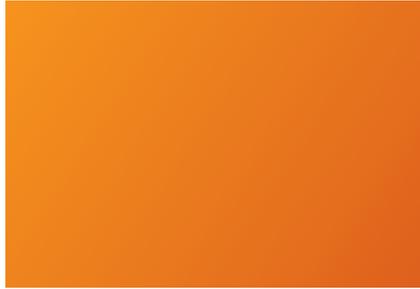


「登記客戶總人數為2,210萬名以上，於2013年的數據使用量超過384拍字節。」

業務概要



- 長江基建以4億9,000萬新西蘭元收購新西蘭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將業務擴展至綜合廢物處理範疇。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全面收購毗鄰的葵涌亞洲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作價港幣39億元。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經歷18年半，迎來累計第一億個標準貨櫃，創新紀錄。
- 赫斯基能源在大西洋地區的白玫瑰油田出產第二億桶石油。
- 3慶祝在奧地利、丹麥、香港、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和英國經營流動寬頻業務10周年。
- 3奧地利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 3愛爾蘭與Telefonica達成協議，以7億8,000萬歐羅收購其於愛爾蘭的電訊業務O₂，並在達到雙方協定的財務目標後繳付另一筆7,000萬歐羅的遞延款項。交易有待監管機構批准作實。如收購順利完成，3愛爾蘭將成為全國第二大流動電訊商。
- 3香港於3月透過一家持有一半權益的合資企業，以港幣2億9,000萬元購入2500/2600兆赫頻帶內一組5兆赫成對頻譜，並於6月起開始提供4G(LTE)服務。
- 3英國以2億2,500萬英鎊收購800兆赫頻帶內一組5兆赫成對頻譜。
-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以企業價值9億4,000萬歐羅，收購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公司AVR-Afvalverwerking B.V.。
- 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青洲英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新旗艦水泥廠全面投產。
- 電能實業宣佈分拆香港的電力業務，並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 菲力斯杜港累積處理量達 7,000 萬個標準貨櫃，樹立另一里程碑。
- 赫斯基能源與合作夥伴挪威國家石油公司，於加拿大東岸對開 Flemish Pass 盆地完成勘探計劃，確認在 Bay du Nord、Harpoon 和 Mizzen 三處的重大石油發現。赫斯基能源在三個油田均持有 35% 開採權益。
- 赫斯基能源旗下荔灣天然氣項目完成架起全球其中一座最大型漂浮式裝置。
- 屈臣氏在內地開設第 1,600 家店舖，而 Rossmann 則分別在波蘭突破 800 家分店及在德國突破 1,800 家分店的紀錄。
- 和記黃埔地產旗下位於倫敦北岸的 Chelsea Waterfront 河畔地產項目開始動工，落成後將提供 706 個住宅單位。
- 3 英國利用於頻譜拍賣前從 Everything Everywhere 購入的 1800 兆赫頻譜，推出 4G (LTE) 電訊服務。
- 3 奧地利在 10 月購入 900 兆赫頻帶內一組 5 兆赫成對頻譜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四組 5 兆赫成對頻譜。
- 3 丹麥的客戶數量在 11 月達到 100 萬的新里程碑。
- 和記水務持有 49% 權益位於以色列的索里克海水化淡廠，於 11 月完成建造工程，每年產量可達 1 億 5,000 萬立方米。該海水化淡廠以 26.5 年之「興建、營運、轉移」合約經營。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宣佈與國藥控股（中國最大藥物保健產品分銷商）成立一家新的合資企業，於內地提供分銷和推廣服務。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公司之全新二期機庫落成啟用。

主席報告

集團於2013年取得可觀之盈利增長。儘管全球營運所在之若干市場仍面對挑戰，集團遍佈52個國家之業務整體持續表現穩健。

業績

集團本年度未計物業重估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10億2,800萬元，較2012年之港幣265億8,700萬元增加17%。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7元2角8仙，較2012年之港幣6元2角3仙增加17%。

集團於2013年同時錄得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港幣3,200萬元，2012年為港幣11億1,300萬元。2013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5,200萬元，包括馬來西亞西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10億5,600萬元及完成Orange Austria收購交易所得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9億5,800萬元，但因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14億5,800萬元及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於加拿大西部若干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而部分抵銷。2012年為港幣18億300萬元之抵減，包括HTAL所佔VHA該年度下半年50%之經營虧損及重組支出。

本年度呈報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1億1,200萬元，較2012年之港幣258億9,700萬元增加2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6月3日向於2014年5月22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2012年為每股港幣1元5角3仙)。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2012年為每股港幣5角5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3角(2012年為每股港幣2元零8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3年增長2%至7,83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達港幣341億1,900萬元，較去年增加4%，反映吞吐量增長及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上升，但升幅因營運成本上漲而部分抵銷。該部門錄得港幣114億4,700萬元之EBITDA，較去年增加1%。EBIT為港幣73億5,800萬元，較2012年下降4%，主要由於有港幣4億2,700萬元之較高折舊支出，包括倫敦泰晤士港若干資產加速折舊及年內投入服務之新港口及拓展港口設施之支出，預期新港口與設施一般可在往後兩至三年增加處理量與貢獻。

於2013年3月，和記港口信託收購位於香港葵青港8號碼頭之Asia Container Terminals(「亞洲貨櫃碼頭」)100%權益。於2013年10月，馬來西亞Westports Holdings Bhd. 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該部門有七個新增泊位投入服務，其中兩個經和記港口信託收購亞洲貨櫃碼頭而取得，另於澳洲悉尼新增兩個泊位，並在馬來西亞西港、墨西哥聖樊尚貨櫃碼頭及內地惠州港各增一個泊位；而舊有五個泊位於年內交還西班牙巴塞羅拿與韓國釜山之港口管理局。

該部門設定目標，於2014年年底將營運泊位數目由2013年年底之278個增至284個，於今年在馬來西亞西港、澳洲布里斯班、沙特阿拉伯達曼及阿曼蘇哈爾港將有六個泊位之淨增長。歐美經濟持續復甦，加上內地致力維持經濟穩定，為港口業於2014年帶來積極展望。故此，該部門預期年內將取得處理量增長，並繼續集中提高生產效率、成本效益與選擇性收購及把握發展機會，以取得盈利增長。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242億6,400萬元，較2012年增加22%。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29%與30%至港幣139億9,500萬元及港幣136億5,900萬元。

該部門位於香港之1,180萬平方呎以及在內地與海外應佔之220萬平方呎租賃物業組合，錄得較高之出租率與平穩之租金增長。呈報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12%至港幣42億5,900萬元，主要由於續租租金增加及出租率上升。集團之物業組合質素優越，位置理想，預期於2014年持續有良好表現。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11家酒店超過8,500間客房(其中集團佔約63%平均實際權益)，取得港幣10億3,600萬元之EBIT，保持2012年之水平。

集團現時之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內地及新加坡。年內，集團完成興建應佔總樓面面積約900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並確認出售約780萬平方呎已完成物業之應佔權益，主要位於內地。該部門目前應佔之可供發展土地儲備約8,300萬平方呎，大部分透過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持有。若市場情況許可，預期於2014年內完成應佔約830萬平方呎之總樓面面積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零售⁽¹⁾

零售部門(不包括瑪利娜⁽¹⁾)於25個市場有超過10,500間店舖，於2013年再取得可觀之收益、現金進賬與盈利增長。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1,491億4,700萬元、港幣141億5,800萬元及港幣117億7,100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8%、11%與14%。撇除2012年年底Nuance-Watson於香港國際機場兩個主要特許經營牌照屆滿之影響，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9%、13%與16%。於2013年，該部門錄得同比銷售額增長2.2%，亞洲與歐洲分別為1.4%與2.9%。

縱使數個歐洲經濟體零售環境困難，該部門之歐洲業務整體能增加盈利貢獻，EBITDA與EBIT分別上升15%及22%，主要由於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表現強勁。

儘管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放緩，內地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收益總額仍上升17%，主要由於新增店舖持續表現理想，可補足有餘。該業務單位之溢利增長為零售部門整體上最高，EBITDA與EBIT分別於2013年增加18%與16%。

歐洲消費經濟正在復甦，內地及零售部門營運所在之大部分亞洲國家整體經濟展望穩定，預期零售部門業務前景樂觀，並應可於2014年持續急速拓展。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6億3,900萬元，較去年增加23%。

長江基建年內繼續投資於有盈利增長之業務，收購新西蘭綜合廢物管理業務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及透過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AVR-Afvalverwerking B.V.。

於2014年1月，長江基建擁有38.87%權益之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完成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目前持有該獨立上市實體49.9%權益。

註1：按照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已撇除於零售部門以外，並歸納於「其他」項下。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股東應佔營運溢利為18億2,900萬加元，當中包括為加拿大西部若干天然氣資產所作除稅後減值支出2億400萬加元。撇除此減值支出，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較去年上升1%。2013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1萬2,000桶石油當量，2012年則為每天30萬1,500桶石油當量。

赫斯基能源之主要發展項目已於2013年達至數個里程碑，兩項非常重大資本項目進度理想，包括位於南中國海之荔灣深海天然氣開發(「荔灣項目」)及於加拿大之旭日能源油砂開發(「旭日項目」)。荔灣項目預期在2014年年初開始投產，而旭日項目第一期亦將於2014年年底開始投產。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13%，共有超過2,660萬名客戶，其中超過83%為活躍客戶。歐洲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619億7,600萬元，較去年增加6%。EBITDA與EBIT亦分別增加38%與54%至港幣126億7,100萬元及港幣48億5,600萬元。歐洲3集團已樹立另一重要里程碑，本年度錄得扣除資本開支後之正數EBITDA。此令人鼓舞之表現反映集團在智能手機與流動數據領域之穩健市場地位、2013年1月完成收購Orange Austria後3奧地利之貢獻增加以及嚴格控制營運與資本開支之方針。於2013年6月，3愛爾蘭與Telefonica就收購Telefonica之愛爾蘭流動電訊業務O₂訂立協議，作價7億8,000萬歐羅，並於達到協定之財務目標後額外支付7,000萬歐羅之遞延款項。此項交易須待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歐洲3集團亦完成收購支援4G(LTE)啟動所須之頻譜，並將於2014年在其所有主要市場繼續啟動4G(LTE)網絡。

歐洲3集團客戶基礎已於2013年完成過渡至非資助手機模式，而歐洲之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亦已大致穩定。故此，該部門具備高競爭力之網絡資產及服務組合，並有領先業界之成本結構，預期將於2014年繼續增加對集團之貢獻。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收益為港幣127億7,700萬元，較去年下降18%。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27億5,800萬元及港幣13億6,700萬元，分別較去年減少10%與22%。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6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9.01仙，較去年減少2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8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3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4,350萬名，錄得收益總額港幣62億9,500萬元、EBITDA港幣8億1,900萬元與LBIT港幣4億900萬元，分別較去年改善41%、94%與52%。

繼印尼於2013年第三季完成主要網絡啟動計劃後，和電亞洲於2014年將繼續集中增長其於當地之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業績貢獻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

於2013年，集團於借貸及資本市場籌得港幣460億4,400萬元，以及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若干遠期借款與票據合共港幣618億2,200萬元。由於以較低利率作再融資，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由2012年12月31日之3.4%減至本年度之3.1%。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027億8,7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2,238億2,200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210億3,5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0%。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以償還2015年前到期之所有未償還綜合集團負債及於2016年到期之約56%。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與負債狀況，並預期綜合集團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可於可預見未來維持低於25%之水平。

展望

2013年經濟狀況仍未明朗，持續影響集團經營所在之若干市場與地區。然而，除部分新興市場外，2013年下半年走勢普遍改善，為集團業務整體在2014年帶來積極之展望。

集團以股東之長遠利益為依歸，並考慮相關之經濟與政治因素，繼續秉持「穩健增長」策略，持續投資以發展其核心業務。集團仍以長期取得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為主要目標。若並無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發展，預期集團於2014年將繼續達致上述目標，對集團之前景審慎樂觀。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4年2月28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的業務包括六個核心業務部門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經重新編列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²⁾	412,933	397,911	+4%
EBITDA ⁽²⁾	95,647	87,336	+10%
EBIT ⁽²⁾	64,597	58,019	+1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1,028	26,587	+17%
除稅後物業重估	32	1,113	-97%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2	(1,803)	+10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12	25,897	+20%
每股盈利	港幣7.30元	港幣6.07元	+20%
每股經常性盈利 ⁽³⁾	港幣7.28元	港幣6.23元	+17%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1.70元	港幣1.53元	+11.1%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2.30元	港幣2.08元	+10.6%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4,129億3,300萬元，較2012年增加4%。未計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956億4,700萬元與港幣645億9,700萬元，分別較2012年增加10%與11%。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總額(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10億2,8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265億8,700萬元溢利增加17%。

集團亦錄得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港幣3,200萬元(2012年為港幣11億1,300萬元)。2013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5,200萬元，包括馬來西亞西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10億5,600萬元、完成Orange Austria收購交易確認所得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9億5,800萬元，並已扣除若干重組撥備，但因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14億5,800萬元及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於加拿大西部若干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400萬元而部分抵銷。2012年之港幣18億300萬元抵減為HTAL所佔VHA該年度下半年50%之經營虧損及重組支出。

本年度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1億1,200萬元，2012年為港幣258億9,700萬元。

註1：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影響。請參閱賬目附註一。2012年之收益總額減少港幣4億8,000萬元，主要由於赫斯基能源2012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

註2：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份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註4：為對相關表現作更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不包括以下調節項目：

調節項目為HTAL之業績及其所佔VHA於2012年上半年之業績。VHA於2013年與2012年下半年之營運虧損及2012年下半年之重組支出列進「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作為抵減。

註5：按正在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之業績已歸納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2012年之業績已重新分類以作比較。

財務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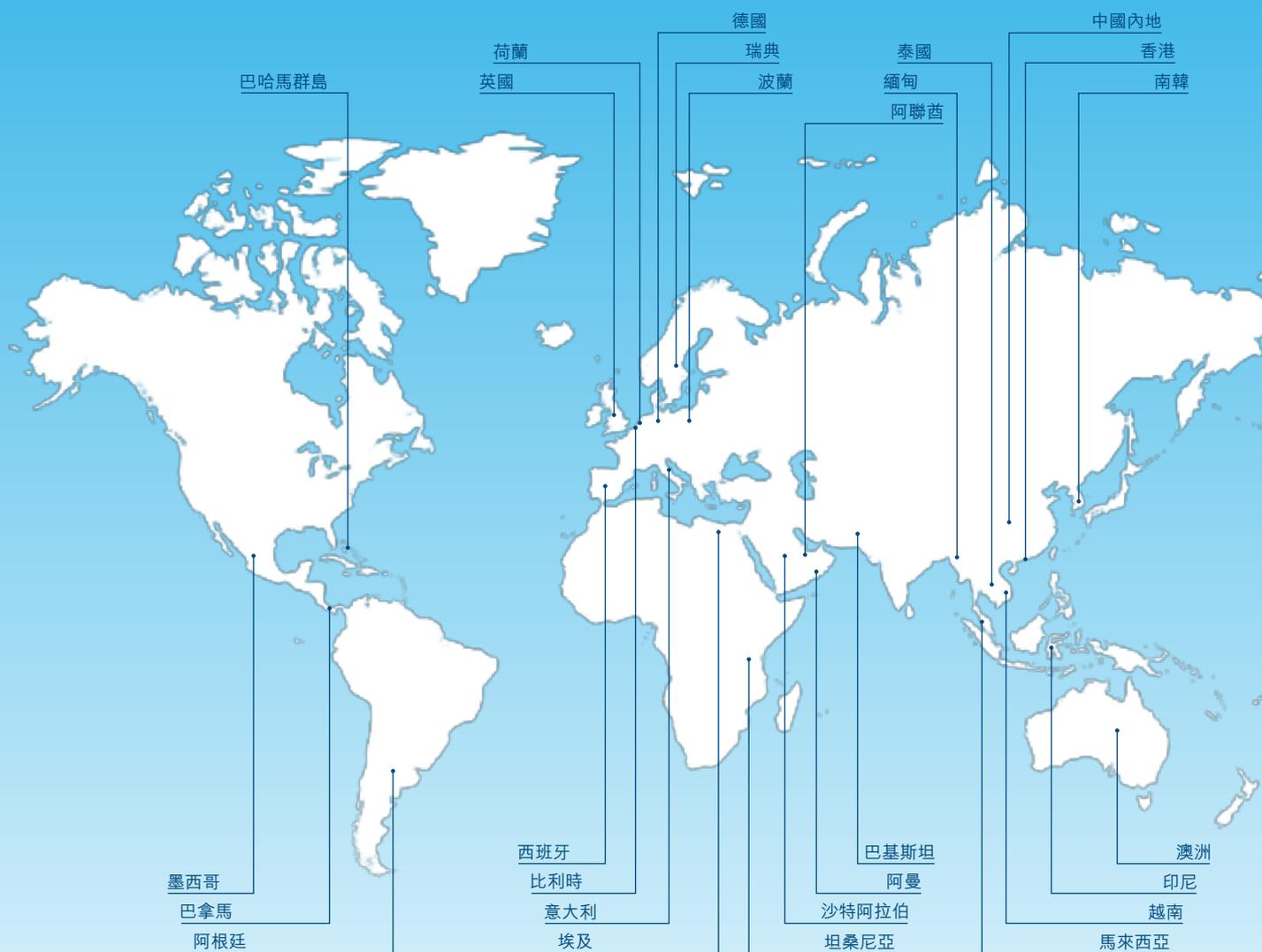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經重新編列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收益總額⁽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119	8%	32,941	8%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1,360	7%	30,208	7%	+4%
和記港口信託 ⁽²⁾	2,759	1%	2,733	1%	+1%
地產及酒店	24,264	6%	19,970	5%	+22%
零售 ⁽⁵⁾	149,147	36%	138,519	35%	+8%
長江基建	42,460	10%	39,693	10%	+7%
赫斯基能源	59,481	14%	58,744	15%	+1%
歐洲3集團	61,976	15%	58,708	15%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77	3%	15,536	4%	-18%
和記電訊亞洲	6,295	2%	4,452	1%	+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22,414	6%	21,700	5%	+3%
財務及投資	2,321	1%	2,388	-	-3%
其他	20,093	5%	19,312	5%	+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⁴⁾	412,933	100%	390,263	98%	+6%
調節項目 ⁽⁴⁾	-	-	7,648	2%	-100%
呈報之收益總額	412,933	100%	397,911	100%	+4%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47	12%	11,343	13%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0,060	11%	9,893	11%	+2%
和記港口信託 ⁽²⁾	1,387	1%	1,450	2%	-4%
地產及酒店	13,995	15%	10,887	12%	+29%
零售 ⁽⁵⁾	14,158	15%	12,779	15%	+11%
長江基建	22,841	24%	21,405	25%	+7%
赫斯基能源	14,779	15%	14,889	17%	-1%
歐洲3集團	12,671	13%	9,213	11%	+3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758	3%	3,050	3%	-10%
和記電訊亞洲	819	1%	423	-	+9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2,179	2%	2,479	3%	-12%
財務及投資	2,808	3%	3,004	4%	-7%
其他	(629)	-1%	(525)	-1%	-20%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⁴⁾	95,647	100%	86,468	99%	+11%
調節項目 ⁽⁴⁾	-	-	868	1%	-10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	95,647	100%	87,336	100%	+10%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7,358	12%	7,681	13%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6,573	11%	6,806	12%	-3%
和記港口信託 ⁽²⁾	785	1%	875	1%	-10%
地產及酒店	13,659	21%	10,521	18%	+30%
零售 ⁽⁵⁾	11,771	18%	10,357	18%	+14%
長江基建	17,528	27%	16,643	29%	+5%
赫斯基能源	7,208	11%	7,427	13%	-3%
歐洲3集團	4,856	8%	3,145	5%	+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67	2%	1,744	3%	-22%
和記電訊亞洲	(409)	-1%	(846)	-1%	+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259	2%	1,914	3%	-34%
財務及投資	2,808	4%	3,004	5%	-7%
其他	(1,549)	-2%	(1,090)	-2%	-42%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與物業重估前 EBIT⁽⁴⁾	64,597	100%	58,586	101%	+10%
調節項目 ⁽⁴⁾	-	-	(567)	-1%	+10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與物業重估前 EBIT	64,597	100%	58,019	100%	+1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4,159)		(16,359)		+13%
除稅前溢利	50,438		41,660		+2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10,972)		(8,643)		-27%
遞延稅項	(770)		(1)		-76,900%
除稅後溢利	38,696		33,016		+1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668)		(6,429)		-1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26,587		+17%
除稅後物業重估	32		1,113		-97%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2		(1,803)		+10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12		25,897		+20%

業務回顧

港口 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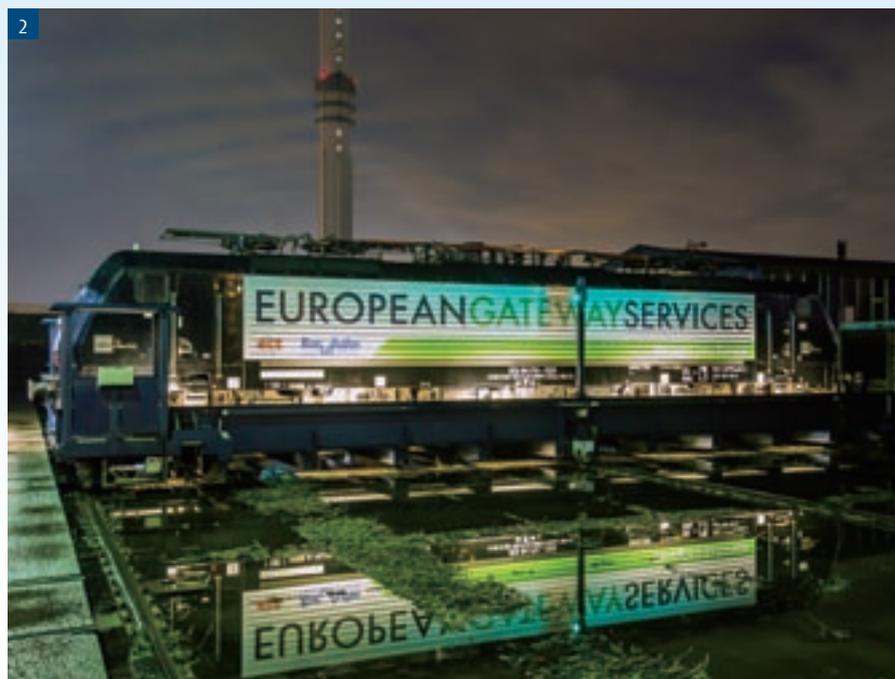
深圳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開港僅18年半，吞吐量便突破一億個標準貨櫃，創下新世界紀錄。



- 收益總額增加4%至港幣341億1,900萬元。
- EBITDA增加1%至港幣114億4,700萬元。
- EBIT減少4%至港幣73億5,800萬元。
- 全年吞吐量增加2%至7,830萬個20呎標準貨櫃。



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利用頂托式架構(紅色部分)把岸邊吊機加高三米。
2. 歐洲貨櫃碼頭的環保工作表現卓越，榮獲 Lean and Green Star 獎項。





3

- 3. 巴拿馬的克里斯托瓦爾港。
- 4. 英國菲力斯杜港的鐵路北站啟用，顯著提升了該港的處理能力。
- 5. 集團位於澳洲的第二個港口-悉尼國際貨櫃碼頭正式投入運作。



4



5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 26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78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 10 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公司 80% 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 27.62% 權益，於 2013 年合共處理 7,83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2012 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²⁾	34,119	32,941	+4%
EBITDA ⁽²⁾	11,447	11,343	+1%
EBIT ⁽²⁾	7,358	7,681	-4%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78.3	76.8	+2%

註 1：2012 年之 EBITDA 與 EBIT 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 2013 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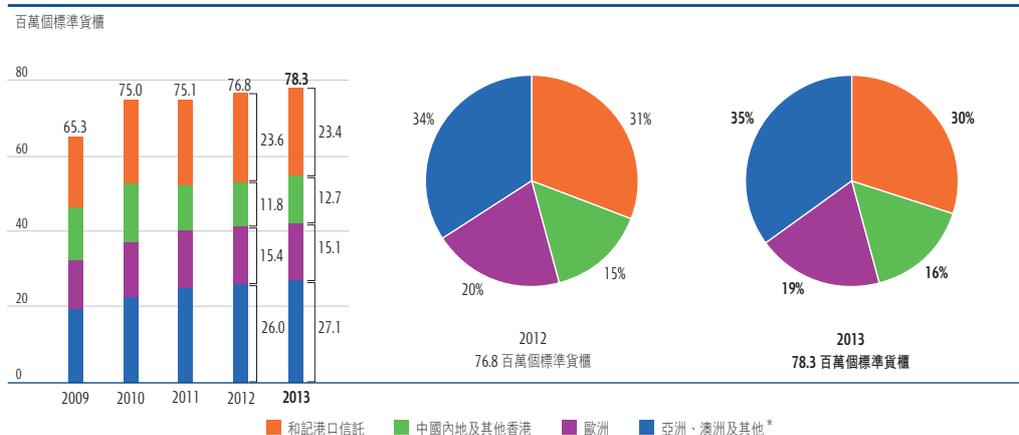
註 2：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該部門包括四個分部：和記港口信託、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歐洲；以及亞洲、澳洲及其他。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之收益總額與 EBITDA 分別增加 3% 及 0.4%，惟 EBIT 則較去年下降 5%。EBIT 下降，主要由於港幣 4 億 2,700 萬元之較高折舊支出，包括倫敦泰晤士港之若干資產加速折舊及年內投入服務之新港口及已拓展設施之支出，預期新港口與設施一般可在往後兩至三年增加處理量與貢獻。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之 8%、12% 與 12%。

2013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 2% 至 7,830 萬個標準貨櫃，反映年內大部分地區均取得穩定市場增長，除和記港口信託因第二季發生之工業行動對葵青之處理量構成不利影響及歐洲分部之若干地區經濟復甦較緩慢。歐洲分部復甦情況大致在 2013 年下半年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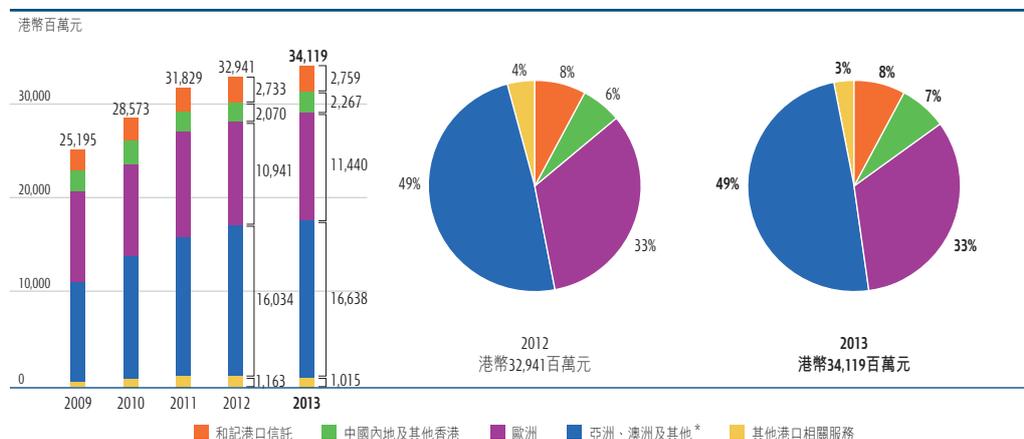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2%)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3年之收益總額上升4%，主要由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及上海、泰國與墨西哥之港口貢獻增加，以及有利之匯兌變動所帶動。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增加3%。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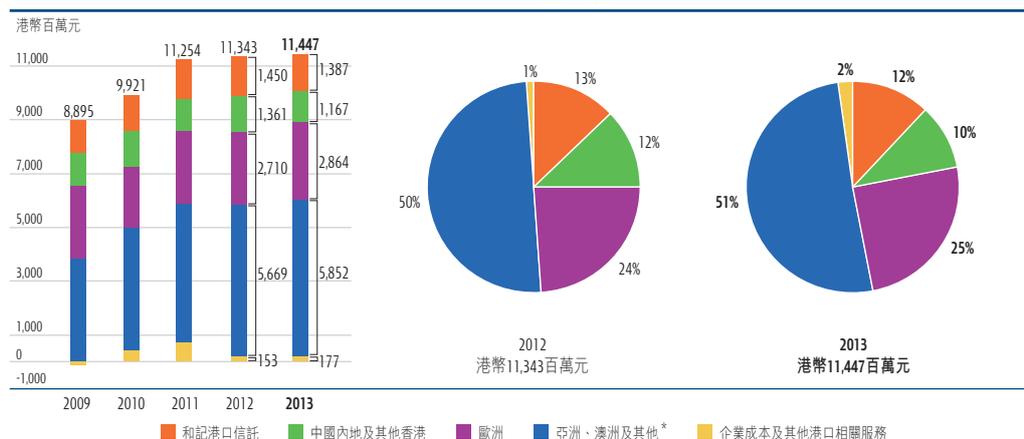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為於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準，集團應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於2009年至2011年之收益已予調整，以反映按集團於2012年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之應佔業績。

由於能源與勞工成本增加，加上內地惠州與墨西哥聖樊尚新啟用之碼頭及澳洲悉尼與布里斯班發展中港口之開辦成本之影響，EBITDA於2013年僅增加1%，而EBIT下降4%，主要由於港幣4億2,700萬元之較高折舊支出，主要有關倫敦泰晤士港之若干資產加速折舊及於香港、內地與西班牙新啟用之碼頭，以及於墨西哥與巴拿馬三個貨櫃碼頭內之擴充設施之折舊支出。預期新港口與設施一般可在往後兩至三年增加處理量與貢獻。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⁴⁾⁽⁵⁾ (+1%)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4：EBITDA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為於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準，集團應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於2009年至2011年之EBITDA已予調整，以反映按集團於2012年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之應佔業績。

註5：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⁶⁾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⁷⁾	2,759	2,733	+1%
EBITDA ⁽⁷⁾	1,387	1,450	-4%
EBIT ⁽⁷⁾	785	875	-10%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3.4	23.6	-1%

註6： 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註7： 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和記港口信託經營之港口吞吐量於2013年減少1%，由於第二季於葵青發生之工業行動之影響。然而，鹽田港取得較高之每個標準貨櫃平均收益，令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收益整體增加1%。集團所佔之EBITDA與EBIT分別於2013年減少4%與10%，主要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反映上述工業行動之影響。

於2013年3月，和記港口信託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毗鄰和記港口信託現有位於香港葵涌之貨櫃碼頭之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亦稱為八號西貨櫃碼頭)。收購此項資產預期可加強和記港口信託於葵涌港之策略地位，目前正考慮盡量善用新設施，並於2014年取得吞吐量增長、實現協同效應及提高溢利。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67	2,070	+10%
EBITDA	1,167	1,361	-14%
EBIT	823	1,040	-21%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2.7	11.8	+8%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吞吐量及收益分別錄得8%與10%之增長，主要由於外高橋港區六期貨櫃碼頭於2012年8月投入服務，令該部門之上海港口貢獻增加，惟寧波與廈門港口處理量下降，因而部分抵銷。

撇除去年確認之一次性出售資產所得收益，該分部之經常性EBITDA與EBIT分別改善4%與3%，主要受惠於上海港口之強勁表現，惟寧波港口因競爭而減少貢獻，以及惠州港口於2012年年底及2013年下半年啟用之兩個新貨櫃泊位有較高之開辦虧損，因而部分抵銷。

歐洲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⁸⁾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440	10,941	+5%
EBITDA	2,864	2,710	+6%
EBIT	1,642	1,741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1	15.4	-2%

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分部之收益與EBITDA分別增加3%與4%，惟EBIT減少7%。

歐洲分部之吞吐量於2013年下降2%，主要由於上半年經濟疲弱令荷蘭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之處理量下降。儘管處理量下降，收益於2013年增加5%，主要受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之其他貨櫃處理收益上升及巴塞隆拿巴塞隆拿碼頭收費增加所帶動。

歐洲分部之EBITDA較去年增加6%，主要因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及巴塞隆拿巴塞隆拿碼頭收益增加及有利之匯兌變動所致，但因大部分歐洲業務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

EBIT下降6%，主要因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折舊支出上升、倫敦泰晤士港之若干資產加速折舊及於2012年第三季啟用之新巴塞隆拿碼頭之折舊支出所致。巴塞隆拿舊有之加泰羅利亞碼頭之業務已於2013年年初全面遷往新巴塞隆拿碼頭，於舊有碼頭之四個泊位已於年內交還港口管理局。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⁸⁾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638	16,034	+4%
EBITDA	5,852	5,669	+3%
EBIT	4,224	4,188	+1%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7.1	26.0	+4%

以當地貨幣計算，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之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4%、3%與1%。

隨着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及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於年內開展新服務令處理量上升，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於2013年之吞吐量及收益分別增加4%，惟墨西哥港口競爭激烈及巴拿馬港口因當地情況令處理量下降，因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墨西哥港口錄得收益增長3%，主要來自年內投入運作之聖樊尚多用途碼頭之非貨櫃收益，但被墨西哥太平洋地區之貨櫃處理量下降而抵銷。

此分部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3%與1%，主要由於印尼耶加達港、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阿吉曼港貢獻增加，反映穩健之營運狀況及實行節約成本措施之影響，但因澳洲港口之開辦虧損影響及巴拿馬貢獻減少，因而部分抵銷。EBIT增長減少，反映墨西哥與巴拿馬新擴展之設施及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新啟用之港口折舊支出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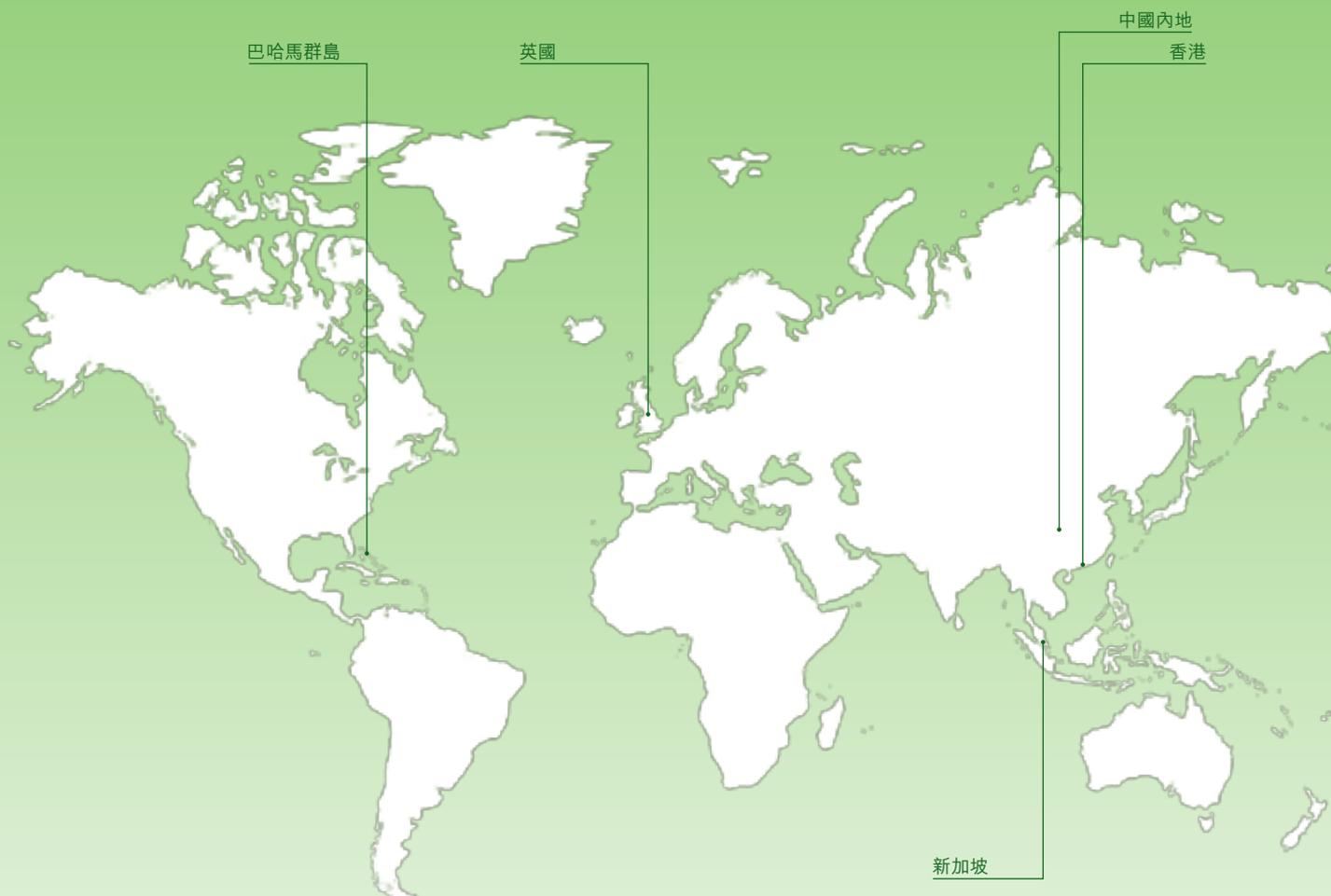
Westports Holdings Bhd(「Westports」)在馬來西亞半島西岸巴生港經營亞洲最繁忙之船運碼頭之一，已於2013年10月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該部門於Westports之權益由31.45%減至23.55%。

註8：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地產及酒店



增城逸翠莊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備受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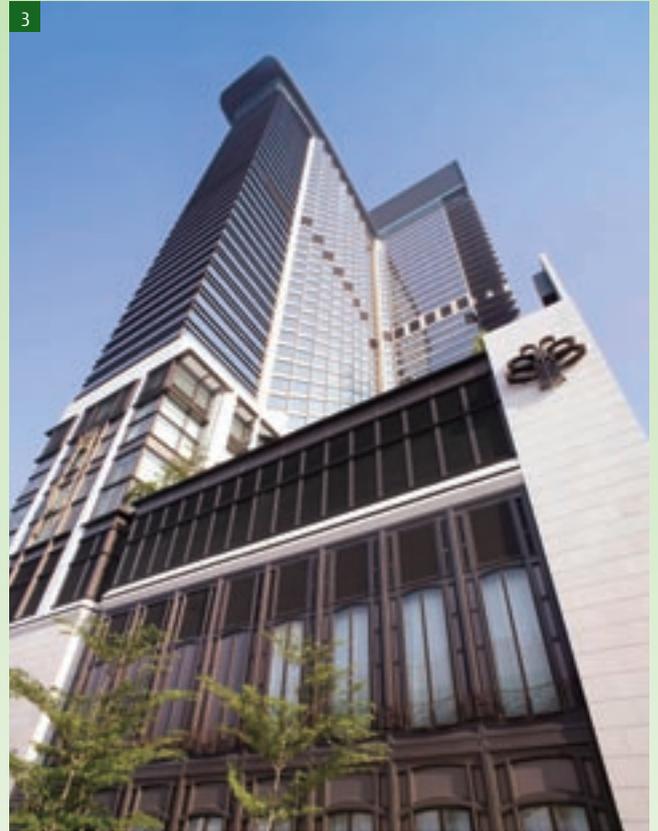


- 收益總額增加22%至港幣242億6,400萬元。
- EBITDA增加29%至港幣139億9,500萬元。
- EBIT增加30%至港幣136億5,900萬元。
-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6%、15%與21%。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1. 東莞海逸豪庭D期御峰，彰顯南中國華邸建築風範。
2. 重建山頂白加道洋房已於2013年完成。





3. & 4.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及北角海逸酒店由海逸國際酒店集團管理，致力為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最優質的酒店服務。

5.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商業核心區的深圳世紀匯為三合一地標式綜合項目，集甲級寫字樓、豪華公寓及國際化商場為一體。



集團之地產及酒店部門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約1,400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中國內地與海外以住宅物業為主之發展項目，及11家高級酒店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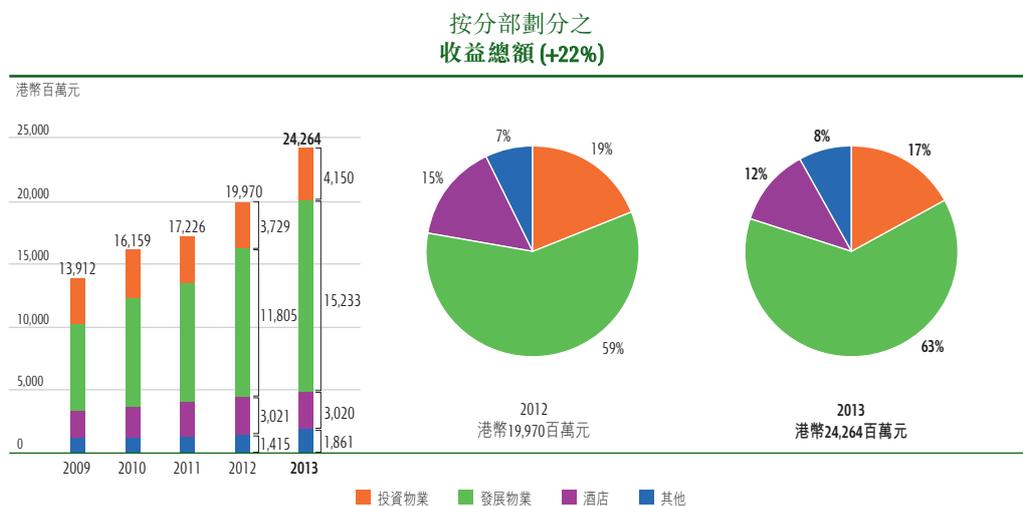
該部門之投資物業組合之應佔權益包括位於香港之1,180萬平方呎及內地與海外之220萬平方呎之租賃物業。該部門亦持有合資企業之權益，發展以住宅物業為主之優質項目，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的應佔權益約8,300萬平方呎，主要在內地。此外，集團持有之11家高級酒店之組合，共有8,503間客房，以客房數目計算，集團之平均實際權益約63%。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4,264	19,970	+22%
EBITDA	13,995	10,887	+29%
EBIT	13,659	10,52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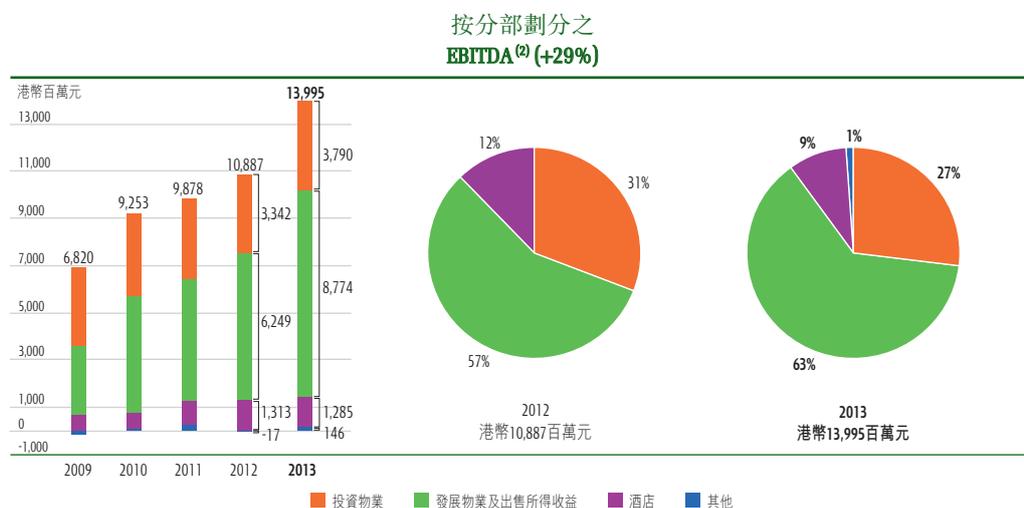
註1：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錄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不包括物業重估)分別為19%、25%與26%。該部門分別佔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6%、15%與21%。

銷售額錄得重大增長，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22%。



EBITDA 與 EBIT 分別增加 29% 與 30%，主要由於年內完成及出售於內地及新加坡之各個住宅與商業項目，出售於香港與內地物業所得收益增加，以及巴哈馬群島酒店業務業績改善，惟因內地酒店業務及若干香港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及房價下降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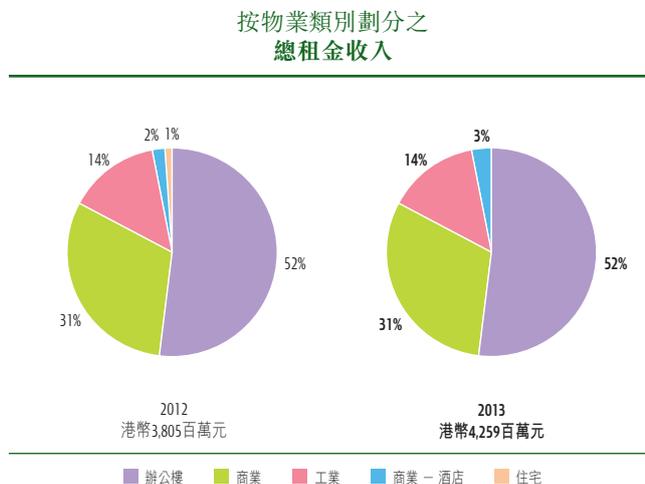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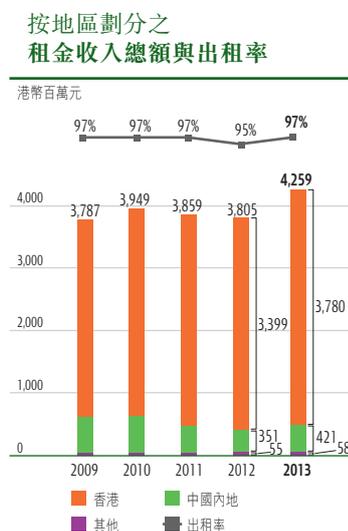
註 2：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 2013 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 EBITDA 與 EBIT 外，集團於 2013 年錄得扣除遞延稅項支出與非控股權益後之公平價值增加港幣 3,200 萬元 (2012 年為港幣 11 億 1,300 萬元)。

分部表現

投資物業

總租金收入，包括所佔來自集團酒店之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 12%，主要由於續租租金上調及出租率改善。集團之租賃物業組合之應佔權益約 1,400 萬平方呎，物業包括辦公樓 (26%)、商業 (29%)、工業 (44%) 與住宅 (1%)。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 484 億元，整體收益率為 8.7%。



投資物業 (續)

香港

集團在香港之租賃物業組合之應佔權益約1,180萬平方呎(2012年為1,200萬平方呎)，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之物業。總租金收入為港幣37億8,000萬元(2012年為港幣33億9,900萬元)，較去年增長11%，反映續約租金上調，以及出租率上升。集團之所有香港租賃物業大部分租出。

中國內地及海外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各間合資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共420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220萬平方呎(2012年為210萬平方呎)。集團所佔此等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為港幣4億7,900萬元(2012年為港幣4億600萬元)，較去年增加18%，反映內地續約租金及出租率上調，以及巴哈馬群島先前留作自用之若干物業租予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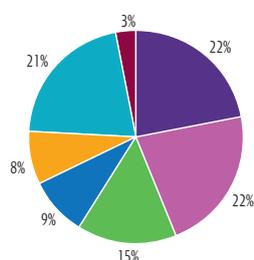
物業發展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於2013年，物業發展溢利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87億7,400萬元(2012年為港幣62億4,900萬元)。年內，錄得來自出售於內地、新加坡與香港之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之溢利。集團亦於年內確認出售香港若干辦公樓與住宅物業權益及內地廣州西城都薈權益所得收益。

於2013年，集團已完成應佔總樓面面積約900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並已確認銷售應佔總樓面面積約780萬平方呎之發展物業，分別較2012年增加5%與15%。來自己確認銷售之相應收益，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收益，增加29%至港幣152億3,300萬元，反映銷量與完成項目均增加。

集團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及透過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持有之所佔權益)約8,300萬平方呎，其中97%在內地(平均土地成本為每平方呎人民幣240元或約每平方呎港幣307元)，以及3%在英國與新加坡。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22個城市之43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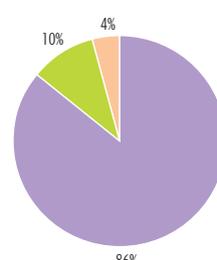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總面積：83百萬平方呎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總面積：83百萬平方呎



集團目標於2014年完成應佔總樓面面積約830萬平方呎之住宅與商業物業，分佈於內地11個城市及新加坡。

集團之目標是於2014年訂約銷售超過10,700個住宅單位。預期出售位於內地19個城市、新加坡與英國合共應佔約1,04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包括應佔之150萬平方呎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集團於2013年完成應佔約900萬平方呎物業發展，其中約890萬平方呎於內地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此年報之「額外資料」。

集團已確認銷售應佔77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較去年增加15%，當中700萬平方呎與住宅物業有關，增加14%。集團所佔扣除營業稅後之物業發展銷售收益增加23%至港幣141億7,200萬元，其中港幣108億3,000萬元與住宅物業有關，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1,636元(2012年為每平方呎港幣1,722元)。集團2013年已確認銷售於內地之住宅物業之相關平均土地成本約每平方呎港幣227元(2012年為每平方呎港幣227元)。集團之平均建築成本及平均專業、市場推廣、資金及其他成本分別約每平方呎港幣533元及每平方呎港幣311元(2012年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504元與每平方呎港幣291元)。來自己確認銷售內地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溢利，於年內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52億1,000萬元，較2012年增加14%。

此外，集團2013年來自己訂約銷售之應佔總樓面面積達700萬平方呎，其中640萬平方呎與住宅物業有關。集團2013年所佔已扣除營業稅之已訂約銷售收益達港幣141億4,900萬元，其中港幣111億2,200萬元與住宅物業有關。於2013年年底，集團預售但未確認銷售之應佔總樓面面積共160萬平方呎，全部與住宅物業有關，扣除營業稅後之總值為港幣30億2,800萬元。

物業發展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續)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應佔銷售價值總額(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銷售*	14,172	11,562	+23%
—與住宅物業有關	10,830	10,038	+8%
住宅物業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	1,636	1,722	-5%
已訂約銷售*	14,149	12,761	+11%
—與住宅物業有關	11,122	11,120	+0%
住宅物業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	1,861	1,524	+22%
應佔銷售之總樓面面積總額(千平方呎)			
預售物業滾存	2,321	764	
已確認銷售總樓面面積	7,748	6,749	+15%
—與住宅物業有關	7,041	6,201	+14%
已訂約銷售總樓面面積	6,985	8,306	-16%
—與住宅物業有關	6,354	7,761	-18%
預售物業滾存	1,558	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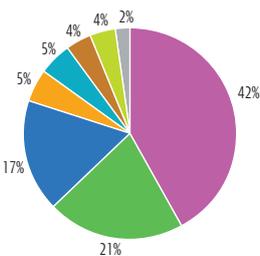
* 已扣除營業稅

^ 所列平均售價包括營業稅

住宅物業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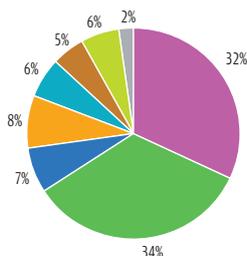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已確認住宅項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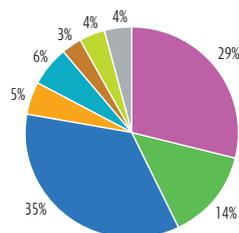
2013 : 港幣10,830百萬元 (+8%)

已確認銷售住宅項目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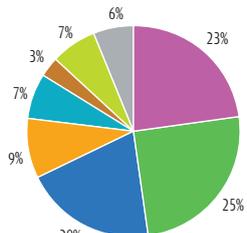
2013 : 7.0百萬平方呎 (+14%)

已訂約住宅項目銷售額



2013 : 港幣11,122百萬元 (+0%)

已訂約銷售住宅項目總樓面面積



2013 : 6.4百萬平方呎 (-18%)

■ 廣東省 ■ 成都 ■ 上海 ■ 重慶 ■ 青島 ■ 長春 ■ 西安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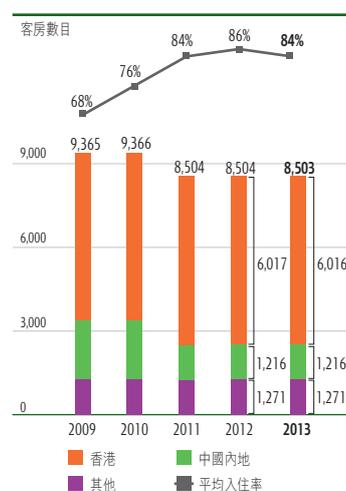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11家酒店之權益，並透過其佔50%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其中七家酒店。於2013年，酒店業務錄得收益總額港幣30億2,000萬元，與去年相若。計入酒店商業物業之EBITDA輕微減少2%至港幣12億8,500萬元，EBIT為港幣10億3,600萬元，保持2012年之水平，主要由於巴哈馬群島業務業績改善，但因內地酒店及若干香港酒店之平均房價與入住率下降而抵銷。酒店業務平均入住率由2012年之86%微降至2013年之84%。

集團於香港之八家酒店應佔19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產生之平均應佔酒店經營溢利⁽¹⁾為每月每平方呎港幣37元(介乎每月每平方呎港幣12元至每月每平方呎港幣75元)，應佔此等酒店之賬面值約港幣37億2,400萬元，EBIT收益率為19.5%。

註1：酒店經營溢利為扣除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後之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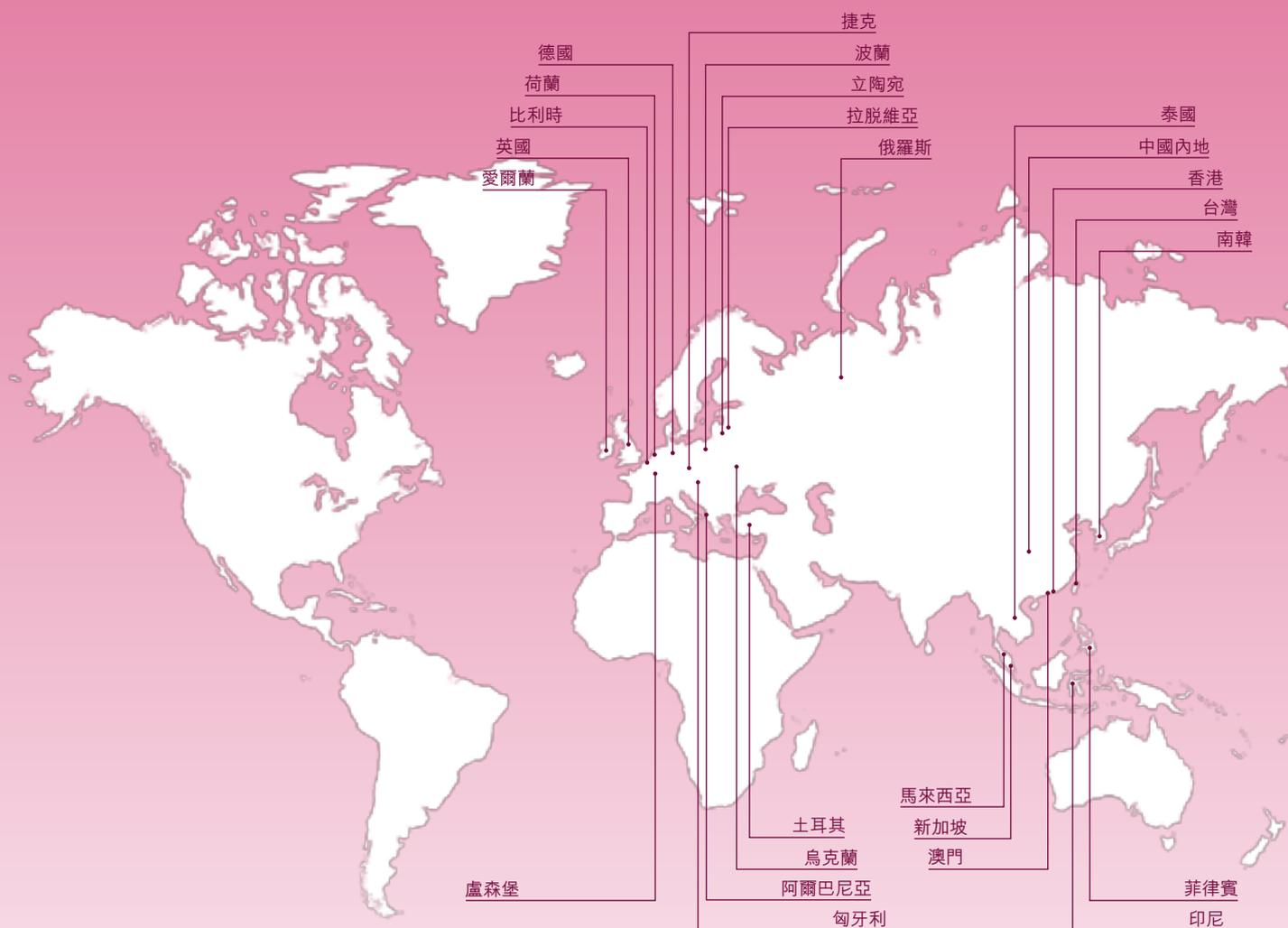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入住率



零售



Kruidvat 坐擁荷蘭超過七成的家庭客戶群。



- 收益總額增加8%至港幣1,491億4,700萬元。
- EBITDA增加11%至港幣141億5,800萬元。
- EBIT增加14%至港幣117億7,100萬元。
- 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36%、15%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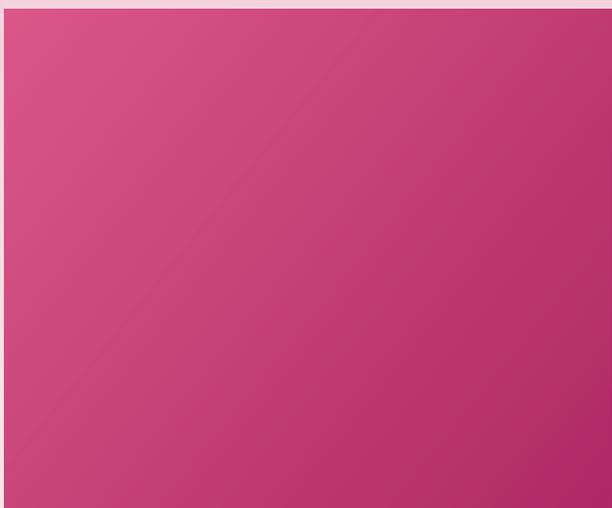


1. 屈臣氏集團旗艦零售品牌屈臣氏在香港開設了首家以嬰幼兒產品為主題的概念店。
2. Superdrug 是英國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之一，在當地經營超過 800 間店舖。



3

- 3. 香水零售店The Perfume Shop在英國經營超過260家店舖。
- 4. 屈臣氏在2013年底開設品牌第4,000家分店，而中國屈臣氏已拓展至超過1,600家店舖。
- 5. GREAT 太古廣場展示全新面貌，加強其國際概念美食廣場定位。



4



5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集團持續評估策略性選擇，務求為此部門爭取最高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此策略性檢討過程可能包括考慮於適當市場公開發售（同時保留控制權）所有或部分零售業務之可能性。目前尚未選定任何特定選擇，於現階段不會考慮將瑪利娜作為可能首次公開發售之候選業務。因此，瑪利娜業務之表現已撇除於此部門以外，現歸納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下。集團已委任三家財務顧問⁽¹⁾協助檢討，並與規管當局及潛在投資者接觸，作為持續策略評估之一部分。儘管自2013年10月以來策略檢討已取得進展，現時未決定採納任何特定選擇。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目前經營14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開設超過10,500間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如上文所述，瑪利娜業務現撇除於此部門之業績與表現之外。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49,147	138,519	+8%
EBITDA	14,158	12,779	+11%
EBIT	11,771	10,357	+14%
店舖總數	10,581	9,742	+9%

以當地貨幣計算，年內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分別為6%、9%與12%。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36%、15%與18%。

撇除2012年年底Nuance-watson於香港國際機場兩個主要特許經營牌照屆滿之影響，集團零售業務於2013年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9%、13%與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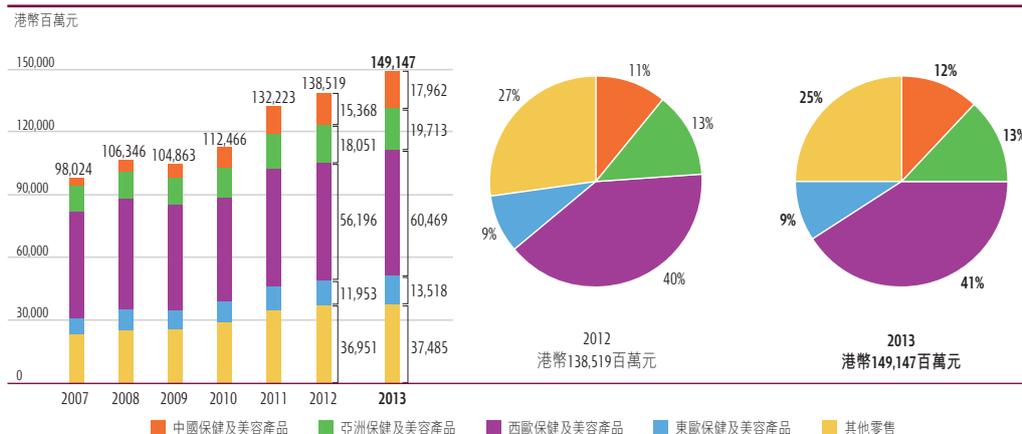
集團之零售業務由五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不包括內地）、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其他零售。

在店舖數目增加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按年增長支持下，所有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收益增長強勁。該部門於亞洲與歐洲之收益總額分別較去年增加7%與9%。以當地貨幣計算，年內亞洲及歐洲之收益總額增長分別為6%與7%。

註1： 集團已委任美銀美林、高盛與滙豐為協助其零售業務策略檢討之顧問。

註2： 由於瑪利娜不再於此部門呈報，2012年之業績已將其業績撇除於比較數字外。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³⁾ (+8%)



收益總額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³⁾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7,962	15,368	+17%	+1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9,713	18,051	+9%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0,469	56,196	+8%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518	11,953	+13%	+1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1,662	101,568	+10%	+8%
其他零售 ⁽⁴⁾	37,485	36,951	+1%	+1%
零售總額	149,147	138,519	+8%	+6%
— 亞洲	75,099	70,294	+7%	+6%
— 歐洲	74,048	68,225	+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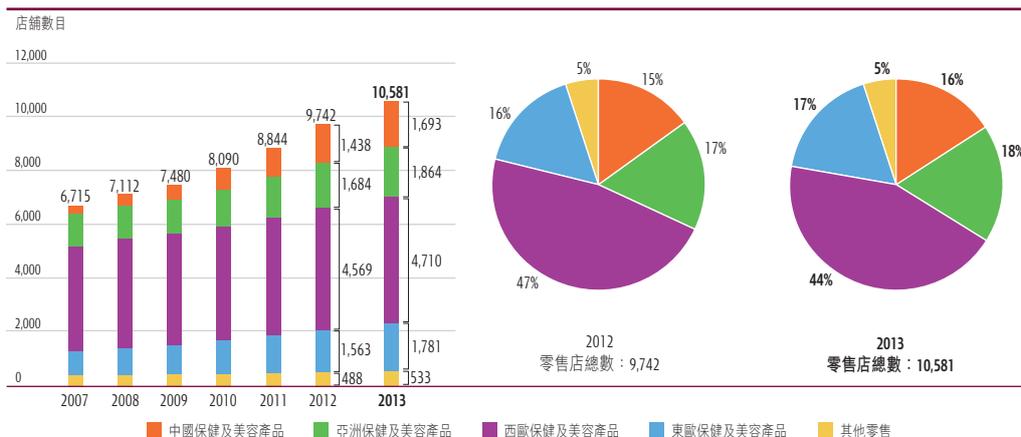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率 ⁽⁵⁾ - 以當地貨幣計算	2013年	2012年 ⁽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0.6%	+0.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9%	+5.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8%	+5.0%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2%	+3.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9%	+4.5%
其他零售 ⁽⁴⁾	-0.3%	+5.6%
零售總額	+2.2%	+4.8%
— 亞洲	+1.4%	+4.8%
— 歐洲	+2.9%	+4.8%

註3：由於瑪利娜不再於此部門呈報，2012年之業績已將其業績撇除於比較數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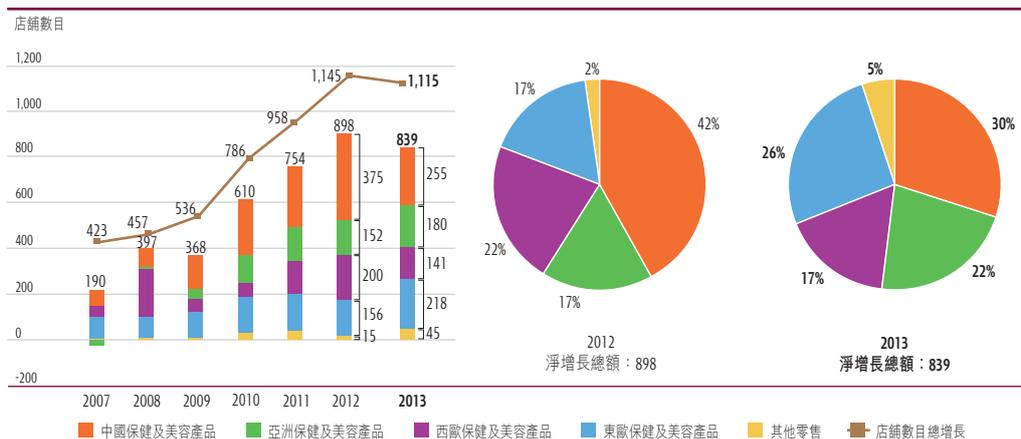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Nuance-Watson，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5：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先前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大幅變動的店舖所貢獻的收益變動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⁶⁾ (+9%)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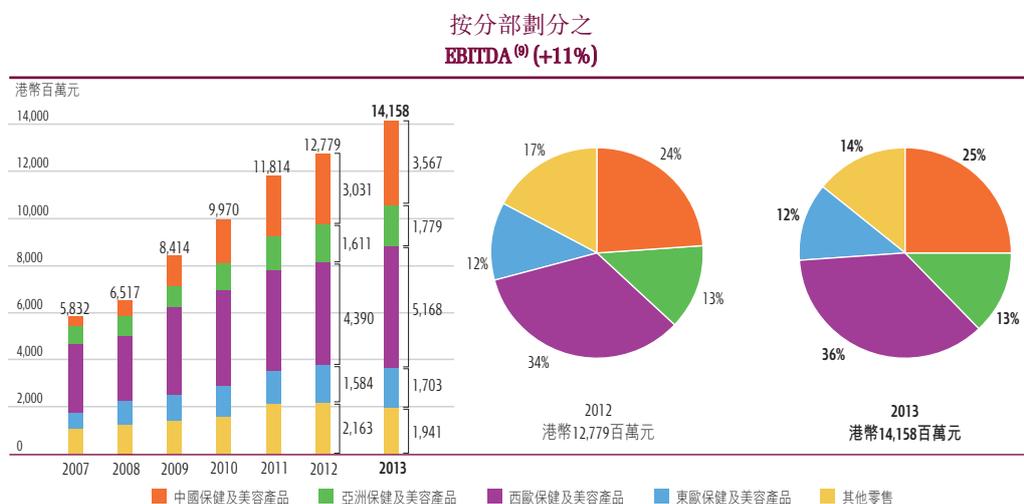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13年	2012年 ⁽⁶⁾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693	1,438	+1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64	1,684	+1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710	4,569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781	1,563	+1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048	9,254	+9%
其他零售 ⁽⁸⁾	533	488	+9%
零售總額	10,581	9,742	+9%
— 亞洲	4,090	3,610	+13%
— 歐洲	6,491	6,132	+6%

註6：由於瑪利娜不再於此部門呈報，2012年之業績已將其業績撇除於比較數字外。

註7：於2012年，由於競爭對手被迫結業，德國Rossmann收購90間店舖。

註8：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Nuance-Watson，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集團之EBITDA及EBIT分別錄得11%與14%增長，主要由上文所述之8%收益增長支持，以及毛利與營運效益改善。所有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EBITDA均取得穩健增長。然而，其他零售主要受香港Nuance-Watson兩個主要特許經營牌照屆滿及百佳業務貢獻下降所影響。



EBITDA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567	3,031	+18%	+1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779	1,611	+10%	+1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168	4,390	+18%	+15%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703	1,584	+8%	+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217	10,616	+15%	+13%
其他零售 ⁽¹⁰⁾⁽¹¹⁾	1,941	2,163	-10%	-10%
零售總額	14,158	12,779	+11%	+9%
— 亞洲	7,290	6,807	+7%	+6%
— 歐洲	6,868	5,972	+15%	+13%

註9：由於瑪利娜不再於此部門呈報，2012年之業績已將其業績撇除於比較數字外。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註10：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Nuance-Watson，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11：撇除香港Nuance-Watson主要特許經營牌照屆滿之影響，EBITDA較2012年增加1%。

集團之亞洲零售業務之收益與EBITDA均錄得7%增長。撇除特許經營牌照屆滿之影響，亞洲之收益與EBITDA分別增長9%與11%。集團之歐洲零售業務持續展示韌力，分別帶來9%與15%之強勁收益及EBITDA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之收益及EBITDA分別改善7%與13%。該部門於亞洲及歐洲之整體增長反映所供應之產品具競爭力、利潤管理與營運效率改善，以及持續着重環球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之產品。

集團之零售部門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CRM」)於2013年年底有逾7,000萬會員，2013年之CRM銷售參與率達53%。此外，2013年電子商貿之電子銷售額較2012年增加14%至港幣10億元。

尤其，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於2013年繼續表現強勁，主要受優質新店啟業帶動，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0個月。於2013年，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間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10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7,962	15,368	+17%
EBITDA	3,567	3,031	+18%
EBIT	3,212	2,767	+16%
店舖總數	1,693	1,438	+18%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中國內地佔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由於內地消費者情緒較預期疲弱，201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維持於0.6%之水平。然而，在18%之店舖數目增長帶動下，收益總額持續取得17%穩健增長，足以抵銷有餘。EBITDA與EBIT增長仍然強勁，分別為18%與16%。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255間，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0個月，每間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120萬元，目前於內地297個城市經營逾1,600間店舖。此分部於2013年之CRM會員人數超過3,500萬名，CRM銷售參與率達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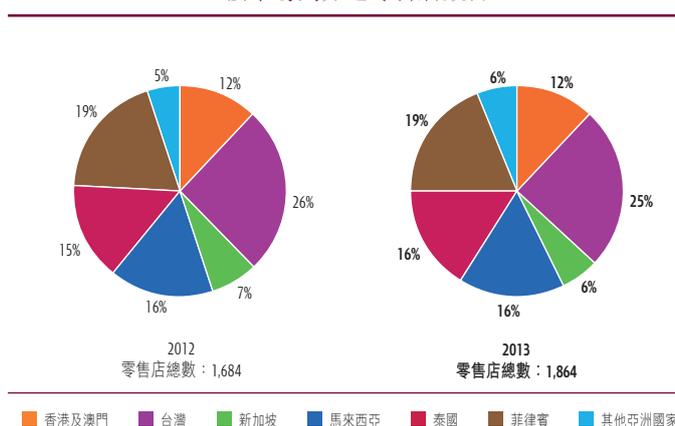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9,713	18,051	+9%
EBITDA	1,779	1,611	+10%
EBIT	1,470	1,298	+13%
店舖總數	1,864	1,684	+11%

屈臣氏業務是亞洲居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9%，反映店舖數目增加11%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4.9%（2012年為5.8%）。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10%與13%，主要由於台灣、馬來西亞、香港、泰國與菲律賓之屈臣氏業務之貢獻上升。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180間，每間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70萬元，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9個月。該分部目前在九個市場營運超過1,800間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1%)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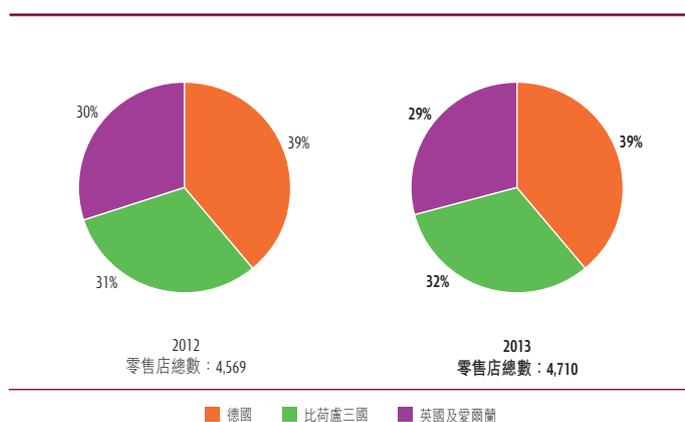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0,469	56,196	+8%
EBITDA	5,168	4,390	+18%
EBIT	4,163	3,250	+28%
店舖總數	4,710	4,569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pleister、德國之 Rossmann 合資企業、英國與愛爾蘭之 Superdrug 與 The Perfume Shop、英國之 Savers，以及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之 ICI Paris XL。

縱使歐洲商業環境困難，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仍取得收益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 6%，主要由於德國之 Rossmann 合資企業及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有更佳之銷售表現，以及英國 Savers 之貢獻增加。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仍有 2.8% 之穩健增長（2012 年為 5.0%）。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 較去年上升 15%，主要受較佳毛利與嚴格成本控制帶動，而 EBIT 增加 25%，主要由於 2013 年之折舊減少。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 2013 年開設 141 間新店，目前經營逾 4,700 間店舖。2013 年每間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 140 萬元，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 13 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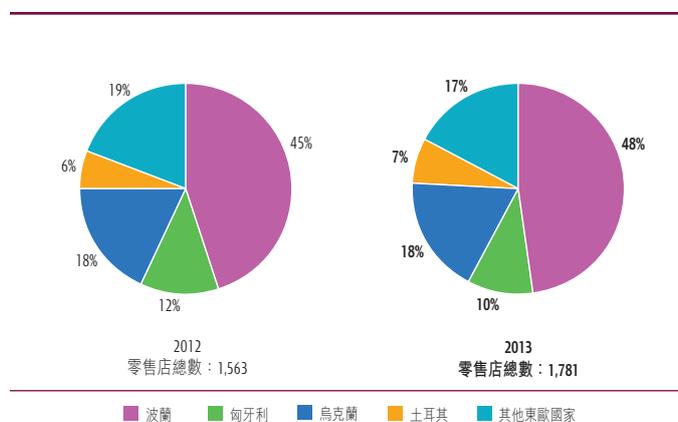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3,518	11,953	+13%
EBITDA	1,703	1,584	+8%
EBIT	1,425	1,330	+7%
店舖總數	1,781	1,563	+1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土耳其與烏克蘭之屈臣氏、中歐國家之 Rossmann 合資企業、波羅的海諸國之 Drogas 及俄羅斯之 Spektr。

以當地貨幣計算，東歐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之收益有 12% 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波蘭 Rossmann 合資企業以及土耳其及烏克蘭屈臣氏業務之貢獻增加。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保持 3.2% 之穩健增長（2012 年為 3.6%）。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與 EBIT 分別較去年上升 6% 與 5%，主要受上述收益增長帶動，但因毛利下降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 2013 年開設 218 間新店，目前在八個市場經營逾 1,700 間店舖。2013 年每間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 50 萬元，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 9 個月。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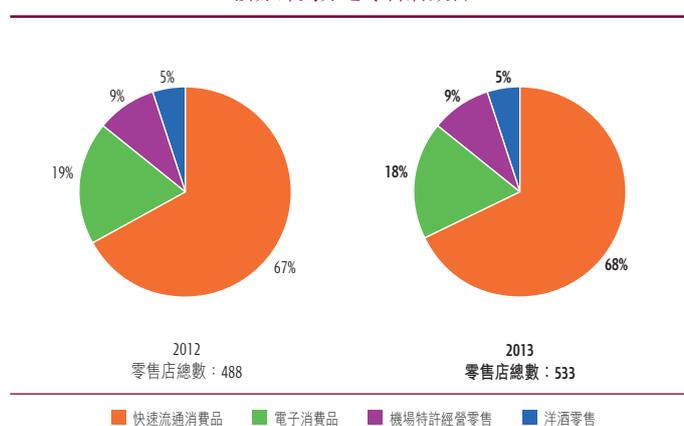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7,485	36,951	+1%
EBITDA	1,941	2,163	-10%
EBIT	1,501	1,712	-12%
店舖總數	533	488	+9%

其他零售匯聚香港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與其他相關概念式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店、以及屈臣氏酒窖零售店。此分部並包括內地之百佳與屈臣氏酒窖；香港、新加坡與內地國際機場之Nuance-Watson，以及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

此分部錄得1%收益總額增長，但EBITDA與EBIT分別下降10%與12%，主要由於Nuance-Watson之兩個主要機場特許經營牌照屆滿，以及百佳業務貢獻同樣減少。撇除上述機場牌照屆滿之影響，此分部之收益總額增加5%，而EBITDA與EBIT亦較2012年同樣增加1%。此分部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於2013年下降0.3%（2012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加5.6%），主要由於年內百佳業務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放緩，以及豐澤店舖之手機銷售額下降。其他零售目前於四個市場經營逾530間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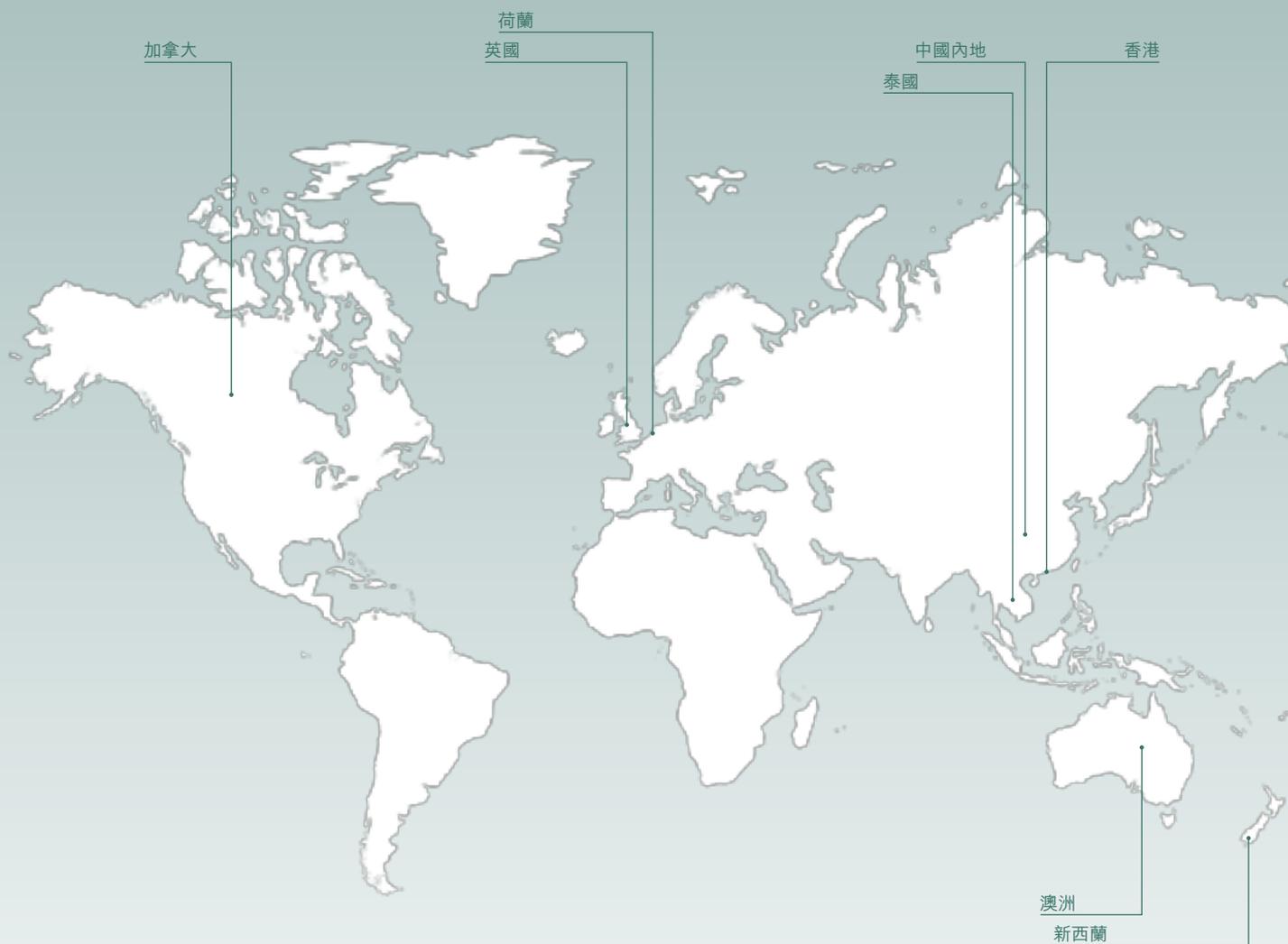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9%)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基建



長江基建於 2013 年進一步擴展及加強其環球投資組合。



-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6億3,900萬元。
-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0%、24%與27%。

業務回顧－基建



1. Enviro 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並營運當地最大的堆填區。
2. 由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完成收購荷蘭最大廢物轉化能源公司AVR。
3. 長江基建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的新水泥旗艦廠全面投產。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基建業具領導地位之投資者。

集團持有長江基建78.16%¹⁾權益，基建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0%、24%與27%。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2,460	39,693	+7%
EBITDA	22,841	21,405	+7%
EBIT	17,528	16,643	+5%

長江基建是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之一，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及基建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6億3,900萬元，較2012年增加23%，主要反映2012年10月收購之Wales & West Utilities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之新增貢獻，以及英國頒佈調低稅率後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而於2013年產生較高之遞延稅項抵減。

長江基建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38.87%權益。電能實業於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泰國、加拿大與荷蘭擁有電力與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之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是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億6,5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97億2,900萬元溢利增加15%。來自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之盈利為港幣63億8,600萬元，較2012年上升25%，主要由於其英國投資有約40%之溢利貢獻增長。

於2013年4月，長江基建完成收購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從事多元化之垂直整合廢物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之100%權益，收購代價約4億9,000萬新西蘭元。

於2013年8月，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完成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AVR-Afvalverwerking B.V.，作價約9億4,000萬歐羅。

於2014年1月，電能實業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目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49.9%權益。

註1：為於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百分比，並不包括於2012年2月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受託人及由其持有之股份。包括此等股份在內，集團之權益減至76.39%。

能源



赫斯基能源擁有南中國海文昌油田四成開採權益。



-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增加5%至233億6,800萬加元。
- 未計減值支出2億400萬加元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至20億3,300萬加元。
- 赫斯基能源之平均產量約每天31萬2,000桶石油當量。



1. 大西洋區 SeaRose 的浮式、生產、儲存與卸貨船舶是白玫瑰項目發展的重要部分。
2. 位於南中國海的荔灣天然氣項目旗下高欄天然氣終端。



3. 位於阿爾伯特省 Fort McMurray 的旭日能源項目正在興建蒸氣發電機。

4. 赫斯基是加拿大最廣為人熟悉的零售品牌之一，在當地經營數百家油站。

5. 位於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附近的 Sandall 重油熱採項目，每日產量可達 3,500 桶石油當量。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之 33.98% 權益。該公司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公司，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2012 年 經重新編列後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9,481	58,744	+1%
EBITDA	14,779	14,889	-1%
EBIT	7,208	7,427	-3%
產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12.0	301.5	+3%

註 1：由於赫斯基能源於 2012 年更改貿易活動呈列模式及改變若干貿易活動之分類後，對其 2012 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赫斯基能源於 2012 年之收益總額減少港幣 4 億 8,000 萬元。

能源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之 14%、15% 與 11%。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增加 5% 至 233 億 6,800 萬加元。股東應佔營運溢利為 18 億 2,900 萬加元，當中包括為加拿大西部若干天然氣資產所作除稅後減值支出之 2 億 400 萬加元。撇除此減值支出，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較去年上升 1% 至 20 億 3,300 萬加元，反映原油與天然氣平均變現價格上升，以及大西洋區與加拿大西部重油熱採項目之原油產量增加，但市場價差大幅下降及提升設施在 2013 年第三季按計劃進行大型維修令下游業務毛利減少，以及加拿大西部原油價差波動，在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收窄令基建與市場推廣毛利下降，因而抵銷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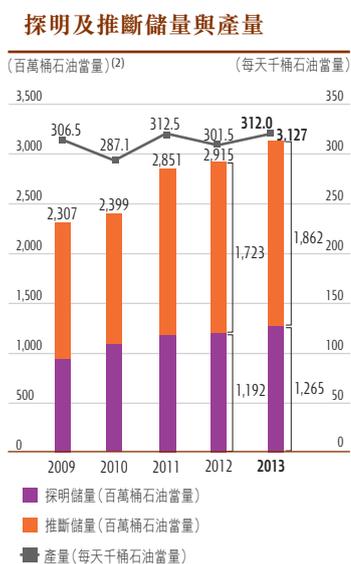
集團所佔 EBITDA 與 EBIT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但未計上述減值支出前，分別下降 1% 與 3%，主要由於不利之匯兌變動。

赫斯基能源 2013 年之平均產量約每天 31 萬 2,000 桶石油當量，較 2012 年約每天 30 萬 1,500 桶石油當量增加 3%，主要由於加拿大西部重油熱採項目產量增加，以及大西洋區生產上升，大西洋區去年之產量因 SeaRose 與 Terra Nova 之浮式、生產、儲存與卸貨船舶之大型維修計劃影響，但因投資乾天然氣生產而部分抵銷。

年內宣佈派發 2012 年第四季及 2013 年首三季之普通股股息總額為 11 億 8,000 萬加元，其中以現金派發之股息達 11 億 7,000 萬加元，其餘 1,000 萬加元以股代息收取。於 2013 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赫斯基能源現金股息達 4 億 100 萬加元或港幣 30 億 5,500 萬元。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 2012 年年底之 34.02% 減至目前之 33.98%。

於2013年，赫斯基能源集中在其加拿大西部之大規模石油與富液化天然氣資源組合進行勘探與開發項目，並持續發展重油熱採項目，以及亞太區、油砂與大西洋區之主要增長項目。赫斯基能源佔49%營運權益之南中國海荔灣項目正進行測試與試行運作，計劃於2014年第一季投產。旭日能源項目按進度進行，於2013年年底完成約85%，預期於2014年年底投產。白玫瑰擴展計劃已達致多項主要里程碑，包括利益協議獲批、發放環境影響評估以待規管當局進一步批准及提交發展計劃修訂。Sandall重油熱採項目於2014年第一季開始投產，而Rush Lake熱採開發項目預期於2015年年中試行運作。於2013年第三季，赫斯基能源及其合作夥伴確定於大西洋區Bay du Nord、Harpoon與Mizzen之重大石油發現，赫斯基能源於上述三項發現持有35%營運權益。

赫斯基能源將繼續保持與加強其重油及加拿大西部基地之產量，並將此等地區重新定位為熱採開發與資源重地，同時發展其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與大西洋區。赫斯基能源之下游資產將持續為上游業務提供專門之支援，以提升效率及從產量中獲取額外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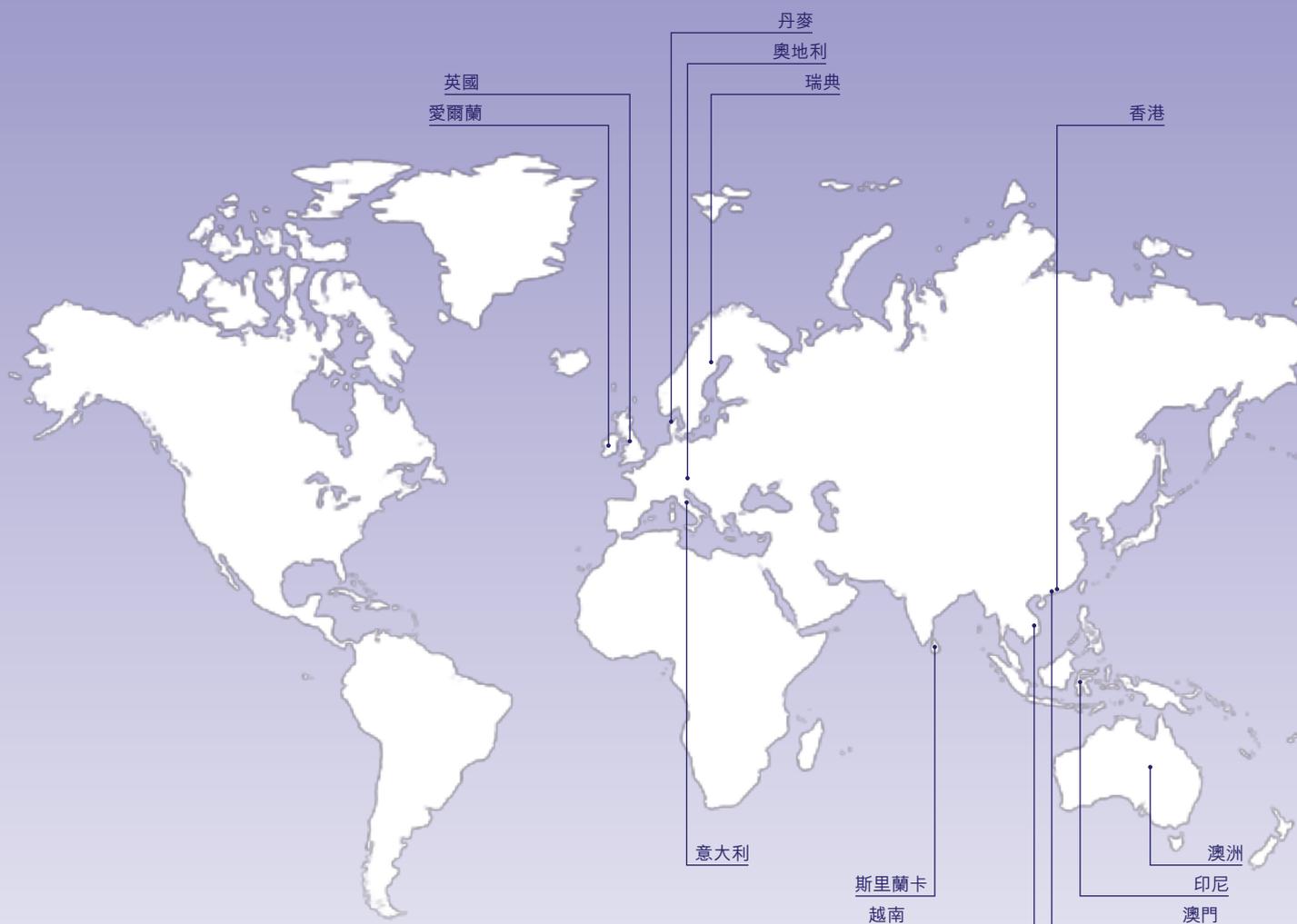


註2：2010年至2013年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乃根據2010年12月31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NI 51-101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之披露。準則由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因此，2010年至2013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2009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電訊



3 英國擁有當地擴展最迅速的流動電訊網絡，覆蓋英國 97% 人口。



-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6%、38%與54%。
- 於2013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2,210萬名。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600萬元，較去年減少25%。
- 和電亞洲之EBITDA增加94%，LBIT改善52%。



1. 3香港的門市遍佈全港，方便客戶選購最新的流動裝置和體驗多元化的流動通訊服務。

2. 和記環球電訊的數據中心榮獲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提供一站式網絡服務和世界級數據中心服務。



3



3. 3 意大利的客戶基礎持續增長。

4. 3 奧地利於 1 月份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4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5.01%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之87.87%權益。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六個歐洲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HTAL擁有VHA之50%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1,976	58,708	+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5,536	41,962	+9%
- 手機收益	15,062	14,750	+2%
- 其他收益	1,378	1,996	-3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¹⁾	35,633	29,436	+2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8%	70%	
其他毛利	1,015	1,851	-45%
上客成本總額	(21,675)	(22,427)	+3%
減：手機收益	15,062	14,750	+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6,613)	(7,677)	+14%
營運支出	(17,364)	(14,397)	-2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9%	49%	
EBITDA⁽¹⁾	12,671	9,213	+38%
EBITDA 毛利率 ⁽²⁾	27%	21%	
折舊與攤銷	(7,815)	(6,515)	-20%
一次性項目 ⁽¹⁾	-	447	-100%
EBIT⁽¹⁾	4,856	3,145	+54%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0,176)	(11,346)	+10%
EBITDA減資本開支	2,495	(2,133)	+217%
牌照	(6,824)	(2,253)	-203%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成本(包括網絡間收費與漫遊成本)。EBITDA為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之營運業績，並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後列賬。2013年之EBIT並無包括一次性項目，而2012年之港幣4億4,700萬元之一次性項目為來自愛爾蘭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收益淨額。

註2：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以當地貨幣計算，本年度收益總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4%、19%、35%與52%。歐洲**3**集團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5%、13%與8%。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13%，於2013年12月31日共超過2,66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9%至超過2,210萬名，活躍比例達83%之水平。活躍合約客戶佔歐洲**3**集團合約客戶總人數98%，2012年則佔97%。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約87%，較去年增加一個百分點。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去年之56%增至2013年年底之59%。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穩定維持於1.7%。

歐洲3集團按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基礎計算之ARPU淨額，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每月貢獻，較2012年減少14%至17.45歐羅，主要由於歐洲3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國家規定進一步調低流動電訊網絡間接駁收費。隨着網絡間接駁收益之降幅被撥出電話之相應網絡間接駁費用下降而部分抵銷，AMPU淨額下降4%至13.65歐羅。儘管ARPU淨額與AMPU淨額下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與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分別增加9%與21%，主要由於活躍客戶人數上升。

歐洲3集團繼續在智能手機與流動數據範疇取得市場分佔率。年內，大部分歐洲3集團業務持續於各自所在國家之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界別保持領導地位。繼2013年在英國、奧地利與愛爾蘭競投牌照後，歐洲3集團已完成購入支援4G(LTE)啟動之頻譜，並將於2014年在其所有主要市場繼續啟動4G(LTE)網絡，以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及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服務。歐洲3集團在4G(LTE)頻譜牌照方面之累計開支總額共約11億歐羅。其卓越之網絡質素於2013年繼續獲公眾認可，包括3英國獲「uSwitch」頒發流動寬頻、漫遊及客戶支援大獎，並贏得最物有所值獎項(月費及智能卡組別)，以及於「YouGov」之最佳iPhone、外置記憶體與平板電腦網絡選舉中一直高踞榜首，而3奧地利亦奪得智能手機類別中德語國家之最佳網絡獎。

於2013年12月31日，約660萬名客戶為接駁流動寬頻客戶，佔歐洲3集團客戶總人數25%，較去年增加8%。於2013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約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51%。於2013年，數據用量總額超過384拍字節，較去年增加56%。2013年每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18.2千兆字節，2012年為14.0千兆字節。

2013年上客成本總額(扣減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之手機收益)共港幣66億1,300萬元，較2012年減少14%。營運支出增加21%至港幣173億6,400萬元，符合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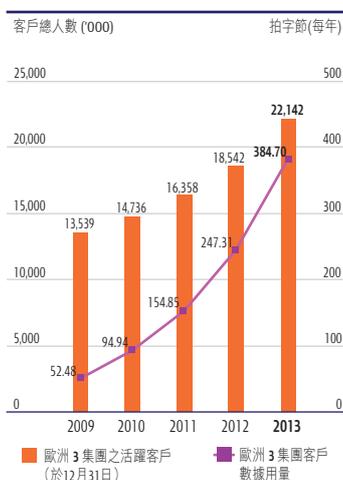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客戶總人數擴大及上客成本下降帶動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但營運支出上升及因資產增加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因而部分抵銷。

歐洲3集團樹立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年度錄得扣除資本開支後之整體正數EBITDA，反映歐洲3集團集中於具高增長潛力之市場分部改善服務毛利之策略成功，以及於2013年成功完成將業務過渡至非資助手機模式，並建立了領先業界之成本結構。

歐洲3集團 - EBITDA及EBIT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2013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2年12月3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957	5,885	9,842	+4%	+12%	+9%
意大利	5,017	4,672	9,689	-3%	+7%	+2%
瑞典	160	1,530	1,690	-5%	+11%	+9%
丹麥	301	725	1,026	+39%	+14%	+20%
奧地利 ⁽³⁾	931	2,497	3,428	+68%	+116%	+100%
愛爾蘭	610	351	961	+36%	-5%	+17%
歐洲3集團總額	10,976	15,660	26,636	+6%	+19%	+13%

	活躍 ⁽⁴⁾ 客戶總人數					
	2013年12月31日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2年12月3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2,218	5,718	7,936	-2%	+12%	+8%
意大利	3,672	4,525	8,197	+27%	+9%	+16%
瑞典	92	1,530	1,622	+1%	+11%	+10%
丹麥	280	725	1,005	+35%	+14%	+19%
奧地利 ⁽⁵⁾	358	2,476	2,834	+94%	+116%	+113%
愛爾蘭	237	311	548	+39%	+2%	+15%
歐洲3集團總額	6,857	15,285	22,142	+18%	+20%	+19%

	2013年	2012年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5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8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7%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79%

註3：包括於2013年1月因收購Orange Austria而新增之150萬名登記客戶。

註4：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電話、接聽來電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產生收益之客戶。

註5：包括於2013年1月因收購Orange Austria而新增之145萬名活躍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⁶⁾ (「ARPU」)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5.96 英鎊	26.73 英鎊	20.74 英鎊	-2%
意大利	6.69 歐羅	20.83 歐羅	14.71 歐羅	-20%
瑞典	108.32 瑞典克朗	306.92 瑞典克朗	295.43 瑞典克朗	-1%
丹麥	138.08 丹麥克朗	184.92 丹麥克朗	172.52 丹麥克朗	-20%
奧地利	7.17 歐羅	22.79 歐羅	20.60 歐羅	-9%
愛爾蘭	15.30 歐羅	37.98 歐羅	28.93 歐羅	-10%
歐洲3集團平均	7.63 歐羅	27.07 歐羅	21.13 歐羅	-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淨額⁽⁷⁾ (「AR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5.96 英鎊	18.84 英鎊	15.13 英鎊	-8%
意大利	6.69 歐羅	20.83 歐羅	14.71 歐羅	-20%
瑞典	108.32 瑞典克朗	218.63 瑞典克朗	212.24 瑞典克朗	-10%
丹麥	138.08 丹麥克朗	168.18 丹麥克朗	160.21 丹麥克朗	-15%
奧地利	7.17 歐羅	19.24 歐羅	17.55 歐羅	+3%
愛爾蘭	15.30 歐羅	30.05 歐羅	24.17 歐羅	-11%
歐洲3集團平均	7.63 歐羅	21.77 歐羅	17.45 歐羅	-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⁸⁾ (「AM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5.14 英鎊	14.84 英鎊	12.05 英鎊	+1%
意大利	5.19 歐羅	15.31 歐羅	10.93 歐羅	-8%
瑞典	76.05 瑞典克朗	180.75 瑞典克朗	174.69 瑞典克朗	-6%
丹麥	116.84 丹麥克朗	145.52 丹麥克朗	137.93 丹麥克朗	-6%
奧地利	5.98 歐羅	14.75 歐羅	13.52 歐羅	+21%
愛爾蘭	10.77 歐羅	24.28 歐羅	18.89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6.15 歐羅	16.95 歐羅	13.65 歐羅	-4%

註6：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7：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8：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成本(包括網絡間接駁費用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3年 百萬英鎊	2012年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2,044	1,948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376	1,347	+2%
- 手機收益	645	586	+10%
- 其他收益	23	15	+53%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095	977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0%	73%	
其他毛利	15	11	+36%
上客成本總額	(917)	(884)	-4%
減：手機收益	645	586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72)	(298)	+9%
營運支出	(421)	(409)	-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38%	42%	
EBITDA	417	281	+48%
EBITDA 毛利率	30%	21%	
折舊與攤銷	(210)	(180)	-17%
EBIT	207	101	+10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71)	(250)	-8%
EBITDA減資本開支	146	31	+371%
牌照	(238)	-	不適用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8	9.1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7.9	7.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0%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9%	8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1%	81%

EBITDA較2012年增加48%至4億1,700萬英鎊，主要由於AMPU淨額較2012年上升1%及客戶總人數擴大，導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以及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後)下降。然而，由於發射站數目增加而令折舊與攤銷上升，因而抵銷部分升幅。EBIT因此較去年增加105%至2億700萬英鎊。

3 英國於2013年年初在英國之拍賣中，以2億2,500萬英鎊成功投得800兆赫頻譜中之一組五兆赫成對頻帶，以建設LTE網絡。而1,300萬英鎊之額外附加之頻譜牌照成本亦於年內繳付。

3 英國於2013年12月推出其4G(LTE)服務。

意大利

	2013年 百萬歐羅	2012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746	1,965	-1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352	1,457	-7%
- 手機收益	341	406	-16%
- 其他收益	53	102	-4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004	939	+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4%	64%	
其他毛利	49	112	-56%
上客成本總額	(519)	(678)	+23%
減：手機收益	341	406	-1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78)	(272)	+35%
營運支出	(596)	(515)	-1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9%	55%	
EBITDA	279	264	+6%
EBITDA 毛利率	20%	17%	
折舊與攤銷	(279)	(263)	-6%
EBIT	0.3	0.5	-4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44)	(562)	+39%
EBITDA減資本開支	(65)	(298)	+78%
牌照	(21)	(169)	+88%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7	9.5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2	7.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8%	4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0%	8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3%	2.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5%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5%	74%

儘管2013年意大利市場競爭環境非常激烈，EBITDA較2012年增加6%至2億7,900萬歐羅，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7%，源自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6%，但被AMPU淨額下降8%而部分抵銷，以及因佣金減少及上客之合約客戶比例減少，以致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下降。啟動新增發射站使網絡成本增加，營運支出隨之上升，因而抵銷部分有利變動。由於折舊與攤銷增加抵銷EBITDA增長，EBIT為30萬歐羅，與2012年相若。

瑞典

	2013年 百萬瑞典克朗	2012年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5,717	5,981	-4%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956	3,941	+0%
- 手機收益	1,568	1,663	-6%
- 其他收益	193	377	-4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259	3,130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79%	
其他毛利	78	287	-73%
上客成本總額	(2,096)	(2,207)	+5%
減：手機收益	1,568	1,663	-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528)	(544)	+3%
營運支出	(1,317)	(1,225)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0%	39%	
EBITDA	1,492	1,648	-9%
EBITDA 毛利率	36%	38%	
折舊與攤銷	(685)	(583)	-17%
EBIT	807	1,065	-24%
資本開支	(856)	(1,103)	+22%
EBITDA減資本開支	636	545	+17%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7	1.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6	1.5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1%	8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7%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6%	95%

集團持有於瑞典業務之60%權益，EBITDA與EBIT分別為14億9,200萬瑞典克朗與8億700萬瑞典克朗，較2012年分別下降9%與24%，主要由於其他毛利減少及營運支出增加。此減幅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而部分抵銷。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0%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但部分被AMPU淨額下降6%所抵銷。AMPU淨額下降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基礎過渡至非補貼手機模式僅於2013年年底完成。由於過渡已經完成，預期於2014年不會再進一步構成影響。撇除此過渡之影響，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於2013年增加12%。同時，EBIT下降反映4G(LTE)網絡啟動之全年影響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丹麥

	2013年 百萬丹麥克朗	2012年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1,998	2,098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772	1,837	-4%
- 手機收益	153	190	-19%
- 其他收益	73	71	+3%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526	1,424	+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78%	
其他毛利	44	50	-12%
上客成本總額	(385)	(412)	+7%
減：手機收益	153	190	-19%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2)	(222)	-5%
營運支出	(626)	(589)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1%	41%	
EBITDA	712	663	+7%
EBITDA 毛利率	39%	35%	
折舊與攤銷	(292)	(265)	-10%
EBIT	420	398	+6%
資本開支	(252)	(349)	+28%
EBITDA減資本開支	460	314	+46%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	0.9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	0.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1%	7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7%	8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4%	3.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9%

集團持有於丹麥業務之60%權益，EBITDA為7億1,200萬丹麥克朗，較2012年增加7%，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7%。此乃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19%，但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網絡間接駁收費下降令AMPU淨額減少6%，因而部分抵銷。此項改善因發射站數目增加導致折舊與攤銷上升而被部分抵銷。EBIT為4億2,000萬丹麥克朗，較去年增加6%。

奧地利

	2013年 百萬歐羅	2012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745	361	+10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96	242	+146%
- 手機收益	129	100	+29%
- 其他收益	20	19	+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59	159	+18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7%	66%	
其他毛利	18	13	+38%
上客成本總額	(162)	(114)	-42%
減：手機收益	129	100	+29%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3)	(14)	-136%
營運支出	(262)	(108)	-14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7%	68%	
EBITDA	182	50	+264%
EBITDA 毛利率	30%	19%	
折舊與攤銷	(76)	(34)	-124%
EBIT	106	16	+56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17)	(26)	-350%
EBITDA減資本開支	65	24	+171%
牌照	(331)	-	不適用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4	1.7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8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3%	6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4%	9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7%	0.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78%

EBITDA為1億8,200萬歐羅，EBIT為1億600萬歐羅，分別較2012年增加264%與563%，主要由於在2013年1月完成收購Orange Austria後之額外收益，但因成本相應增加而部分抵銷。實現收購之運作協同效應與效益進展良好，並符合預期。

3 奧地利於2013年在奧地利舉行之拍賣中，以3億3,100萬歐羅成功投得900兆赫頻譜中之一組五兆赫成對頻帶及1,800兆赫頻譜中之四組五兆赫成對頻帶，以加強其3G與4G(LTE)網絡。

愛爾蘭

	2013年 百萬歐羅	2012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80	174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9	141	+6%
- 手機收益	30	30	-
- 其他收益	1	3	-6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16	93	+2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8%	66%	
其他毛利	-	1	-100%
上客成本總額	(48)	(51)	+6%
減：手機收益	30	30	-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	(21)	+14%
營運支出	(90)	(92)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78%	99%	
EBITDA (LBITDA)	8	(19)	+142%
EBITDA (LBITDA) 毛利率	5%	-13%	
折舊與攤銷	(37)	(26)	-42%
一次性項目	-	45	-100%
LBIT	(29)	-	不適用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7)	(39)	-21%
EBITDA (LBITDA) 減資本開支	(39)	(58)	+33%
牌照	(25)	(51)	+51%

	2013年	2012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961,000	819,000
活躍客戶總人數	548,000	477,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37%	4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5%	7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2%	1.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9%	82%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7%	58%

EBITDA 為 800 萬歐羅，較 2012 年 1,900 萬歐羅之 LBITDA 大幅改善 142%，主要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 15% 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AMPU 淨額增加 5% 及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下降。然而，LBIT 為 2,900 萬歐羅，遜於 2012 年之 EBIT 收支平衡，主要因一項網絡共用安排，於去年確認一項 4,500 萬歐羅之一次性收益淨額，以及 2013 年內繼續啟動網絡，令折舊與攤銷上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2,777	15,536	-18%
EBITDA	2,758	3,050	-10%
EBIT	1,367	1,744	-22%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771	3,776	-0%

註1：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和電香港公佈其2013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27億7,7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600萬元，分別較去年減少18%與25%。EBITDA為港幣27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13億6,700萬元，分別較2012年減少10%與22%。和電香港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DA均為3%，EBIT則佔2%。

於2013年，香港與澳門流動電訊業務錄得之合計營業額下降24%至港幣93億5,900萬元，EBITDA與EBIT則分別下降24%與33%。2013年之表現逆轉，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對新手機型號之需求下降及過渡至非補貼手機模式僅在2013年上半年完成之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約380萬名，與去年相若。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穩健增長，香港所有市場分部之數據傳輸量均錄得上升，於2013年錄得營業額增加7%至港幣38億8,000萬元，2012年則為港幣36億4,000萬元，而EBITDA與EBIT亦分別改善19%與32%，主要由於企業與商業市場對數據傳輸之需求增加。

和記電訊亞洲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295	4,452	+41%
EBITDA	819	423	+94%
LBIT	(409)	(846)	+52%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43,497	35,391	+23%

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和電亞洲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2%、1%與負1%。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41%，主要由於擴展網絡及提升各業務之各項服務，尤其在印尼。2013年之EBITDA與LBIT包括港幣7億1,700萬元之補償貢獻(2012年為港幣15億9,0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4,350萬名。

2013年第三季完成網絡啟動後，印尼業務持續增長。於2013年12月31日，經擴展之印尼網絡將3G服務伸展至150個城市，覆蓋全國86%人口(2012年為於93個城市覆蓋70%人口)。2013年年底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40%至超過3,200萬名。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改善79%與47%，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帶來更高貢獻，但因2013年印尼盧比兌港幣大幅貶值之不利匯兌影響而部分抵銷。該項業務自2013年7月起取得營運正數EBITDA。

由於上客規管出現變動，越南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減少12%。然而，相關EBITDA較去年增加247%，並於年內取得正數EBIT，較去年之相關LBIT大幅改善354%，主要由於成功保留較優質之客戶及嚴格控制成本。該部門之策略為管理業務以取得回報及減低投資成本，並於情況有利時將商業合作企業轉為合股公司。

斯里蘭卡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22%，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改善8%與4%。

HTAL，所佔VHA

	2013年 百萬澳元	2012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1,776	2,049	-13%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230)	(394)	+42%

HTAL公佈其佔50%之聯營公司VHA之應佔收益總額為17億7,600萬澳元，較去年減少13%，股東應佔虧損為2億3,000萬澳元，改善42%。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19%至2013年12月31日之合共超過530萬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主要由於品牌形象之恢復較預期緩慢。然而，客戶人數降幅(不包括Crazy John與3品牌)於2013年第三季漸趨穩定，並於第四季錄得淨額增長。

於2013年，VHA網絡之話音與數據表現、穩定性及覆蓋取得大幅改善，並以1,200個新發射站大大擴展覆蓋地區，平均3G數據速度增加一倍，同時在五個都會城市推出4G網絡，其速度可媲美或更優於其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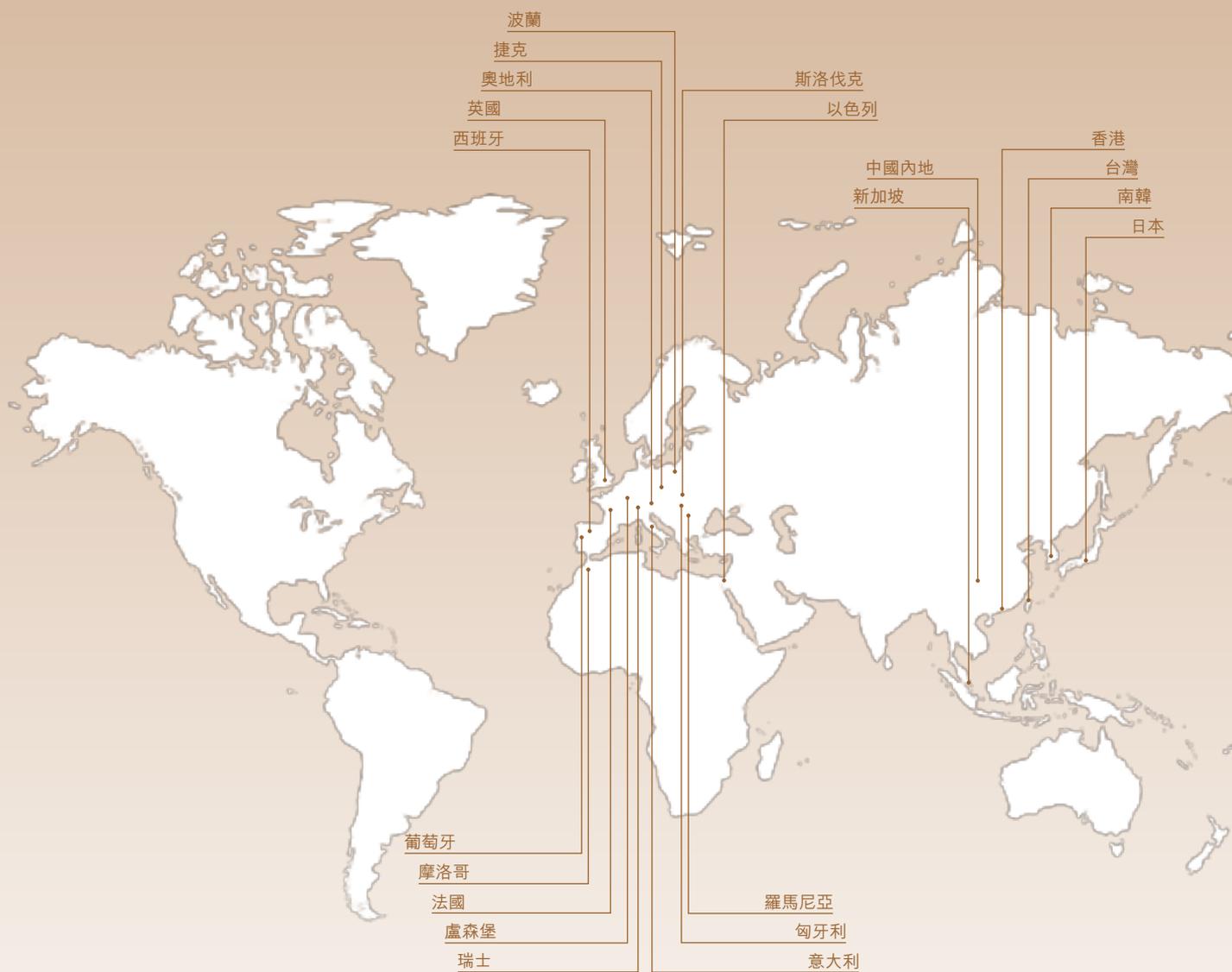
2012年年底開展之策略措施包括加快投資及提升網絡，以及若干成本優化措施，已助VHA改善營運與財務表現。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宣佈第二期機庫落成。



- 於2013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027億8,700萬元。
-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20.0%。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之業績包括來自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與瑪利娜業務。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414	21,700	+3%
- 財務及投資	2,321	2,388	-3%
- 其他	20,093	19,312	+4%
EBITDA	2,179	2,479	-12%
- 財務及投資	2,808	3,004	-7%
- 其他	(629)	(525)	-20%
EBIT	1,259	1,914	-34%
- 財務及投資	2,808	3,004	-7%
- 其他	(1,549)	(1,090)	-42%

註1：2012年業績之比較數字包括瑪利娜之業績，因該項業務現於本分部呈報。2012年之EBITDA與EBIT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該分部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6%、2%與2%。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027億8,700萬元，去年底為港幣1,314億4,7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運作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此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其他業務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和記水務與瑪利娜業務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持有70.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上市。和黃中國醫藥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消費產品。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在聯交所上市，為集團擁有71.4%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內地若干投資物業。和記港陸公佈收益為港幣8,800萬元，較去年增加1%。和記港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7,500萬元，減少4%。

TOM集團

TOM為集團佔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電子商貿、出版、戶外傳媒，以及電視及娛樂。TOM公佈收益為港幣19億2,800萬元，較去年下降13%。股東應佔虧損由2012年之港幣3億3,700萬元增加至2013年之港幣5億5,000萬元，其中包括主要與其內地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有關之減值港幣15億9,000萬元，以及因失去內地電子商貿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收益港幣13億6,900萬元。

和記水務

集團於以色列一項海水化淡項目擁有49%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26.5年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興建工程已於2013年年底竣工，並已於2014年展開商業運作，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量最大之廠房。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12個歐洲市場經營逾1,000間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瑪利娜業務持續受經濟不景氣、激烈競爭，以及若干歐洲國家高級消費品銷情疲弱影響，尤其在法國、西班牙與若干中歐國家，收益與毛利持續低迷。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為港幣141億5,900萬元，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2012年減少13%。有關此等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此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117億4,200萬元，增加36%，主要由於產生溢利之業務本期稅項增加，以及2013年於電訊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較少之影響。

摘要

2013年之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繼續影響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市場。儘管面臨不同挑戰，集團2013年之經常性盈利仍取得堅穩增長，符合預期，同時維持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水平，並進一步強化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健增長及強勁之財務狀況。為達至此目標，集團將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展、於所有業務實施嚴格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以及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不高於25%及強勁流動資金。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4年達成。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4年2月28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以下圖表概述該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實際權益	2013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27.62%/ 13.81%/ 27.62%	12.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5.58%/ 14.26%/ 14.26%	10.8
輔助服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27.62%/ 27.62%/ 21.45%	0.6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3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¹⁾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0%/ 50%/ 30%	7.2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1.8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5
華南港口－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 ⁽²⁾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50%/ 70%/ 50%/ 33.59%/ 80%/ 49%/ 49%	2.2

註1：上海集裝箱碼頭已由2011年1月起終止貨櫃處理業務。

註2：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九洲、南海與江門三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額外資料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3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9.7
和記黃埔(英國)港口—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4.0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0.9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0.3
塔蘭托碼頭	意大利	50%	0.2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3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7.5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8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51% / 45.09%	3.3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4
和記韓國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3
和記蘭差彭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1.9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7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5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0.9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0.4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3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1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地產

投資物業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總額 (千平方呎)	出租率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00%	1,263	97%
海濱廣場第一座與第二座	辦公樓	100%	863	99%
和記大廈	辦公樓	100%	504	82%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100%	259	99%
黃埔花園	商業	100%	1,714	96%
香港仔中心	商業	100%	345	99%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100%	4,705	99%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出租率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50%	756	96%
梅龍鎮廣場及商廈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30%	330	96%

額外資料

發展中物業

香港

於2013年內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白加道28號	山頂	住宅	100%	29

中國內地

於2013年內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南城都匯	第4A期、第4B期 及第6B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 商業	50% 2,386 152
天津世紀都會	第1期及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商業	40% 804
懿花園	—	深圳寶安區	住宅 商業	50% 755 34
御峰園	第4B期及第4C期	深圳龍崗區	住宅 商業	50% 572 70
盈峰翠邸	第3期	長沙望城縣	住宅	50% 585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50% 534
海逸豪庭	第D1b2期、第D1c期及 第G1a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 商業	49.9% 490 24
珊瑚灣畔	第3B期	廣州番禺區	住宅	50% 452
珊瑚水岸	第2B期	重慶南岸區	住宅	47.5% 398
御沁園	第2A期及第3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42.5% 394
曉港名城	二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 商業	45% 272 20
御翠園	第3期	長春淨月 經濟開發區	住宅	50% 279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2A期	廣州黃埔區	商業	30% 204
御湖名邸	第1期	廣州羅崗區	住宅 商業	40% 165 24
逸翠莊園	第1A期及第1B期	廣州增城	住宅	50% 134
御翠園	第3A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50% 89
御翠豪庭	第2B期	長春南關區	住宅 商業	50% 13 27

中國內地 (續)

將於2014年完成之內地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南城都匯	第5A期及第5B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	50%	1,628
御翠園	第3B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50%	919
曉港名城	3號、4號 及8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 商業	45%	497 168
御沁園	第2B期、第4期 及第5A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42.5%	624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住宅	50%	481
東方匯經中心	—	上海浦東新區	商業	50%	431
照母山	G19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住宅	50%	397
應天大街	第1B期、第1C期、 第2A期及第2B期	南京建邺區	住宅 商業	50%	288 105
高逸尚城	第1A期及第1B期	上海普陀區	商業	30%	377
海逸豪庭	第E1期及第E2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	49.9%	353
湖畔名邸	911北地塊、 第2、4及5區	上海嘉定區	住宅 商業	50%	325 6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2B期及第2C(1)期	廣州黃埔區	商業	30%	321
逸翠莊園	第2C期	重慶陡溪	住宅	50%	195
趙巷鎮16號地塊	第1A期	上海青浦區	住宅	50%	189
世紀匯	—	上海浦東新區	商業	25%	174
趙巷鎮17號地塊	第1期	上海青浦區	住宅	50%	170
世紀江尚中心	第1A期	武漢江漢區	商業	50%	133
逸翠莊園	第1A期及第1B期	廣州增城	住宅 商業	50%	117 8
南莊鎮	第1A期	佛山禪城區	住宅	50%	118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50%	83
御翠豪庭	第1期	長春南關區	商業	50%	16

海外

於2013年內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濱海灣軒	第2期	新加坡	住宅	17%	78

將於2014年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The Vision	—	新加坡 West Coast Crescent	住宅	50%	181

額外資料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Nuance-Watson、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Superdrug
韓國	屈臣氏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Kruidvat、Trekp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Nuance-Watson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Superdrug、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和黃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8.53%
	Envestra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17.46%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quaTower Pty Ltd ⁽¹⁾	輸電 水務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9%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前稱 Stanley Power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在香港發電、 輸電及配電 海外電力及 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87%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7%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44.2%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 ⁽²⁾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66%
	江門潮連橋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0%
	江門江沙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40%	
荷蘭	AVR-Afvalverwerking B.V.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35%；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供應食水、污水及 廢水處理業務	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30%；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處理服務	長江基建：4.75%

註1：長江基建已於2013年12月簽訂出售及收購協議以出售此項目。

註2：長江基建已於2013年12月完成出售此項目。

額外資料

能源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西部的常規油氣資源、重油生產及加工和運輸基礎設施，為公司的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和大西洋區的業務，提供穩健的發展基石。此分部的主要項目和活動概述於下表：

業務	項目	狀況／投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之運作權益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薩斯喀徹溫省東南部 Oungre Bakken 地區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下 Shaunavon 地區	投產中	浮動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達省維京油田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達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北部油田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達省北部 Muskwa 地區彩虹湖煉油廠	評估中	浮動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 Canol 頁岩油區	評估中	浮動	
	阿爾伯達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達省 Duvernay 地區 Kaybob 油田	投產中	浮動	
	— 重油	陡坡重油熱採項目	投產中	100%
		Bolney Celtic 熱能擴建項目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試點計劃	投產中	100%
		天堂山重油熱採項目	投產中	100%
南陡坡重油熱採項目		投產中	100%	
Sandall 重油熱採項目		2014 年 上旬	100%	
Rush Lake 熱採開發項目		2015 年 下旬	100%	
Vawn 地區		2016 年	100%	
Edam 東部地區	2016 年	100%		
增長支柱				
—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紫水晶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計劃	2014 年 年底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評估中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 油砂	阿爾伯達省 Tucker 區	投產中	100%	
	阿爾伯達省北部 McMullen 地區	2014 年	100%	
	阿爾伯達省旭日項目 (第一期)	2014 年 年底	50%	
	阿爾伯達省 Saleski 地區	評估中	100%	
	阿爾伯達省 Caribou 地區	評估中	100%	
— 亞太區	南中國海文昌油田	投產中	40%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2014 年 年初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2014 年 年底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17 年	49%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MDA 及 MBH 氣田	2016 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MBI 及 MOK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台灣離岸	2012 年 簽訂產量分享協議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加工裝置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煉油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達省冷湖輸油管	運作中	100%	
	阿爾伯達省主導輸油管	運作中	100%	
	哈迪斯蒂碼頭	運作中	100%	
	彩虹湖天然氣處理廠	運作中	50%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2015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意大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T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至2015年)	0.8兆赫	1	成對	1.6兆赫
	900兆赫(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2014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T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T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至2015年)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2015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和電香港 ⁽¹⁾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²⁾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²⁾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和電亞洲－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斯里蘭卡	9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³⁾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洲 ⁽⁴⁾	85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8.2兆赫	1	成對	16.4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註1：只反映於香港的頻譜牌照。

註2：與PCCW合組50/50的合資公司擁有的頻譜。

註3：與Viettel Mobile共用的頻譜。

註4：VHA的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政策是不會觸發可導致集團借貸提前到期的信貸評級。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29%為浮息借款，其餘71%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27億800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5億4,000萬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54%為浮息借款，其餘46%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於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51億3,000萬元之未變現虧損(2012年為港幣50億7,700萬元之收益)。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為變動，列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285億9,300萬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3%的幣值為歐羅、31%為美元、22%為港元、7%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3年12月31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穩定」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16%（2012年為約18%）。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3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027億8,700萬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314億4,700萬元減少22%，主要反映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購回2010年發行之面值2億1,700萬美元（約港幣16億9,200萬元）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港幣176億5,100萬元收購新投資，包括收購Orange Austria與新西蘭Enviro Waste，以及以港幣304億9,300萬元收購固定資產與電訊牌照，並扣除年內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款之現金及發行17億5,000萬歐羅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21%的幣值為港元、33%為美元、15%為人民幣、10%為歐羅、6%為英鎊及15%為其他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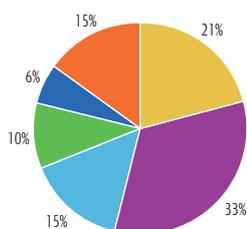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佔84%（2012年為82%）、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8%（2012年為11%），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8%（2012年為7%）。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26%為美國國庫債券、3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11%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8%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55%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3.1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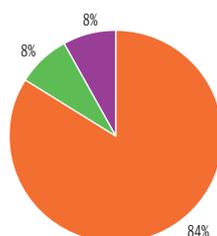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02,78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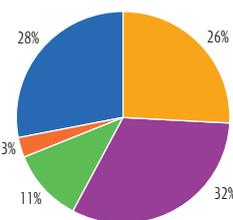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02,787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8,213百萬元



現金流

綜合 EBITDA⁽¹⁾ 為港幣 981 億 7,000 萬元，較去年之港幣 879 億 4,700 萬元(經重新編列後)增加 12%。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FFO」)為港幣 493 億 9,000 萬元，較去年增加 37%，主要由於集團之附屬公司有較高 EBITDA 貢獻，以及自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收到之股息及分派增加。

集團於 2013 年的資本開支增加 5% 至港幣 304 億 9,3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91 億 700 萬元)，主要由於取得歐洲電訊牌照之資本開支較高，共港幣 68 億 2,8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4 億 2,200 萬元)，但收購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較低，尤其電訊部門，因而部分抵銷。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 70 億 6,0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75 億 5,600 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 5 億 3,5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 億 7,100 萬元)、零售部門港幣 22 億 6,4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7 億 1,700 萬元)、長江基建港幣 4 億 6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6 億 8,000 萬元)、歐洲 3 集團港幣 101 億 1,6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113 億 2,300 萬元)、和電香港港幣 12 億 3,9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16 億元)、和電亞洲港幣 16 億 2,1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0 億 1,700 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 3 億 1,9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3 億 8,100 萬元)。有關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為港幣 1,100 萬元(2012 年-無)、長江基建港幣 1,100 萬元(2012 年-無)、歐洲 3 集團港幣 68 億 8,4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22 億 7,600 萬元)，和電香港港幣 2,7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1 億 7,200 萬元)，和電亞洲無相關支出(2012 年為港幣 1 億 1,400 萬元)。

此外，年內集團斥資港幣 176 億 5,100 萬元收購之新投資包括 Orange Austria 以及於新西蘭之 Enviro Waste。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之款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 52 億 8,700 萬元(2012 年為港幣 39 億 1,0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3 年撥予地產合資企業之墊款較多，以及長江基建收購於荷蘭之 AVR-Afvalverwerking B.V.，但因年內獲得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還款較多而部分抵銷。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關於集團各部門資本開支與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此年報附註 5(e)「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 1： EBITDA 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DA。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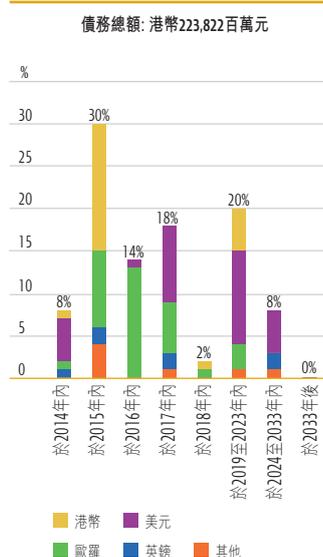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13%至港幣2,238億2,200萬元(2012年為港幣2,561億5,200萬元)，其中70%(2012年為74%)為票據及債券，30%(2012年為26%)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的減幅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618億2,200萬元，但因有港幣283億2,300萬元新增借款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8億1,200萬元的不利影響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0.3個百分點至3.1%(2012年為3.4%)。於2013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54億4,500萬元(2012年為港幣63億700萬元)。

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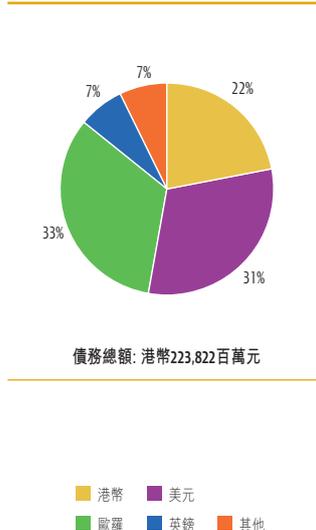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4年內償還	1%	5%	1%	1%	-	8%
於2015年內償	15%	-	9%	2%	4%	30%
於2016年內償還	-	1%	13%	-	-	14%
於2017年內償還	-	9%	6%	2%	1%	18%
於2018年內償還	1%	-	1%	-	-	2%
於2019年至2023年償還	5%	11%	3%	-	1%	20%
於2024年至2033年償還	-	5%	-	2%	1%	8%
於2033年後償還	-	-	-	-	-	-
總額	22%	31%	33%	7%	7%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還款到期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變動

2013年之主要借貸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取得一項1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0億3,700萬元）短期浮息借款融資，其後於2013年5月到期時償還；
- 於2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為3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242億5,700萬元）定息票據；
- 於2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65億2,300萬元）短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並已期滿；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4億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2億6,000萬新西蘭元（約港幣16億8,500萬元）的五年期借款融資，已提取其中有關收購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的1億5,000萬新西蘭元（約港幣9億7,200萬元）項目借款；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2013年5月到期的港幣1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2013年10月到期的港幣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港幣20億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1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10億歐羅（約港幣101億6,000萬元）定息票據；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6月到期的3億歐羅（約港幣30億4,8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2億300萬歐羅（約港幣21億4,8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已提取其中有關收購AVR-Afvalverwerking B.V.的1億9,700萬歐羅（約港幣20億4,500萬元）項目借款；及
- 於12月，償還一項2015年4月到期的港幣5億元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於結算日後：

- 於2014年1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為13億900萬美元（約港幣102億600萬元）定息票據；及
- 於2014年2月，提前償還一項2014年11月到期的港幣28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中的港幣8億元。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4,266億900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之港幣3,915億1,900萬元(經重新編列後)增加9%，反映2013年之溢利及於2013年5月發行17億5,000萬歐羅之永久資本證券，但被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支付股息與分派及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減少3%，為港幣1,210億3,500萬元(2012年為港幣1,247億500萬元)。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20.0%(2012年為21.9%)。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2013年12月31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未計及計入本年度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9.6%	20.0%
A2: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7.8%	18.2%
B1: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5%	20.9%
B2: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8.6%	19.0%

集團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85億6,400萬元，較2012年之港幣93億4,800萬元減少8%，主要由於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由2012年之3.4%降至2013年之3.1%，及年內平均借貸減少。

年內綜合EBITDA為港幣981億7,000萬元及FFO為港幣493億9,000萬元，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與其他融資成本的17.9倍與10.2倍(2012年12月31日經重新編列後為14.7倍與7.1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2億9,900萬元資產(2012年為港幣8億2,400萬元)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44億7,900萬元(2012年為港幣58億7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246億1,000萬元(2012年為港幣119億2,0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其中港幣228億3,900萬元(2012年為港幣104億8,5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41億3,100萬元(2012年為港幣44億1,1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 46 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燃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原油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普遍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及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天然氣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管道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產品責任

集團之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若引致他人受傷，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與可扣除條款均視為審慎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出現之不利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的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擴充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與4G(LTE)牌照及發展流動電訊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市場分佔率，集團於上述每個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牌照頻譜，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擴展其流動電訊業務。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185億4,800萬元，其中港幣172億6,5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地產發展之合資企業；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而大部分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風險因素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禽流感。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之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和記黃埔地產的義工無論何時何地均致力宣揚關懷。
2. 屈臣氏集團在香港舉辦以「Think Customer」為題的研討會，制訂顧客關係和數碼發展策略，藉以提升銷售額。



綜述

和記黃埔創立於18世紀，致力為業務所在社區作出承擔是集團的傳統。和黃集團於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260,000名員工，他們齊心協力維持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且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時，亦為社區作出巨大貢獻。2013年，和黃集團榮獲超過2,000個行業獎項，當中包括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予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獎項詳列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這些獎項表彰集團在環保、服務社區與整體企業管治的努力。

和黃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委員會由集團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分別來自人力資源部、公司事務部、資訊服務部、管理服務部及法律部；2014年的重點範疇圍繞員工發展和訓練、社區參與及環境。過去幾年來多項活動以減廢及鼓勵更有效使用能源均已取得理想成果。由委員會籌辦的企業管治工作坊亦得到集團各階層的員工支持。ESG委員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領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股東

集團持續與股東加強溝通，並擴展溝通的渠道。

為提高透明度，集團與財經界保持定期的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其他投資者。集團也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瀏覽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3. 和黃義工隊到梅窩探訪長者。

4. 赫斯基能源為學生提供能源工程培訓和證書課程。



顧客

由於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客戶的意見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集團屬下營運公司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客戶服務中心、舉辦小組座談會，甚至在有需要時採用社交網絡等，加強與顧客的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集團亦透過開發多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網頁，使其零售業務能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舉例說，在和記黃埔地產集團屬下商場內，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協助顧客找出汽車停泊位置，而另一個應用程式則為客人挑選最適合的佐膳佳釀。2013年，屈臣氏集團舉辦了一個以「Think Customer」為主題的顧客關係管理及數碼發展研討會，並制定了一套「Customer 360」策略，加強旗下零售品牌與潛在顧客的溝通。屈臣氏集團的會員計劃已擁有超過9,500萬名忠誠顧客，2013年總交易次數達3億5,200萬宗。

僱員

和黃於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260,000名員工，提供知識和技能培訓與個人發展機會。隨著集團不斷擴展，集團在全球不同行業為出色的僱員提供許多事業發展機會。

屈臣氏集團及和電香港再次分別獲得CMO Asia，以及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嘉許為「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供應商與債權人

作為一家國際綜合企業，本公司強調遵守法律和業務相關規例的重要性，集團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規定，內容包括非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屈臣氏集團與其業務夥伴透過兩年一度的屈臣氏全球供應商會議，積極交流和分享各方在探索零售業發展趨勢、科技及加強顧客體驗方面的策略。

政府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港口、地產、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受當地或國際司法制度的監管。

除了致力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國際法律、規例和監管條例外，集團旗下每家營運公司均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不會違反相關法規。

5. 上海和黃藥業在全國建立21家「和黃書屋」。

6. 香港海事博物館內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展廳於2013年對外開放，參觀者可透過實時雷達追蹤船舶動向。



和黃集團總部的
管理層

57%
是女性

工作環境質素

工作環境

縱使2013年多個市場均面臨經濟的挑戰，和黃集團業務仍然得以自然擴展或透過收購穩健增長。集團致力培育優秀員工，根據其工作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集團擁有充滿熱誠的僱員團隊，能充分把握增長的機會。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集團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以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僱員是和黃大家庭的一分子，是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一個安全、有效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對公司可達至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和業務所在地區的法例外，集團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也有內部指引和制度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公司更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團隊，為僱員提供合適的訓練，方便他們履行職責。這些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均獲得第三方的肯定，例如UK Power Networks獲得International Visu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頒予「Best Health and Safety Communication - Bronze」，電能實業及亞洲貨櫃碼頭亦獲得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嘉許。

發展與培訓

集團注重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的機會。

由於每個部門的業務均有其獨特的挑戰性，個別部門會按業務的需要，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以面對市場的需要。這些培訓課程的形式很多，包括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在職培訓。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使他們更了解最新規管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於香港工作的和黃集團旗下公司經理級管理人員，每年平均接受四至五課有關新規例和監管條例、企業管治及其他行業議題的課程。其他課程如資訊科技、推介技巧、銷售及客戶服務等亦有提供選擇修讀。



7. 3英國的同事為Charity Challenge作慈善籌款。

此外，和黃集團又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和黃集團相信投資於僱員的身上，為公司未來的實力和業務的成功帶來裨益。

招聘與晉升

和黃集團訂有一套反歧視的政策，招聘視乎應徵者個人能力。集團培育優秀人才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多元化人才理念有助壯大集團實力，帶來不同的人才和技能，他們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均是具價值和受重視的。和記黃埔總部的管理人才，年齡介乎20多歲至65歲以上不等，女性人數稍高於男性，比例為4：3。

集團遵守嚴謹的招聘程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夥伴與團隊精神

在多元化背景及傳統下，集團在年內舉辦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活動，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

在香港，集團總部舉辦義工活動，匯聚不同部門的同事，在服務社會的同時增進合作關係。其他營運公司也舉辦不同的活動，服務當地社區，促進團隊精神。承傳集團的優良傳統，約7,00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香港僱員及其家人，去年也在主題公園歡度一天；另外也有不少遊覽本港離島的戶外活動，讓僱員及家人樂聚天倫。

8. 和記港口集團的碼頭學校計劃惠及世界各地兒童。



因管理層使用
Telepresence而減省乘搭

516
班航班

保護環境

和黃集團與全球所屬公司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透過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以下為部分集團於全球推行的環保活動：

節約能源

過去幾年，和黃推行廣泛的綠色資訊科技計劃以節省用紙。2013年，集團總部的紙張使用量較2012年減少逾10%。節約能源的計劃亦有所成效，總部的電力消耗減少了數個百分點。集團亦在全球主要辦公室逐步啟用視像會議設備「Telepresence」，既能維持面談會議的好處，又減省管理層乘搭飛機往來會議的時間；過去一年管理層因為使用「Telepresence」而減省乘搭516班航班。

位於其他國家的營運公司同樣致力提升營運及物流鏈的能源效益。集團旗下基建及能源部門則採用全面的能源效益計劃，以監察和改善節能效率。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各集團公司，尤其是基建和能源部門內的公司，設有詳細指標以致力減少污染和排放，並在其公司網頁詳細報告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下列為其中一些顯著的成就：

- 集團位於全球各地的多個港口均獲頒獎項以表揚其致力於減少環境污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獲香港環保促進會頒予「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銀獎」，以表揚其利用廢水及廢棄物料回收的貢獻，例如利用舊輪胎循環再造物料，用以延長一般輪胎的壽命兩年；以LED取替傳統的燈光設備，預料可為公司節省55%的能源。
- 位於荷蘭的歐洲貨櫃碼頭亦獲頒「Lean and Green Star」以表揚其可持續運營模式能減少逾20%的碳排放。



9

9. 於「屈臣氏集團全球義工日」三週年，全球總計有40個業務單位化愛心為力量，攜手為社區帶來更多關懷。

10. Superdrug店舖的員工舉辦慈善服飾日，以趣緻扮相為Marie Curie Cancer Care 籌款。



11

11. 土耳其屈臣氏員工參與第35屆歐亞馬拉松，為當地兒童教育項目籌募經費。

2013年節省

10% 紙張



10

- 赫斯基能源位於阿爾伯特省北部的Cadotte生產設施，以廢氣發電減少排放及氣味，並供應充足的電力予太平河附近民居。
- 由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完成收購荷蘭最大廢物處理公司AVR，該公司把荷蘭的大型城市以及其他國家的垃圾轉化為能源供客戶使用。年初，長江基建亦於新西蘭收購EnviroWaste，提供廢物管理相關服務、回收循環再用及將堆填氣體轉化為電力。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浪費，這亦是集團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僱員經常夥拍合作夥伴，或內部自組節約資源的活動為未來世代設想。下列為全球其中一些活動概覽：

- Kruidvat在荷蘭逾1,000家店舖只售賣LED燈泡，使用FSC紙張包裝，以及提供有機和環保的個人護理產品。
- 和記黃埔地產物業管理公司在香港組織回收運動和推廣綠色環保計劃，支持市民實行綠色生活模式。
- 港燈的清新能源基金計劃自2006年起推行至今，每年捐款資助香港的學校研究和再生能源。
-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採用環境保護表現匯報系統，監察用水的趨勢以改善用水效率、準確度和頻率；這些資料有助公司確認於重要環節減少用水和循環再用。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獲深圳市創建節水型城市領導小組授予「深圳市節水先進單位」的稱號。



12. 愛爾蘭與唐氏綜合症中心合作，為患病的兒童實現夢想。

13. 和記電訊香港義工隊熱心服務社群，尤其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基層家庭。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集團旗下公司同樣重視保育，致力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Northumbrian Water獲The Guardian Sustainable Business Awards頒予「Waste and Recycling - Impact Winner」獎項，並獲Ethisphere Institute頒予「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榮譽。

在英國，Wales & West Utilities獲頒予「Wales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以表揚其保護環境的努力。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集團有嚴格的內部監控，絕對重視並嚴格遵從各國的法律和規例。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集團採取公正不阿的投標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屈臣氏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健康及美容零售連鎖店，擁有店舖逾10,500家，於2008年已加入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BSCI」），在全球供應鏈中提倡改善工作環境。屈臣氏集團的能源、供應鏈及包裝委員會亦致力減少營運中的碳排放，例如Kruivvat積極優化運輸車的行駛路線，並以天然氣作為驅動能源，使載貨量大增。

保障消費者利益

保障顧客和他們的私隱是和黃集團首要任務之一，集團推行嚴謹的個人資料保障機制，保護顧客私隱。除了印製指引和手冊，集團也定期發通知予前線員工及舉行工作坊，提醒和強調維護顧客私隱安全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4. 港燈推出微電影創作比賽，推廣低碳生活的模式。

15. 和黃義工隊於一連四日的「大城小廚社區友好計劃」活動中，教導兒童烹飪健康美味的食物。



和黃志奮領獎學金惠及

670 名學生

反貪污

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管控架構以及嚴謹的政策，並徹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

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絕對不能容忍貪污和欺詐。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價值均反映在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同時，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集團的要求。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工作，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

此外，任何事件或懷疑事件均會獲相關業務部門即時作出審視，若有需要更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甚至由內部審計部門調查。集團又提供匿名告發渠道，調查懷疑或實際上違規的事宜，2013年共有10宗案件通過此渠道通報。集團會全力配合任何執法機關的工作。

集團對常變的貪污和欺詐環境時刻保持警覺，並不斷尋求及推行更有效的防範措施，透過分析有關變化的趨勢和事件，了解違規的成因、過程和解決的方法，並定期舉辦集團內部交流會傳播相關的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並準備好動用充足的資源以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潤。

社區參與

身為社區的一分子，和黃致力回饋業務所在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地區謀求福祉。2013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攜手推行各類創新活動，由提供就業機會以至教育下一代等。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社區

和黃集團的員工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以下為部分重點的義工服務：

- 由和黃總部成立的和黃義工隊，與多個社會機構合作，當中包括東華三院和仁愛堂等，為社區籌辦許多不同類型的活動。
- 屈臣氏集團舉行第三屆「全球義工日」，全球30個業務部門響應參與，當中的活動包括為香港長者準備食物盒、在德國教育兒童保護環境，以及在泰國舉行植樹活動。和電香港的義工隊亦積極為社區的不同界別人士服務，包括長者和低收入家庭。
- 港燈贊助一項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補貼膳食，該計劃更有社福機構提供諮詢及求職協助。
- 生活易利用其廣泛的社交媒體平台，為多個慈善機構如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籌款。
- 在英國，3與Southern Housing Group合作，在一輛「魔術巴士」中提供流動寬頻服務，使社會福利房的住戶獲得使用互聯網的機會。
- 英國菲力斯杜港向Suffolk Coastal District Council捐助興建一家新的遊客中心及咖啡店，作為其港口擴充計劃的一部分。該中心會為當地的學校、利益團體以及遊客服務，並提供有關港口及周邊環境的資訊。

教育

過去逾10年，和黃志奮領獎學金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10年間，集團已捐出約600萬英鎊，約670名學生受惠。

和記港口集團的碼頭學校計劃令全球許多學校得以完成校園翻新工程，當中包括修葺受損的屋頂及地板，以及在越南等熱帶地區的學校安裝風扇。有關碼頭學校計劃的資訊，可瀏覽網站www.hph.com。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向薩斯喀徹溫應用科學和技術學院(Saskatchewan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捐資，支持其能源工程及資格認證的發展。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辦了酒店開放日讓學生了解更多有關酒店行業的資訊。為了解決長者的需要，港燈透過贊助香港第三齡學苑，以及籌辦傑出第三齡人士選舉，宣揚終身學習及義務工作，鼓勵退休人士繼續挑戰自己。

醫療與保健

保健活動的形式可以非常多樣化，由醫療科技設備到預防疾病練習，均對社區福祉有重要貢獻。以下為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曾參與的活動概覽：

- 在愛爾蘭，3愛爾蘭與唐氏綜合症中心建立夥伴關係。
- 在荷蘭，Kruidvat與荷蘭癌症協會成立了一支預防暴曬太陽的隊伍，宣傳在缺乏適當保護下被太陽猛烈照射的危險意識。
- 新城電台協助籌辦第12屆The Parents' Journal 2013，為孕婦提供全面的健康護理資訊。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藝術與文化

集團在2013年舉辦各式各樣藝術與文化慈善活動，重點活動如下：

- 一些內地學生的藝術品於屈臣氏中國的店舖出售，為學習障礙的兒童籌款。
-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和黃藥業」)繼續推行圖書館捐助計劃，在湖南及江蘇地區建立三間新的圖書館。至今，上海和黃藥業已總共資助興建21間圖書館。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撥出款項，資助香港海事博物館設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展廳，參觀者可透過實時雷達追縱船舶動向，而內裏亦擺放了一張地毯，展示維多利亞港及經填海所得地區的地圖。
- 秉承源自2008年的傳統，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的員工在中秋節前夕均會探訪長者，為他們送上禮物、歌聲和歡笑聲。

體育

健康的生活模式對集團的員工以及社區的良好發展均很重要。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參與體育活動或鼓勵社區積極改善個人健康的質素，部分活動如下：

- 屈臣氏集團於2013年，慶祝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舉辦八周年。香港八成以上的學校均有參與，今年表揚了904名參與64項不同運動的學生。
- 屈臣氏香港連續第三年冠名贊助FIVB世界女排大獎賽，並推出「女排關愛大行動」排球興趣班，指導一群因經濟條件所限而未能學排球的小朋友。
- 屈臣氏蒸餾水為72,000名參與香港馬拉松的健兒，提供優質的蒸餾水和運動後補充飲料。
- 在英國，3英國的員工參與Charity Challenge慈善籌款活動，從格拉斯哥踏單車到Maidenhead，全長450英哩。

賑災

天災和意外所帶來的傷害，不只是受害人本身，連他們所在的社區也受影響。作為推動本地社區發展的主要企業，和黃集團的公司快速地回應災禍，例如赫斯基於2013年中，向受水災影響的阿爾伯特省中部及南部社區捐出100萬加元賑災。

和黃集團時刻支持旗下員工及所營運社區，除了2013年公司推行的一些計劃外，公司的許多員工亦使用工餘時間及私人資源在不同的項目上為社區服務。集團在此對他們的努力和熱誠致意。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5 歲，自 1979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81 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同時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49 歲，自 1995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9 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聯席主席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他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他亦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 Well Karin Limited(「WKL」)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UT1、TDT1、TDT2 及 CRL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62 歲，自 1984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3 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資料

周胡慕芳

60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周太亦是長江基建、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她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2歲，自1991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之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 Management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同時，他是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60歲，自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67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2屆委員會顧問。他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72歲，自199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71歲，自2004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在北美其中一間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40年。自1990年起直至他在1999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主席。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慧敏

61歲，自2012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7歲，自2013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79年9月27日至1997年3月11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1992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1999年至2006年4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及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麥理思

OBE、BBS，78歲，自1980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60歲，自1997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82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199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董事資料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0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14年1月29日由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¹⁾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2,485,700元至港幣75,526,948元
霍建寧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 ⁽²⁾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 ⁽²⁾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8,844,805元至港幣188,186,822元
周胡慕芳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 ⁽²⁾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 ⁽²⁾ 之執行董事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及電能實業 ⁽¹⁾ 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300,569元至港幣48,882,558元
陸法蘭	於2014年1月29日由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249,853元至港幣46,687,812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269,163元至港幣43,965,635元
甘慶林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¹⁾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715,000元至港幣20,736,004元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麥理思	<p>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²⁾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李慧敏	<p>於2013年11月25日辭任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p> <p>於2014年1月1日終止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p> <p>2013年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元反映全年酬金而2012年獲委任之按比例酬金為港幣20,000元</p>

附註：

- (1)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由港燈電力投資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自2014年1月2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資料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94,534,000 ⁽²⁾)	2,236,232,773	52.452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⁴⁾)	2,143,085,543	50.26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70,35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6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 ⁽⁷⁾)	1,145,358	0.0269%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TDT1及DT2信託人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資料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6.61%，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10%，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4,102,908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5,078,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98%，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49,869,01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58%；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 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c) 面值為35,39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d) 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c)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c) 38,63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d)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甘慶林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及
- (ii) 42,6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及
- (iii) 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3,9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6,892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37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鑒於要求披露之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冗長，故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1)段，毋須於本報告披露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透過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所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及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其他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李澤鉅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主席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與農業相關產品)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¹⁾	—基建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副主席	—基建
	電能實業	主席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HPH Management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²⁾	— 基建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TOM	替任董事	— 電訊 (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¹⁾	— 基建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 (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 港口及相關服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 (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 與農業相關產品)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²⁾	— 基建 — 能源
	李業廣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基建

附註：

(1)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太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2008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集團根據2008年3月12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銷商業務外(此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3月11日屆滿)，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六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陳儉誠

61歲，自1999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司庫。他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服務超過20年。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銀行界有22年工作經驗，在香港與海外參與借貸、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基金管理等工作。他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與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張鈞海

49歲，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副財務總監。他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6年，先後擔任各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25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偉淦

太平紳士，66歲，自2000年起出任本集團之地產部門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30年經驗。他持有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及List 1之政府認可人士。

葉承智

60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早於1993年已加盟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為現代商船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擁有逾31年航運業經驗，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67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本集團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同時擔任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間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0歲，自2000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集團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9年。他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之董事，以及和記港陸、和電香港與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62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掌管本公司於奧地利、印尼、愛爾蘭、斯里蘭卡與越南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27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業有逾28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施熙德

62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並自1997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她亦是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和記港陸之替任董事，並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她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3年，並於法律、法規、合規與公司秘書事務有逾31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刊於第265頁至第270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58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11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現董事建議於2014年6月3日向於2014年5月22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63頁至第264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62頁至第1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71,000,000元(2012年約為港幣6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李慧敏女士、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2013年1月18日，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歡迎李業廣先生之委任。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107頁至第110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2013年6月16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同日，VAN GANSEWINKEL GROEP B.V.，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訂立簽約協定，據此，擔保人確認競投公司就按照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買待售股份而作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要約。

合營交易將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控股公司35：35：20：10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組合之方式提供資金。按購買價943,680,000歐元（約港幣9,774,165,600元）（按該公告所載詳情予以調整）、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及／或股東貸款將分別最高約為332,500,000歐元（約港幣3,443,868,750元）、332,500,000歐元（約港幣3,443,868,750元）及190,000,000歐元（約港幣1,967,925,000元）。訂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簽訂購股協議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合營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購股協議於2013年8月6日簽訂，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電能實業、李嘉誠基金會、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控股公司股東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訂定詳細條款以規管（其中包括）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及管理。收購事項於2013年8月28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該公告」指本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3年6月1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收購事項」指競投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競投公司」指First NL Limited B.V.，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按照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指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

「控股公司」指CK NL 1 Holding B.V.，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按照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股東」指Global Magnate Limited（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Girasol Enterprises Limited（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鵬恩投資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統稱。

「合營協議」指擔保人於2013年6月16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指競投公司及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指擔保人就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之46,308股普通股，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指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2013年8月6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指AVR-Afvalverwerk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鹿特丹。

- (2) 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8月29日，Viewin Holdings Limited（「Viewi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eung Kong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長江中國物業」，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GCREF Acquisitions 22 Limited（「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和記地產有限公司（「和記地產」，Viewin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Viewin之擔保人訂立購股契約，據此（其中包括）(i) Viewin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Rhine Rise Limited（「Rhine Rise」，為Viewin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1股股份（「Rhine Rise股份」，為Rhine Rise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79,491,766美元（約港幣1,392,281,729元）（可予調整）；(ii) Viewin已同意轉讓及買方已同意以31,188,082美元（約港幣241,919,713元）（可因匯率而調整）受讓於完成Rhine Rise出售（定義見下文）之日期Rhine Rise尚欠Viewin之所有貸款（「Rhine Rise貸款」），屬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及(iii) 長江中國物業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Barbina Enterprises Limited（「BEL」，為長江中國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10,056股股份（為BEL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10,679,848美元（約港幣1,634,201,442元），即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可予調整）。當2013年11月29日完成Rhine Rise股份出售及轉讓Rhine Rise貸款（「Rhine Rise出售」）時，Rhine Rise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雅和有限公司(「雅和」，由 Rhine Rise 與 BEL 各佔 50% 權益)為持有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全數註冊資本之合作企業外商合夥人，並擁有西城都薈廣場及位於其地庫一層與二層之所有停車場、老年活動中心，以及上述建築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主要從事其自行興建之商業及住宅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銷售、出租、經營及管理。

Viewin 與長江中國物業作為賣方在購股契約項下之責任與債務屬個別(但非共同及個別)，並須由彼等各自承擔 50%。

長江中國物業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長江實業持有本公司約 49.97% 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控權人。

鑒於 Rhine Rise 出售涉及 Viewin 出售其於 Rhine Rise 之股權權益，而長江中國物業與 BEL (均為 Rhine Rise 擁有 50% 權益之雅和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權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Rhine Rise 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HPLP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Even Spread Limited (「ESL」，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HYZ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買方 A」)、HYZL Investment Co. Limited (「買方 B」)及鑽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C」)(全部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方、和記地產作為 HPLPI 之擔保人與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長江中國」，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ESL 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HPLPI 已同意出售及買方 B 與買方 C 已分別同意購入 HPLPI 擁有之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Extreme Selection」)所有已發行股份中之 94% 與 6% (分別佔 Extreme Selection 已發行股本之 47% 及 3%)，總現金代價為 577,500,000 美元(約港幣 4,478,000,000 元)(可予調整)(「HPLPI 出售」)；及(ii) ESL 已同意出售及買方 A 與買方 C 已分別同意購入 ESL 擁有之 Extreme Selection 所有已發行股份中之 94% 與 6% (分別佔 Extreme Selection 已發行股本餘下之 47% 與 3%)，總現金代價為 577,500,000 美元(約港幣 4,478,000,000 元)(可予調整)。

Extreme Selection 為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直接控股公司，而該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333 號之商業發展物業及上述建築之土地使用權之發展商。

HPLPI 與 ESL 作為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與債務及和記地產作為 HPLPI 之擔保人及長江中國作為 ESL 之擔保人之責任與債務均屬個別(但非共同及個別)。

ESL 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長江實業持有本公司約 49.97% 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控權人。

鑒於 HPLPI 出售涉及 HPLPI 出售其於 Extreme Selection 之股份權益，而 ESL (為 Extreme Selection 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權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HPLPI 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1年10月7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6%、24.47%及12.23%之權益)就根據2011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經修訂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2011年擔保(「2011年TOM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14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60,000,000元(循環貸款)，以及港幣30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100,000,000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到期日為2011年10月7日後36個月。

「補充契約」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作為擔保人及TOM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10月7日訂立之兩項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2009年擔保之協議。

「2009年擔保」指本公司於2009年7月21日就TOM於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2009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分別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21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36個月。

「2011年擔保」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2009年擔保及2011年新擔保之統稱。

「2011年新擔保」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就TOM於2011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2011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2011年10月7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2011年10月7日後36個月。

由於本公司提供2011年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2011年擔保中之51.08%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2011年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4,864,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5%)作為就2011年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2011年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就根據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四份擔保(「2013年擔保」或「2013年TOM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2013年12月16日分別訂立之四項獨立融資協議。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700,000,000元、港幣6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四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2013年12月16日後36個月。

由於本公司提供2013年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2013年擔保中之51.09%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2013年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5,078,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6%）作為就2013年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2013年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收購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可買賣債券、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企業及為該等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及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或第14A.65(3)條獲豁免呈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2011年TOM持續關連交易及2013年TOM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越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及2013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分別達港幣2,200,000,000元及港幣2,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資料」載列「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内有效。於本報告日期，3英國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個月。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3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3年內授出	於2013年內行使	於2013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230,000	-	-	(230,000)	-	上市當日 ⁽²⁾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80,000	-	-	-	280,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20,000	-	-	-	120,00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60,000	-	-	-	160,00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82,750	-	-	-	382,75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172,750	-	-	(230,000)	94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912,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2%。

3英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721,279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31%；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認股權日期	於2013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3年內授出	於2013年內行使	於2013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³⁾	64,038	-	-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⁶⁾	不適用
小計：		832,220	-	-	-	832,220				
其他僱員合計										
	19.5.2006 ⁽¹⁾	76,818	-	-	-	76,818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不適用
	18.5.2007 ⁽⁴⁾	43,857	-	(3,000)	-	40,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4.40 ⁽⁷⁾
	28.6.2010 ⁽³⁾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⁶⁾	不適用
	1.12.2010 ⁽³⁾	227,600	-	-	(50,000)	17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⁶⁾	不適用
	24.6.2011 ⁽³⁾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⁶⁾	不適用
	20.12.2013 ⁽³⁾	不適用	896,386	-	-	896,386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⁶⁾	不適用
小計：		627,711	896,386	(3,000)	(50,000)	1,471,097				
總計：		1,459,931	896,386	(3,000)	(50,000)	2,303,317				

附註：

- (1) 認股權於2005年6月4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高增長市場(AIM)買賣(於2006年5月19日起買賣)。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2007年5月19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高增長市場(AIM)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2,303,317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4.43%。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份認股權之價值	3.154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6.10 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6.10 英鎊
預期波幅	36%
無風險利率	3.16%
預期認股權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授出前七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III)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2004年5月20日，和記港陸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2004年9月17日起生效，至2014年9月16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記港陸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個月。和記港陸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此用詞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b) 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記港陸股份面值。
- (6)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20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和記港陸於2004年5月20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約4.3%；
 - (c)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董事會報告

- (d)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和記港陸股東是項批准前，經和記港陸甄選之參與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倘合適)授出上文(6)(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 (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 (8)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3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3年內授出	於2013年內行使	於2013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¹⁾	認股權行使價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約0.009%。

和記港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V)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7年6月1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董事會報告

- (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6)(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10年內之日期失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份價格		
		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僱員合計	4.6.2008 ⁽¹⁾	300,000	-	-	(300,000)	-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300,000	-	-	(300,000)	-				

附註：

- (1) 認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已於2013年6月3日失效。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5,431,271股，佔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及並沒有根據HTAL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HTAL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五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認股權	認股權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1月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持有之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持有之	行使期	行使價 ⁽²⁾	認股權日期 ⁽³⁾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數目			註銷	認股權數目		港幣	港幣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 0.004%。

和電香港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 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 209,362,000,000 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 年 2 月 28 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管、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下文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4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集團新增一位董事，於2013年1月18日委任李業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9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厚認識，憑藉其法律專業知識及於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享譽本地及國際。

董事會認為新增董事擁有資本市場、金融及法律經驗將補足現行董事會，並相信李先生之委任將帶來不同觀點，對本集團有莫大裨益。

於2013年，董事會檢討其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常規，並制訂與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的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的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優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瀏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107頁至第110頁的「董事資料」一節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的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於2013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約96%。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3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2013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	4/4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
黎啟明	4/4	√
甘慶林 ⁽¹⁾	3/4	-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²⁾	4/4	√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3/4	√
顧浩格	4/4	√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4/4	√
黃頌顯	4/4	√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2) 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12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與相關讀物，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的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資料。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2013年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2013年平均接受約14.5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 的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主席			
李嘉誠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	√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	√	√
黎啟明	√	√	√
甘慶林	√	√	√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¹⁾	√	√	√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	√	√
顧浩格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的確認函。此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與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的利益，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本集團或其他)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2013年全年進行的證券交易均有遵守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的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的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施女士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於2013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的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的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的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93,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44,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18.6%。

內部監管、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管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修訂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的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經批核預算內的重大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託在本集團內發展並維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同時努力確保已制訂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營運環境與規管要求，持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履行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察、促致與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一個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太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資訊、識別新的合規事宜、組構適當的合規機制及長期監察合規履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合規情況，並信納本公司全年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視乎情況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存檔。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風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五月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並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2/2
李嘉誠	2/2
顧浩格	2/2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的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4年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4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2013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2013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7.95	-	-	52.66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 基建」)支付	0.08	-	22.87	-	-	22.95
支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70.82	-	-	75.53
霍建寧 ⁽²⁾	0.12	10.85	175.00	2.22	-	188.19
周胡慕芳 ⁽²⁾	0.12	8.01	39.16	1.59	-	48.88
陸法蘭 ⁽²⁾	0.12	7.99	37.88	0.69	-	46.68
黎啟明 ⁽²⁾	0.12	5.44	37.39	1.01	-	43.96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54	-	-	10.9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78	-	-	14.06
支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8.32	-	-	20.74
李業廣 ⁽⁴⁾⁽⁷⁾	0.11	-	-	-	-	0.11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李慧敏 ⁽³⁾	0.12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數：	2.19	39.18	378.57	5.51	-	425.45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1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

於2013年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2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00 元至港幣 29,000,000 元	1
港幣 40,000,000 元至港幣 44,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的情況。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透過定期的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的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十分之一(5%)的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3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

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而代表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十分之一(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股東所持已繳足股份平均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5A條，將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

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亦有類似之法定權利規定，其中第566條與第615條分別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之規定。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2013年5月21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約92%。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公司2013年5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96.74%
3(b)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80.41%
3(c) 重選顧浩格先生為董事	99.78%
3(d)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97.61%
3(e) 選舉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99.85%
3(f) 選舉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97.18%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4%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73.99%
6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6%
7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4.40%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4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太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97頁至第106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2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8至270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32,851	收益	四、五	256,234	243,089
(13,141)	出售貨品成本		(102,496)	(98,113)
(4,250)	僱員薪酬成本		(33,151)	(31,416)
(3,09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4,170)	(25,514)
(2,032)	折舊及攤銷	五	(15,850)	(14,149)
(6,572)	其他營業支出		(51,265)	(50,364)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790
29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六	230	(2,05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337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十九	10,433	10,558
1,615	合資企業	二十	12,597	10,924
(64)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六	(504)	—
6,677		五	52,084	43,753
(1,07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8,391)	(9,243)
5,601	除稅前溢利		43,693	34,510
(542)	本期稅項	九	(4,231)	(3,079)
(73)	遞延稅項	九	(569)	676
4,986	除稅後溢利		38,893	32,107
	分配為：			
(99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781)	(6,210)
3,98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12	25,897
93.6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 7.30 元	港幣 6.07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與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4,986	除稅後溢利		38,893	32,1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694	(577)
7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63	247
(1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5)	(129)
11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二	84	68
157			1,226	(391)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4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382	1,761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6	(210)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346	(57)
(22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774)	1,833
(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52)	69
(48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00)	1,525
7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89	1,624
(1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二	(76)	(82)
(574)			(4,479)	6,463
(41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3)	6,072
4,569	全面收益總額		35,640	38,179
	分配為：			
(1,01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7,878)	(6,593)
3,55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27,762	31,5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734	十三	177,324	167,588	155,502
5,443	十四	42,454	43,652	42,610
1,263	十五	9,849	9,495	10,004
11,100	十六	86,576	78,655	75,503
4,875	十七	38,028	26,492	26,338
2,404	十八	18,755	15,328	12,615
14,366	十九	112,058	113,305	105,505
14,266	二十	111,271	108,950	99,758
2,378	廿一	18,548	18,059	16,985
1,017	廿二	7,934	9,579	10,184
2,197	廿三	17,136	23,499	20,239
82,043		639,933	614,602	575,243
流動資產				
10,981	廿四	85,651	107,948	66,539
8,857	廿五	69,083	61,788	60,345
2,674		20,855	19,533	18,408
22,512		175,589	189,269	145,292
流動負債				
11,130	廿六	86,812	78,471	78,093
2,328	廿八	18,159	39,596	28,835
426		3,319	2,856	2,431
13,884		108,290	120,923	109,359
8,628		67,299	68,346	35,933
90,671		707,232	682,948	611,176
非流動負債				
26,563	廿八	207,195	220,440	189,719
698	廿九	5,445	6,307	6,502
1,311	廿一	10,228	8,968	8,888
397	三十	3,095	3,616	3,041
646	卅一	5,037	5,076	4,296
29,615		231,000	244,407	212,446
61,056		476,232	438,541	398,730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1,066
5,075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	39,587	23,400	15,600
49,482	儲備		385,956	367,053	342,905
54,69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26,609	391,519	359,571
6,362	非控股權益		49,623	47,022	39,159
61,056	權益總額		476,232	438,541	398,730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永久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資本證券 持有人	資本證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12,064	6,027	320,409	367,925	23,634	391,559	47,033	438,592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	—	(40)	(40)	—	(40)	(11)	(51)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12,064	6,027	320,369	367,885	23,634	391,519	47,022	438,541
年度內之溢利	—	—	—	31,112	31,112	1,774	32,886	6,007	38,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309	—	309	—	309	73	38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6	—	6	—	6	—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	551	551	—	551	143	6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	318	—	318	—	318	28	3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696)	—	—	(1,696)	—	(1,696)	(78)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46)	—	—	(146)	—	(146)	(6)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044)	352	472	(3,220)	—	(3,220)	(17)	(3,23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10	(43)	(84)	483	—	483	(9)	4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	(59)	104	45	—	45	(37)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276)	883	1,043	(3,350)	—	(3,350)	97	(3,25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276)	883	32,155	27,762	1,774	29,536	6,104	35,640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	(2,558)	(2,558)	—	(2,558)	—	(2,55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3,532)	(3,53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1,351)	(1,351)	—	(1,35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108	10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11)	—	(11)	—	(11)	1	(10)
認股權失效	—	—	(1)	1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	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³⁾	—	—	—	—	—	17,879	17,879	—	17,879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158)	(158)	—	(158)	—	(158)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³⁾	—	—	—	(110)	(110)	(1,692)	(1,802)	—	(1,802)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	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21	—	21	—	21	(30)	(9)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1	52	(1)	52	—	52	(5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6,789	6,971	343,180	386,365	40,244	426,609	49,623	476,232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6,968	3,632	303,823	343,848	15,764	359,612	39,171	398,783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	—	(41)	(41)	—	(41)	(12)	(53)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6,968	3,632	303,782	343,807	15,764	359,571	39,159	398,730
年度內之溢利，重新編列	—	—	—	25,897	25,897	1,240	27,137	4,970	32,1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重新編列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1,557	—	1,557	—	1,557	204	1,76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168)	—	(168)	—	(168)	(42)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525)	(525)	—	(525)	(52)	(5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	—	—	(48)	—	(48)	—	(48)	(9)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862	—	—	1,862	—	1,862	(29)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69	—	—	69	—	69	—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860	(427)	198	1,631	—	1,631	141	1,77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55	57	(102)	1,310	—	1,310	185	1,4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	(66)	67	1	—	1	(15)	(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重新編列	—	5,146	905	(362)	5,689	—	5,689	383	6,072
全面收益總額，重新編列	—	5,146	905	25,535	31,586	1,240	32,826	5,353	38,179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2,345)	(2,345)	—	(2,345)	—	(2,3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693)	(2,69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1,170)	(1,170)	—	(1,17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7,019	7,019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39)	(39)	—	(39)	(10)	(49)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6	—	6	—	6	2	8
認股權失效	—	—	(2)	2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11	11	—	11	—	1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³⁾	—	—	—	—	—	7,800	7,800	—	7,800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54)	(54)	—	(54)	—	(54)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74)	—	(174)	—	(174)	(198)	(37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50)	1,660	—	1,610	—	1,610	(1,61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12,064	6,027	320,369	367,885	23,634	391,519	47,022	438,5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所有報告年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3,88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690,000,000元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7,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44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125,000,000元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23,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3,52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62,000,000元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978,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購回面值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其面值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及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7,807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三(1)	60,898	46,942
(986)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695)	(8,509)
(489)	已付稅項		(3,813)	(2,334)
6,332	經營所得資金		49,390	36,099
(556)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三(2)	(4,338)	(2,842)
5,77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5,052	33,257
	投資業務			
(2,952)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3,028)	(26,374)
(68)	租賃土地增加		(532)	(171)
(875)	電訊牌照增加	十六	(6,828)	(2,422)
(13)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十八、卅三(5)	(105)	(140)
(2,263)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三(3)	(17,651)	—
(4)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30)	(45)
1,14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8,897	574
(1,819)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4,184)	(4,484)
826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收入		6,442	764
403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三(4)	3,149	691
243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1,895	—
14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111	14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7	317
(5,365)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1,847)	(31,276)
80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245	99
(19)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47)	(1,683)
(4,58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5,749)	(32,860)
1,193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9,303	3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3,631	新增借款		28,323	86,617
(7,926)	償還借款		(61,822)	(47,022)
(9)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69)	6,702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9)	(172)
2,27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17,721	7,746
(231)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1,802)	—
(4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10)	(2,821)
(17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351)	(1,170)
(1,164)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081)	(8,868)
(4,051)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1,600)	41,012
(2,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2,297)	41,409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07,948	66,539
10,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51	107,94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0,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85,651	107,948
2,19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17,136	23,499
13,17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02,787	131,447
28,695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23,822	256,152
6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5,445	6,307
16,215	負債淨額		126,480	131,012
(6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45)	(6,307)
15,517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21,035	124,705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如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披露有關淨額計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附註四十四(11)提供此等新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一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1)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2)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3)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集團持有之投資並無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之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為合資經營及合資企業，而非以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作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新準則不容許使用「按比例綜合」處理合資企業之賬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就其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作出檢討及重新評估，該等投資先前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投資。長江基建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先前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投資及先前歸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之若干投資須分類為合資企業權益。除分類變動外，此等投資繼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故此，長江基建將其比較數字重新編列，以反映追溯採用此分類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為綜合賬目各報表之若干比較項目須重新分類，如下文(8)所述，對集團之業績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與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要求集在單一準則內。附註十九提供此等新披露。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平價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價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集團進行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附註十四、四十四(9)及四十四(10)提供此等新披露。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集團之業績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7)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永不再包括於損益內；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則列進損益內；以及未歸屬之過去服務成本現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而不會在歸屬期間攤銷。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對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淨額構成影響，主要由於計劃資產利息之會計處理方法有差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之影響於下文釋述。

一 編製基準^(續)

(8)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採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	—	—
出售貨品成本	—	—	—
僱員薪酬成本	(334)	—	(33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
折舊及攤銷	—	—	—
其他營業支出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5)	(6,481)	(6,506)
合資企業	(3)	6,481	6,478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	—
	(362)	—	(36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溢利	(362)	—	(362)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7	—	7
除稅後溢利	(335)	—	(335)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6	—	3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9)	—	(29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0.07元)	—	(港幣0.07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ii) 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35)	—	(3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之重新計量	309	—	3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	138	18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	(138)	(13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2)	—	(22)
	339	—	33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	—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收益(虧損)	—	—	—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84)	(38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84	384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項目之有關稅項	—	—	—
	—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9	—	339
全面收益總額	4	—	4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2	—	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6	—	6

一 編製基準(續)

(iii) 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	—
投資物業	—	—	—
租賃土地	—	—	—
電訊牌照	—	—	—
商譽	—	—	—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聯營公司	24	(43,136)	(43,112)
合資企業權益	(2)	43,136	43,134
遞延稅項資產	(8)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14	—	1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存貨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	—	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遞延稅項負債	(10)	—	(10)
退休金責任	71	—	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1	—	61
資產淨值	(47)	—	(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永久資本證券	—	—	—
儲備	(34)	—	(3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4)	—	(34)
非控股權益	(13)	—	(13)
權益總額	(47)	—	(47)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iv) 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43,089	—	—	243,089
出售貨品成本	(98,113)	—	—	(98,113)
僱員薪酬成本	(31,171)	(245)	—	(31,416)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5,514)	—	—	(25,514)
折舊及攤銷	(14,149)	—	—	(14,149)
其他營業支出	(50,364)	—	—	(50,3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	79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052)	—	—	(2,05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20)	(4,400)	10,558
合資企業	6,530	(6)	4,400	10,924
	44,024	(271)	—	43,75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243)	—	—	(9,243)
除稅前溢利	34,781	(271)	—	34,510
本期稅項	(3,097)	18	—	(3,079)
遞延稅項	676	—	—	676
除稅後溢利	32,360	(253)	—	32,107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2)	22	—	(6,2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231)	—	25,89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6.13 元	(港幣 0.06 元)	—	港幣 6.07 元

一 編製基準(續)

(v) 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2,360	(253)	—	32,1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 責任之重新計量	(825)	248	—	(57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0	20	127	24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	6	(127)	(12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87	(19)	—	68
	(646)	255	—	(391)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761	—	—	1,76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10)	—	—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 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 對沖的虧損	(57)	—	—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833	—	—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69	—	—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05	—	(680)	1,52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44	—	680	1,624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82)	—	—	(82)
	6,463	—	—	6,46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817	255	—	6,072
全面收益總額	38,177	2	—	38,179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部分	(6,592)	(1)	—	(6,59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31,585	1	—	31,586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vi) 對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588	—	—	167,588
投資物業	43,652	—	—	43,652
租賃土地	9,495	—	—	9,495
電訊牌照	78,655	—	—	78,655
商譽	26,492	—	—	26,49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5,328	—	—	15,328
聯營公司	151,860	—	(38,555)	113,305
合資企業權益	70,397	(2)	38,555	108,950
遞延稅項資產	18,067	(8)	—	18,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9	—	—	9,5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499	—	—	23,499
	614,612	(10)	—	614,6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48	—	—	107,9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88	—	—	61,788
存貨	19,533	—	—	19,533
	189,269	—	—	189,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8,471	—	—	78,471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596	—	—	39,596
本期稅項負債	2,856	—	—	2,856
	120,923	—	—	120,923
流動資產淨值	68,346	—	—	68,3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2,958	(10)	—	682,9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0,440	—	—	220,44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07	—	—	6,307
遞延稅項負債	8,973	(5)	—	8,968
退休金責任	3,570	46	—	3,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6	—	—	5,076
	244,366	41	—	244,407
資產淨值	438,592	(51)	—	438,5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23,400	—	—	23,400
儲備	367,093	(40)	—	367,05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1,559	(40)	—	391,519
非控股權益	47,033	(11)	—	47,022
權益總額	438,592	(51)	—	438,541

一 編製基準(續)

(vii)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33,700	—	—	233,700
出售貨品成本	(93,059)	—	—	(93,059)
僱員薪酬成本	(30,488)	(222)	—	(30,71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	—	(22,497)
折舊及攤銷	(14,080)	—	—	(14,080)
其他營業支出	(53,055)	—	—	(53,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3,147	—	—	43,147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3,819	(16)	(3,142)	10,661
合資企業	5,877	(5)	3,142	9,014
	83,364	(243)	—	83,12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15)	—	—	(8,415)
除稅前溢利	74,949	(243)	—	74,706
本期稅項	(3,237)	15	—	(3,222)
遞延稅項	2,150	4	—	2,154
除稅後溢利	73,862	(224)	—	73,638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43)	29	—	(17,8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019	(195)	—	55,82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3.14 元	(港幣 0.05 元)	—	港幣 13.09 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viii)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73,862	(224)	—	73,6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 責任之重新計量	(1,607)	212	—	(1,39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	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62)	16	880	(96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5	(880)	(90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70	(16)	—	154
	(3,320)	217	—	(3,103)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	—	29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80)	—	—	(280)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240)	—	—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確認於 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7	—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20	—	—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937	—	—	9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8)	—	270	(1,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55	—	(270)	1,385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64)	—	—	(64)
	2,265	—	—	2,26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5)	217	—	(83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807	(7)	—	72,800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部分	(17,150)	8	—	(17,14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55,657	1	—	55,658

一 編製基準(續)

(ix) 對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5,502	—	—	155,502
投資物業	42,610	—	—	42,610
租賃土地	10,004	—	—	10,004
電訊牌照	75,503	—	—	75,503
商譽	26,338	—	—	26,3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615	—	—	12,615
聯營公司	137,703	—	(32,198)	105,505
合資企業權益	67,562	(2)	32,198	99,758
遞延稅項資產	16,992	(7)	—	16,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	—	—	10,18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39	—	—	20,239
	575,252	(9)	—	575,24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66,539	—	—	66,53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0,345	—	—	60,345
存貨	18,408	—	—	18,408
	145,292	—	—	145,29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8,093	—	—	78,093
銀行及其他債務	28,835	—	—	28,835
本期稅項負債	2,431	—	—	2,431
	109,359	—	—	109,359
流動資產淨值	35,933	—	—	35,9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1,185	(9)	—	611,1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9,719	—	—	189,7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502	—	—	6,502
遞延稅項負債	8,893	(5)	—	8,888
退休金責任	2,992	49	—	3,0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	—	4,296
	212,402	44	—	212,446
資產淨值	398,783	(53)	—	398,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15,600	—	—	15,600
儲備	342,946	(41)	—	342,90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59,612	(41)	—	359,571
非控股權益	39,171	(12)	—	39,159
權益總額	398,783	(53)	—	398,730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20%
貨櫃碼頭設備	3-20%
電訊設備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 3G 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及當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有關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3) ⁽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 ^(iv)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v)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vi)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vii)	衍生工具之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viii)	徵費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i) 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包括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及定稿後將加入生效日期。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除外，此兩項準則分別適用於授出日期及收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業務合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擴大，加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有所改變。故此，在此賬目公佈之日期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連續第四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數據用量增加持續帶動流動電訊業務增長，預測智能手機之流行將繼續支持數據用量上升。預測帶動經營利潤改善之部分因素包括：收益組合由話音轉為非話音；來電通話量增加，因而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網上或網絡間通訊量之百分比增加，有助避免向其他營運商支付接收電話之網絡互聯費用；歐洲之流動網絡間收費制度逐漸穩定；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其他外判計劃，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投資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於業務開辦初期年間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隨著市場對3G技術接受程度提高及服務供應增加、智能手機吸引力提升與每部手機之相對低廉成本，以及集團之轉型至非資助手機業務模式，令平均上客成本下降。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與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本年與往年之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約百分之二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集團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五點一及百分之六點一)。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須加以判斷，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奧地利、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7)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退休金成本(續)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8)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9)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6,188	149,702
服務收費	96,475	89,544
利息	3,273	3,593
股息	298	250
	256,234	243,089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部分（包括 VHA 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以便將其與集團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其所佔 VHA 之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業績部分則於此經營分部分分析列作「調節項目」，以便將分部業績對賬至本公司之綜合業績內。

集團持續評估為零售部門爭取最高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之策略性選擇。此策略性檢討過程可能包括考慮於適當的市場公開發售（同時保留控制權）所有或部分零售業務。因目前尚未選定任何特定選擇，於現階段不會考慮將瑪利娜作為可能首次公開發售之候選業務。因此，瑪利娜業務撇除於零售分部以外，現歸納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其他」業務之一部分。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作為額外資料，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其他」呈列作獨立項目，涵蓋並無獨立呈列之集團其他範疇業務，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及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上一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與本年度作出之變動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384,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353,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34,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19,000,000 元），而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8,000,000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562	7,557	34,119	8%	25,647	7,294	32,941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6,488	4,872	31,360	7%	25,627	4,581	30,208	7%		
和記港口信託 [#]	74	2,685	2,759	1%	20	2,713	2,733	1%		
地產及酒店	6,807	17,457	24,264	6%	6,341	13,629	19,970	5%		
零售	119,637	29,510	149,147	36%	111,418	27,101	138,519	35%		
長江基建	5,087	37,373	42,460	10%	4,254	35,439	39,693	10%		
赫斯基能源*	—	59,481	59,481	14%	—	58,744	58,744	15%		
歐洲3集團	61,968	8	61,976	15%	58,708	—	58,708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77	—	12,777	3%	15,536	—	15,536	4%		
和記電訊亞洲	6,295	—	6,295	2%	4,452	—	4,452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101	5,313	22,414	6%	16,733	4,967	21,700	5%		
財務及投資	1,432	889	2,321	1%	1,619	769	2,388	—		
其他	15,669	4,424	20,093	5%	15,114	4,198	19,312	5%		
	256,234	156,699	412,933	100%	243,089	147,174	390,263	98%		
調節項目 [@]	—	—	—	—	—	7,648	7,648	2%		
	256,234	156,699	412,933	100%	243,089	154,822	397,911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897	897		—	886	886			
	256,234	157,596	413,830		243,089	155,708	398,797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897,000,000元與港幣886,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 由於赫斯基能源更改其商業活動之呈列模式及若干商業交易之分類，對其二〇一二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港幣480,000,000元。

@ 調節項目指HTAL及其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收益部分港幣7,648,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7,822	3,625	11,447	12%	7,350	3,993	11,343	1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757	2,303	10,060	11%	7,342	2,551	9,893	11%
和記港口信託 [#]	65	1,322	1,387	1%	8	1,442	1,450	2%
地產及酒店	7,340	6,655	13,995	15%	4,129	6,758	10,887	12%
零售	11,684	2,474	14,158	15%	10,310	2,469	12,779	15%
長江基建	1,657	21,184	22,841	24%	1,699	19,706	21,405	25%
赫斯基能源	—	14,779	14,779	15%	—	14,889	14,889	17%
歐洲3集團	12,697	(26)	12,671	13%	9,227	(14)	9,213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94	64	2,758	3%	3,020	30	3,050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819	—	819	1%	423	—	423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9	1,740	2,179	2%	1,084	1,395	2,479	3%
財務及投資	1,919	889	2,808	3%	2,235	769	3,004	4%
其他	(1,480)	851	(629)	-1%	(1,151)	626	(525)	-1%
	45,152	50,495	95,647	100%	37,242	49,226	86,468	99%
調節項目 [@]	—	—	—	—	(7)	875	868	1%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45,152	50,495	95,647	100%	37,235	50,101	87,336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參見附註六)	1,889	—	1,889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DA	—	634	634		—	611	611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47,041	51,129	98,170		37,235	50,712	87,947	
折舊及攤銷	(15,850)	(15,421)	(31,271)		(14,149)	(15,834)	(29,983)	
一次性收益 ⁽¹⁶⁾	—	—	—		447	—	4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2	28		790	377	1,167	
其他(參見附註六)	—	(2,163)	(2,163)		—	(2,052)	(2,05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5,768)	(5,768)		—	(7,116)	(7,116)	
本期稅項	—	(6,741)	(6,741)		—	(5,564)	(5,564)	
遞延稅項	—	192	192		—	(731)	(731)	
非控股權益	—	(363)	(363)		—	(362)	(362)	
	31,217	20,867	52,084		24,323	19,430	43,753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634,000,000元與港幣61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調節項目指HTAL及其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EBITDA部分港幣868,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81	2,377	7,358	12%	4,894	2,787	7,681	1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4,916	1,657	6,573	11%	4,886	1,920	6,806	12%
和記港口信託*	65	720	785	1%	8	867	875	1%
地產及酒店	7,122	6,537	13,659	21%	3,883	6,638	10,521	18%
零售	9,864	1,907	11,771	18%	8,395	1,962	10,357	18%
長江基建	1,424	16,104	17,528	27%	1,581	15,062	16,643	29%
赫斯基能源	—	7,208	7,208	11%	—	7,427	7,427	13%
歐洲3集團 ⁽¹⁶⁾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參見附註三(5))：	12,697	(26)	12,671		9,227	(14)	9,213	
折舊	(6,941)	—	(6,941)		(6,248)	—	(6,24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874)	—	(874)		(267)	—	(267)	
一次性收益 ⁽¹⁶⁾	—	—	—		447	—	447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¹⁶⁾	4,882	(26)	4,856	8%	3,159	(14)	3,145	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59	8	1,367	2%	1,738	6	1,744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409)	—	(409)	-1%	(846)	—	(846)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9	1,180	1,259	2%	736	1,178	1,914	3%
財務及投資	1,919	889	2,808	4%	2,235	769	3,004	5%
其他	(1,840)	291	(1,549)	-2%	(1,499)	409	(1,090)	-2%
	29,302	35,295	64,597	100%	23,540	35,046	58,586	101%
調節項目 [@]	—	—	—	—	(7)	(560)	(567)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9,302	35,295	64,597	100%	23,533	34,486	58,019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2	28		790	377	1,167	
EBIT	29,328	35,297	64,625		24,323	34,863	59,18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1,889	(2,163)	(274)		—	(2,052)	(2,052)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413	413		—	392	39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5,768)	(5,768)		—	(7,116)	(7,116)	
本期稅項	—	(6,741)	(6,741)		—	(5,564)	(5,564)	
遞延稅項	—	192	192		—	(731)	(731)	
非控股權益	—	(363)	(363)		—	(362)	(362)	
	31,217	20,867	52,084		24,323	19,430	43,753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413,000,000元與港幣392,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調節項目指HTAL及其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LBIT部分港幣567,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41	1,248	4,089	2,456	1,206	3,66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841	646	3,487	2,456	631	3,087
和記港口信託 [#]	—	602	602	—	575	575
地產及酒店	218	118	336	246	120	366
零售	1,820	567	2,387	1,915	507	2,422
長江基建	233	5,080	5,313	118	4,644	4,762
赫斯基能源	—	7,571	7,571	—	7,462	7,462
歐洲3集團	7,815	—	7,815	6,515	—	6,5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35	56	1,391	1,282	24	1,306
和記電訊亞洲	1,228	—	1,228	1,269	—	1,26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0	560	920	348	217	565
財務及投資	—	—	—	—	—	—
其他	360	560	920	348	217	565
	15,850	15,200	31,050	14,149	14,180	28,329
調節項目 [@]	—	—	—	—	1,435	1,435
	15,850	15,200	31,050	14,149	15,615	29,76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21	221	—	219	219
	15,850	15,421	31,271	14,149	15,834	29,983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221,000,000元與港幣219,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調節項目指 HTAL 及其所佔 VHA 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港幣 1,435,000,000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060	—	11	7,071	7,556	—	—	7,556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060	—	11	7,071	7,556	—	—	7,556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535	—	—	535	271	—	—	271
零售	2,264	—	—	2,264	2,717	—	—	2,717
長江基建	406	—	11	417	680	—	—	68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⁷⁾	10,116	6,824	60	17,000	11,323	2,253	23	13,5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39	4	23	1,266	1,600	152	20	1,772
和記電訊亞洲	1,621	—	—	1,621	2,017	17	97	2,1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9	—	—	319	381	—	—	381
財務及投資	—	—	—	—	—	—	—	—
其他	319	—	—	319	381	—	—	381
	23,560	6,828	105	30,493	26,545	2,422	140	29,107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遞延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遞延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⁸⁾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1,164	169	27,548	98,881	66,021	165	27,936	94,12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1,164	169	13,483	84,816	66,021	165	13,332	79,518
和記港口信託	—	—	14,065	14,065	—	—	14,604	14,604
地產及酒店	53,049	21	42,839	95,909	51,344	40	41,379	92,763
零售	39,329	670	5,035	45,034	36,325	545	6,435	43,305
長江基建	20,134	21	85,589	105,744	17,406	22	77,111	94,539
赫斯基能源	—	—	51,833	51,833	—	—	54,023	54,023
歐洲3集團 ⁽¹⁹⁾	235,401	17,265	18	252,684	208,310	16,850	9	225,16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169	369	715	20,253	19,296	369	484	20,149
和記電訊亞洲	20,785	1	—	20,786	21,387	1	—	21,38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4,614	30	4,831	119,475	143,445	32	2,874	146,351
財務及投資	89,947	—	—	89,947	118,506	—	—	118,506
其他	24,667	30	4,831	29,528	24,939	32	2,874	27,845
	573,645	18,546	218,408	810,599	563,534	18,024	210,251	791,809
調節項目 [@]	—	2	4,921	4,923	23	35	12,004	12,062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563,557	18,059	222,255	803,871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資產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三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二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²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²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031	28,559	4,843	50,433	16,158	27,945	5,038	49,14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7,031	28,559	4,843	50,433	16,158	27,945	5,038	49,141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4,156	409	2,730	7,295	2,384	450	2,364	5,198
零售	24,670	87	1,066	25,823	22,441	174	1,105	23,720
長江基建	5,200	13,443	1,532	20,175	3,453	11,599	1,010	16,062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3,630	101,565	930	126,125	20,979	128,645	213	149,83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860	5,447	356	9,663	4,820	4,691	289	9,800
和記電訊亞洲	3,151	1,550	3	4,704	2,953	2,142	2	5,09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085	84,776	2,087	94,948	8,716	95,773	1,803	106,292
財務及投資	—	78,011	—	78,011	—	89,342	—	89,342
其他	8,085	6,765	2,087	16,937	8,716	6,431	1,803	16,950
	89,783	235,836	13,547	339,166	81,904	271,419	11,824	365,147
調節項目 [@]	124	—	—	124	183	—	—	183
	89,907	235,836	13,547	339,290	82,087	271,419	11,824	365,330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536	8,676	62,212	15%	53,705	10,294	63,999	16%
中國內地	27,152	21,667	48,819	12%	24,110	18,602	42,712	11%
歐洲	120,969	49,740	170,709	41%	114,980	43,863	158,843	40%
加拿大 ⁽²²⁾	96	59,551	59,647	14%	111	58,707	58,818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7,380	11,752	49,132	12%	33,450	18,389	51,839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101	5,313	22,414	6%	16,733	4,967	21,700	5%
	256,234	156,699	412,933 ⁽ⁱ⁾	100%	243,089	154,822	397,911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765	4,741	13,506	14%	6,892	5,232	12,124	14%
中國內地	5,320	8,871	14,191	15%	4,074	8,460	12,534	14%
歐洲	21,158	15,767	36,925	39%	16,771	13,809	30,580	35%
加拿大 ⁽²⁾	83	14,550	14,633	15%	95	14,650	14,745	1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387	4,826	14,213	15%	8,319	6,555	14,874	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9	1,740	2,179	2%	1,084	1,395	2,479	3%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45,152	50,495	95,647 ⁽¹⁰⁾	100%	37,235	50,101	87,336 ⁽¹⁰⁾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861	3,253	10,114	16%	5,059	3,796	8,855	15%
中國內地	4,693	7,879	12,572	19%	3,524	7,499	11,023	19%
歐洲	11,391	12,607	23,998	37%	8,806	11,132	19,938	34%
加拿大 ⁽²⁾	83	6,987	7,070	11%	96	7,175	7,271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195	3,389	9,584	15%	5,312	3,706	9,018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9	1,180	1,259	2%	736	1,178	1,914	3%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9,302	35,295	64,597	100%	23,533	34,486	58,019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2	28		790	377	1,167	
EBIT	29,328	35,297	64,625 ⁽¹⁰⁾		24,323	34,863	59,186 ⁽¹⁰⁾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08	4	25	2,037	2,412	152	17	2,581
中國內地	1,654	—	—	1,654	2,228	—	—	2,228
歐洲	12,460	6,824	60	19,344	14,674	2,253	23	16,950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119	—	20	7,139	6,850	17	100	6,96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9	—	—	319	381	—	—	381
	23,560	6,828	105	30,493	26,545	2,422	140	29,107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7,353	417	28,724	106,494	75,669	434	28,241	104,344
中國內地	14,264	495	65,724	80,483	11,815	346	64,041	76,202
歐洲	294,553	17,424	56,252	368,229	264,291	16,969	48,158	329,418
加拿大 ⁽²²⁾	329	—	47,701	48,030	410	—	50,325	50,73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2,532	182	20,097	92,811	67,927	278	28,616	96,8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4,614	30	4,831	119,475	143,445	32	2,874	146,351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563,557	18,059	222,255	803,871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三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補償貢獻共港幣 717,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590,000,000 元)。
- (16) 歐洲 3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之比較 EBIT (LBIT) 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
- (17) 歐洲 3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 15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53,000,000 元)。
- (1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 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96,77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95,803,000,000 元)、港幣 76,967,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3,676,000,000 元)、港幣 305,34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70,566,000,000 元)、港幣 47,742,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50,366,000,000 元) 與港幣 69,478,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3,054,000,000 元)。
- (19) 歐洲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三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 3,12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3,055,000,000 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2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2)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3 奧地利一次性淨收益 ⁽¹⁾	569	—	—	569
馬來西亞西港首次公開發售時出售 其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²⁾	1,056	—	264	1,320
	1,625	—	264	1,889
其他—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 經營虧損部分) ⁽³⁾	(1,458)	—	(201)	(1,659)
	167	—	63	230
其他—所佔赫斯基能源於加拿大西部 若干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⁴⁾	(504)	—	—	(504)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二〇一二年 下半年之經營虧損部分) ⁽³⁾	(1,803)	—	(249)	(2,052)

- (1)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確認一項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569,000,000 元，當中包括於完成 Orange Austria 交易時出售奧地利某些非核心電訊資產所得之收益港幣 2,648,000,000 元，及扣除主要有關收購 Orange Austria 後 3 奧地利業務重組之一次性成本港幣 2,079,000,000 元。相關之稅項影響為稅項抵減港幣 389,000,000 元。
- (2)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確認一項來自 Westports Holdings Bhd(「西港」)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集團減持其權益所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056,000,000 元。
- (3)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包括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4)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確認一項有關赫斯基能源於加拿大西部若干天然氣資產之一次性減值支出港幣 504,000,000 元。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三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鈺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7.95	—	—	52.6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2.87	—	—	22.95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霍建寧 ⁽²⁾	0.12	4.59	70.82	—	—	75.53
周胡慕芳 ⁽²⁾	0.12	10.85	175.00	2.22	—	188.19
陸法蘭 ⁽²⁾	0.12	8.01	39.16	1.59	—	48.88
黎啟明 ⁽²⁾	0.12	7.99	37.88	0.69	—	46.68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54	—	—	10.9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78	—	—	14.06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李業廣 ⁽⁴⁾⁽⁹⁾	0.12	2.30	18.32	—	—	20.74
麥理思 ⁽⁴⁾	0.11	—	—	—	—	0.11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米高嘉道理 ⁽³⁾	0.20	—	—	—	—	0.20
顧浩格 ⁽³⁾⁽⁵⁾⁽⁶⁾	0.12	—	—	—	—	0.12
李慧敏 ⁽³⁾	0.31	—	—	—	—	0.31
盛永能 ⁽³⁾⁽⁵⁾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25	—	—	—	—	0.25
總額	0.31	—	—	—	—	0.31
總額	2.19	39.18	378.57	5.51	—	425.45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1,11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100,000 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二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6.55	—	—	51.2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1.78	—	—	21.86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8.33	—	—	73.04
霍建寧 ⁽²⁾	0.12	10.67	166.33	2.22	—	179.34
周胡慕芳 ⁽²⁾	0.12	7.85	38.02	1.59	—	47.58
陸法蘭 ⁽²⁾	0.12	7.88	36.78	0.69	—	45.47
黎啟明 ⁽²⁾	0.12	5.26	36.30	1.01	—	42.69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29	—	—	10.7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31	—	—	13.59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7.60	—	—	20.0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李慧敏 ⁽³⁾⁽⁸⁾	0.02	—	—	—	—	0.02
梁高美懿 ⁽³⁾⁽⁷⁾	0.09	—	—	—	—	0.09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8.55	363.36	5.51	—	409.49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二年—無)。

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賬目附註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06	1,42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73	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8	2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374	4,1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652	2,441
	7,433	8,12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6	23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	6
	7,624	8,365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74	273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422	461
其他融資成本	244	249
	8,564	9,348
減：資本化利息 ⁽²⁾	(173)	(105)
	8,391	9,243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二年為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五釐)。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1	378	979	326	281	607
香港以外	3,630	191	3,821	2,753	(957)	1,796
	4,231	569	4,800	3,079	(676)	2,40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537	3,974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16	2,074
稅務優惠	(21)	(27)
不須課稅收入	(1,034)	(1,09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066	95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47)	(2,34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	(697)
往年不足之撥備	669	14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7)	1
其他暫時差異	(745)	(9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	331
年內稅項總額	4,800	2,403

賬目附註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351	1,170
已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0.55 元)	2,558	2,3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7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53 元)	7,248	6,523
	9,806	8,868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三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112,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5,897,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三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二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三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382	(64)	3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6	—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694	84	77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346	(12)	3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774)	—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52)	—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7)	—	(3,23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74	—	474
	(3,261)	8	(3,253)
	二〇一二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761	(82)	1,67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10)	—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577)	68	(50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	(57)	—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833	—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69	—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72	—	1,77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495	—	1,495
	6,086	(14)	6,072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86	127,481	101,040	271,907
增添	3,785	2,870	19,494	26,149
出售	(123)	(3,363)	(2,666)	(6,1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2)	(337)	(2)	(381)
本年度撇銷 ⁽¹⁾	—	(1,456)	—	(1,456)
轉撥往其他資產	(107)	(32)	(839)	(978)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16	11,385	(11,936)	(35)
匯兌差額	555	1,329	1,224	3,108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70	137,877	106,315	292,162
增添	3,078	2,207	17,320	22,6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27	822	1,047	2,396
出售	(688)	(1,174)	(3,198)	(5,0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5)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443)	8	193	(2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566	6,264	(5,591)	2,239
匯兌差額	(27)	160	1,435	1,56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83	146,164	117,516	315,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53	46,021	59,731	116,405
本年度折舊	1,064	6,133	5,592	12,789
出售	(99)	(2,594)	(2,315)	(5,0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	(271)	—	(281)
本年度撇銷 ⁽¹⁾	—	(282)	—	(282)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9	(34)	(465)	(49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3	2	(144)	(89)
匯兌差額	133	856	541	1,530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03	49,831	62,940	124,5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6	42	518	706
本年度折舊	1,291	7,227	5,328	13,846
出售	(46)	(976)	(2,987)	(4,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	(4)
本年度減值確認 ⁽²⁾	—	426	—	42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3	6	4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8	746	369	1,143
匯兌差額	72	633	948	1,65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9	57,932	67,118	138,339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4	88,232	50,398	177,324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67	88,046	43,375	167,588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32,733	81,460	41,309	155,502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由於根據3愛爾蘭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16))。
- (2)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1))。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4,10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5,219,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53,058,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38,853,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87,82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82,807,000,000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3,652	42,610
增添	423	225
出售	(98)	(1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7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790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040)	(2)
匯兌差額	64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4	43,652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7,303	17,481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3,347	25,010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708	109
中年期租賃	1,096	1,052
	42,454	43,652

賬目附註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75	2,81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874	4,874
五年以上	126	20

(1)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268	40,382	40,650
香港以外	—	—	1,804	1,804
	—	268	42,186	42,454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以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結餘變動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14
增添	423
出售	(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040)
匯兌差額	6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86

十四 投資物業(續)

(1) 公平價值計量(續)

估值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率，適當為支出與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測量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

有關根據公平價值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類型	二〇一三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租金率	資本化率
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	27,979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7.9 元至 港幣 112.2 元	4.75% 至 6%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7,527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0.5 元至 港幣 69.7 元	6% 至 9.75%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937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4.8 元至 港幣 50.5 元	2.75% 至 3.75%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3,939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7 元至 港幣 17 元	8% 至 11.5%
於香港以外之其他物業	1,804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米 港幣 63.5 元至 港幣 281.6 元	6% 至 8.5%

對於租金率而言，租金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高。而對於資本化率而言，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低。

賬目附註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495	10,004
增添	532	171
本年度攤銷	(454)	(463)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217	(209)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56)	(52)
匯兌差額	115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	9,495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40	1,035
中年期租賃	8,809	8,460
	9,849	9,495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8,655	75,503
增添	6,828	2,4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40	—
本年度攤銷	(774)	(664)
匯兌差額	1,427	1,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76	78,655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4,999	106,0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423)	(27,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76	78,655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192,000,000歐羅(二〇一二年為3,171,000,000歐羅)及3,366,000,000英鎊(二〇一二年為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492	26,3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38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1)	—
匯兌差額	317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8	26,492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間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二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二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二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二年為78,000,000英鎊)、Orange Austria之970,000,000歐羅(二〇一二年一無)、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二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89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101,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賬目附註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4	13,374	15,328
增添	—	105	1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2	4,376	4,508
本年度減值確認 ⁽¹⁾	—	(622)	(622)
出售	—	(43)	(43)
轉撥自固定資產	—	22	22
本年度攤銷	(13)	(763)	(776)
匯兌差額	56	177	23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	16,626	18,755
成本	2,202	25,404	27,606
累計攤銷	(73)	(8,778)	(8,851)
	2,129	16,626	18,755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5	10,670	12,615
增添	—	140	140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6))	—	2,032	2,032
轉撥自固定資產	—	473	473
本年度攤銷	(12)	(221)	(233)
匯兌差額	21	280	30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	13,374	15,328
成本	2,011	20,526	22,537
累計攤銷	(57)	(7,152)	(7,209)
	1,954	13,374	15,328

(1)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744	4,783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4,617	33,36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56,951	57,954
	104,824	105,61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7,234	7,690
	112,058	113,305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51,663,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47,344,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81,864,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76,920,000,000元)及港幣51,14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54,754,000,000元)。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主要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減值支出)	4,623	4,340	1,470	10,433
減值支出	(504)	—	—	(5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97)	206	(246)	(3,237)
全面收益總額	922	4,546	1,224	6,692

	主要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4,777	3,782	1,999	10,558
其他全面收益	1,445	149	178	1,772
全面收益總額	6,222	3,931	2,177	12,330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續)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092	2,057	3,047	1,92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收益總額	175,008	10,222	173,117	10,412
EBITDA	43,481	20,121	43,874	19,287
EBIT	21,207	15,115	21,892	14,6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481)	530	4,245	384
全面收益總額	2,636	11,844	18,329	10,383
流動資產	35,747	10,494	43,010	9,821
非流動資產	240,667	93,605	242,927	90,537
流動負債	30,265	4,952	24,210	9,410
非流動負債	93,638	30,848	102,957	29,201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150,395	68,299	156,491	61,74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34%	39%	34%	3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51,104	26,548	53,238	24,00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729	—	785	—
投資成本之調整	—	4,546	—	4,546
賬面值	51,833	31,094	54,023	28,547

*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65 頁至第 270 頁。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66,769	69,21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0,559	17,342
	87,328	86,560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23,943	22,390
	111,271	108,950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12,597	10,924
其他全面收益	474	1,495
全面收益總額	13,071	12,419
資本承擔	2,123	1,730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除此之外，HTAL所佔VHA過往之業績部分併入並構成上文披露結餘之一部分。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65頁至第270頁。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48	18,059
遞延稅項負債	10,228	8,96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320	9,09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091	8,09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7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11)
轉撥往本期稅項	(27)	(22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8	(14)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107)	9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4)	(765)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40	12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65)	(46)
其他暫時差異	(433)	440
匯兌差額	87	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	9,09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9,987	19,425
加速折舊免稅額	(5,558)	(5,12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920)	(3,55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07)	(26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02)	(258)
其他暫時差異	(1,580)	(1,145)
	8,320	9,091

廿一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歐洲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586,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187,000,000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8,548,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8,059,000,000元)，其中港幣17,26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6,850,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6)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977,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5,398,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為港幣96,43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12,174,000,000元)。在此數額中，港幣73,534,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93,888,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577	1,562
第二年內	3,193	2,497
第三年內	2,484	3,057
第四年內	5,350	3,049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92	8,121
	22,896	18,286

賬目附註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92	391
其他應收賬項	4,020	3,887
	4,412	4,278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929	930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813	2,84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738	1,52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42	—
	7,934	9,579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九釐(二〇一二年為二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522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725	3,83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130	2,16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6,422	6,498
	16,799	23,0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3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01	422
	17,136	23,499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488	10,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55
	4,522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十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17,10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3,460,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點一釐(二〇一二年為三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13%	—	—	9%	—	—
美元	35%	—	83%	61%	—	59%
其他貨幣	52%	100%	17%	30%	100%	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4%	25%
Aa1 / AA+	31%	47%
Aa2 / AA	4%	4%
Aa3 / AA-	1%	1%
A2 / A	1%	1%
其他投資級別	11%	6%
不予評級	28%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26%	47%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32%	17%
超國家票據	—	12%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11%	6%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2%
其他	28%	16%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3.1 年	1.3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90%	1.80%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149	25,697
短期銀行存款	61,502	82,251
	85,651	107,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4,991	23,953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4,296)	(4,307)
應收貨款淨額	20,695	19,64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231	41,979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11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76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81	47
	69,083	61,78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二年為低於百分之五)。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571	13,089
31天至60天	2,091	1,689
61天至90天	870	795
90天以上	8,459	8,380
	24,991	23,953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4,991,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3,953,000,000 元)，港幣 13,956,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4,279,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4,296,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4,307,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632	6,587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108	915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20	393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71	458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325	5,926
	13,956	14,279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307	6,048
增添	1,365	830
使用	(1,123)	(2,695)
撥回	(30)	(21)
匯兌差額	(223)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6	4,307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293	5,022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077	2,024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602	509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00	263
已逾期 90 天以上	1,663	1,856
	11,035	9,674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2,309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901	55,932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928	1,12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181	476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493	201
	86,812	78,471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九(二〇一二年為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5,176	13,842
31天至60天	3,221	3,196
61天至90天	1,607	1,457
90天以上	2,305	2,247
	22,309	20,742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747	715	480	1,942
增添	36	7	181	224
利息增加	22	25	—	47
使用	(163)	—	(125)	(288)
撥回	(15)	(1)	(91)	(107)
匯兌差額	21	(5)	5	21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648	741	450	1,839
增添	14	46	112	1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92	—	292
利息增加	19	38	—	57
使用	(177)	—	(80)	(257)
撥回	(6)	(96)	(83)	(185)
匯兌差額	9	9	13	3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030	412	1,949

賬目附註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928	1,120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1,021	719
	1,949	1,839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646	57,886	65,532	4,892	60,083	64,975
其他借款	295	429	724	124	411	535
票據及債券	10,206	147,360	157,566	34,487	156,155	190,64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18,147	205,675	223,822	39,503	216,649	256,15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64)	(686)	(750)	(23)	(580)	(603)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76	2,206	2,282	116	4,371	4,487
	18,159	207,195	225,354	39,596	220,440	260,036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7,646	56,871	64,517	4,890	59,521	64,41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015	1,015	2	562	564
	7,646	57,886	65,532	4,892	60,083	64,975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68	78	346	69	59	12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	351	378	55	352	407
	295	429	724	124	411	535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3,11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	—	24,257	—	24,257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10,206	—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480,000,000 美元票據，(二〇一二年 為 1,488,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544	11,544	—	11,606	11,606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	—	10,230	—	10,230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6,378	6,378	—	6,167	6,167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7,079	7,079	—	6,845	6,845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8,515	18,515	—	17,902	17,902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3,225	13,225	—	12,788	12,788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7,935	7,935	—	7,673	7,673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4,124	4,124	—	4,092	4,092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435	1,435	—	1,423	1,423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	3,845	3,845	—	3,814	3,814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226	226	—	286	286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1,130	1,130	—	1,429	1,429
	10,206	147,360	157,566	34,487	156,155	190,642
	18,147	205,675	223,822	39,503	216,649	256,152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7,646	—	7,646	4,892	—	4,89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9,423	39,423	—	6,943	6,94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448	17,448	—	52,591	52,591
五年以上	—	1,015	1,015	—	549	549
	7,646	57,886	65,532	4,892	60,083	64,975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95	—	295	124	—	12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1	71	—	60	6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1	131	—	119	119
五年以上	—	227	227	—	232	232
	295	429	724	124	411	535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10,206	—	10,206	34,487	—	34,48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7,579	27,579	—	10,206	10,20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9,754	59,754	—	85,794	85,794
五年以上	—	60,027	60,027	—	60,155	60,155
	10,206	147,360	157,566	34,487	156,155	190,642
	18,147	205,675	223,822	39,503	216,649	256,15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1,94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821,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64,789,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64,508,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59,033,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91,644,000,000元)借款。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歐羅	33%	32%
美元	31%	36%
港元	22%	20%
英鎊	7%	6%
其他貨幣	7%	6%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62,708,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4,966,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6,54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90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1,813	1,813	116	2,844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76	738	814	—	1,527	1,527
	76	2,551	2,627	116	4,371	4,487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45)	(345)	—	—	—
	—	(345)	(345)	—	—	—
	76	2,206	2,282	116	4,371	4,487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42	42	—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81	—	81	47	—	47
	81	42	123	47	—	47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63)	(163)	—	(249)	(249)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493)	(253)	(746)	(201)	(238)	(439)
	(493)	(416)	(909)	(201)	(487)	(688)
	(412)	(374)	(786)	(154)	(487)	(641)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45	6,307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095	3,61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95	3,61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折現率	1.5%-4.7%	0.4%-5.0%
未來薪酬增長	0.5%-4.0%	2.0%-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5.0%-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7,391	16,32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4,300	13,038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091	3,287
	4	32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95	3,616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25	(13,038)	329	3,61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554	19	—	57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4)	—	—	(4)
利息成本(收入)	430	(351)	—	79
	17,305	(13,370)	329	4,26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19	—	—	1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06)	—	—	(106)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81	—	—	8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335)	—	(335)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25)	(325)
匯兌差額	534	(517)	—	17
	528	(852)	(325)	(649)
公司供款	—	(549)	—	(549)
僱員供款	110	(110)	—	—
已付福利	(581)	58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7	—	—	57
轉撥往其他負債	(28)	—	—	(2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1	(14,300)	4	3,095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3,500	(11,373)	914	3,041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85	2	—	487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4	—	—	14
利息成本(收入)	539	(420)	—	119
	14,538	(11,791)	914	3,66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2	—	—	2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179	—	—	2,179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26)	—	—	(26)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984)	—	(984)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585)	(585)
匯兌差額	153	(124)	—	29
	2,308	(1,108)	(585)	615
公司供款	—	(640)	—	(640)
僱員供款	115	(115)	—	—
已付福利	(616)	616	—	—
轉撥往其他負債	(20)	—	—	(2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5	(13,038)	329	3,616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9,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維持不變，逆差預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五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八(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零售業務之計劃出現相對較低之界定福利責任，而計劃之資產價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為高。按適用之會計準則要求，集團不得確認所超出之數額作為資產，因該超出之數額不可退還予集團，亦不得用以減低日後對計劃之供款。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於二〇一三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4,000,000 英鎊(二〇一二年為 4,000,000 英鎊)，並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 3,700,000 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 Aon Hewi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David Lindsay 進行。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10%	11%
能源及公用事業	4%	4%
金融機構及保險	8%	8%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4%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10%	9%
其他	11%	10%
	47%	46%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8%	9%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2%
其他	6%	13%
	18%	25%
合資格保險計劃	28%	15%
物業	3%	3%
其他資產	4%	11%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Aaa / AAA	44%	41%
Aa1 / AA+	5%	20%
Aa2 / AA	6%	3%
Aa3 / AA-	1%	1%
A1 / A+	1%	1%
A2 / A	12%	15%
其他投資級別	18%	15%
不予評級	13%	4%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4,30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3,038,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97,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61,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會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二年為十五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63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591,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三點一或增加百分之三點二。

若未來薪酬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三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四。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134,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964,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一二年一無)用以減低是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000,000 元)，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345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63	249
遠期外匯合約	253	23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255	3,870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021	719
	5,037	5,07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三年 股數	二〇一二年 股數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購回面值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

賬目附註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476,232,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438,541,000,000 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21,035,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24,705,000,000 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九減少至百分之二十。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0%	21.9%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8.2%	19.3%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9%	23.0%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9.0%	20.3%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8,893	32,107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0,433)	(10,558)
合資企業	(12,597)	(10,924)
	15,863	10,62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231	3,079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569	(67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391	9,2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6)	(790)
折舊及攤銷	15,850	14,149
其他(參見附註六)	2,163	2,052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	(447)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①	47,041	37,235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溢利)	82	(67)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虧損(溢利)	(4,109)	38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4,906	8,740
來自地產合資企業之分派	4,928	1,812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1,783)	(393)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溢利	(1,32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53	(768)
	60,898	46,942

(i)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47,041	37,23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0,433	10,558
合資企業	12,597	10,92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421	15,8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37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768	7,116
本期稅項支出	6,741	5,56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92)	731
非控股權益	363	362
	51,129	50,712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98,170	87,947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100)	(1,147)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484)	(66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4,726	(1,36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80)	334
	(4,338)	(2,842)

(3) 收購附屬公司

如二〇一二年年度賬目所披露，繼取得奧地利與歐洲所有有關當局批准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3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宣佈已完成收購Orange Austria百分之一百權益。是項收購令集團於奧地利流動電訊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上升。集團預期合併Orange Austria與3奧地利之基建與業務可帶來協同效應與其他裨益，並可透過經濟規模節省成本。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之有關Orange Austria及其他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Orange Austria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1,028	662	1,690	—
電訊牌照	440	—	440	—
品牌及其他權利	2,512	1,996	4,508	—
合資企業權益	—	139	139	—
遞延稅項資產	285	—	285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6	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05	184	989	—
存貨	975	5	980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655)	(189)	(1,844)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1)	(76)	(307)	—
遞延稅項負債	—	(556)	(556)	—
退休金責任	(57)	—	(57)	—
非控股權益	—	(2)	(2)	—
	4,102	2,169	6,271	—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0,326	1,054	11,380	—
現金支付	14,428	3,223	17,651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15,942	3,227	19,169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514)	(4)	(1,518)	—
現金支付淨值總額	14,428	3,223	17,651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作為額外資料，有關收購Orange Austria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可作扣稅用途(即稅務基礎)之款額有別於，及一般高於，以上所示款額。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有關收購之費用約港幣 200,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	100
投資物業	573	—
商譽	161	—
合資企業權益	854	—
遞延稅項資產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399
存貨	2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1)	(266)
遞延稅項負債	(1)	—
儲備	(124)	69
	1,477	313
出售所得溢利*	1,672	378
	3,149	691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	—
	3,149	691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161	857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166)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149	691

*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所得溢利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 於二〇一二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

賬目附註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2,29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824,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24,61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1,920,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973	1,815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868	1,285
其他業務	19,998	7,385
	20,866	8,67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131,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4,411,000,000 元）。

卅七 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3愛爾蘭宣佈與Telefonica就收購Telefonica於愛爾蘭之流動電訊業務O₂訂立協議，作價780,000,000歐羅（約港幣7,925,000,000元），並於達致協定之財務目標時再支付70,000,000歐羅（約港幣711,000,000元）之額外遞延款項。是項交易須待取得規管當局之競爭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1,111,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632,000,000元）
- (ii) 歐洲3集團：港幣63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579,000,000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17,10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2,627,000,000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3,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38,000,000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87,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02,000,000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對未來之資本性開支作預算，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3,713,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963,000,000元）
- (ii) 歐洲3集團：港幣10,26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2,785,000,000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2,646,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3,397,000,000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1,52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162,000,000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7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57,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401,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186,000,000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87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887,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953,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1,697,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2,228,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3,934,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8,894,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2,670,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61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1,753,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4,78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5,517,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069,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3,504,000,000元）

賬目附註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20,451,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0,09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200,000,000美元及於同年，出售本金97,000,000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78,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38,221,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2,012,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港幣4,10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054,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集團」）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成將其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獨立上市，目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集團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港燈電力投資集團上市時之市值約港幣48,200,000,000元。電能實業預期二〇一四年中期業績將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52,000,000,000元。本公司應佔收益約港幣16,000,000,000元，並將列進集團二〇一四年之綜合中期業績。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58頁至第270頁之賬目。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減值支出港幣 504,000,000 元)		
上市	9,055	9,130
非上市	874	1,428
	9,929	10,558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租金收入總額	528	4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4	83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731	3,34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408)	(367)
	3,407	3,059
減：有關支出	(106)	(8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301	2,973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564	552
非上市	35	5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846	12,789
租賃土地	454	463
電訊牌照	774	664
品牌及其他權利	776	233
	15,850	14,149
撇銷存貨	933	998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8,262	16,879
機器設備租金	2,323	2,41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3	189
—其他會計師	12	14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4	36
—其他會計師	30	2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02,787,000,000元，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31,447,000,000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主要反映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購回2010年發行之面值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港幣17,651,000,000元收購新投資，包括收購Orange Austria與新西蘭Enviro Waste，及以港幣30,493,000,000元收購固定資產與電訊牌照，並扣除年內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款之現金、發行1,750,000,000歐羅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二十一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五為人民幣、百分之十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二年有百分之八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三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四(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八十二)、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八(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十一)、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八(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七)。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二十六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四十七)、百分之三十二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十七)、百分之零為超國家票據(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一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六)、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十八為其他(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五十五(二〇一二年為百分之七十二)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三點一年(二〇一二年為一點三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九(二〇一二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五)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七十一(二〇一二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五)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62,708,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約港幣 74,966,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6,54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900,000,000 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四(二〇一二年為約百分之五十一)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四十六(二〇一二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九)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 5,130,000,000 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一二年為收益港幣 5,077,000,000 元)，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七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二年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三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六(二〇一二年為約百分之十八)。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99,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40,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99,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40,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上升而增加港幣76,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92,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15	112	73	73
英鎊	242	(2,203)	149	(2,247)
澳元	133	(255)	163	(125)
人民幣	13	35	9	47
美元	986	986	1,507	1,507
日圓	(227)	(205)	(287)	(288)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4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1,68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2,304,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309	—	—	22,309	—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901	—	—	61,901	—	61,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181	—	—	1,181	—	1,181
銀行借款	7,646	56,871	1,015	65,532	(176)	65,356
其他借款	295	202	227	724	(2)	722
票據及債券	10,206	87,333	60,027	157,566	1,710	159,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212	233	5,445	—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915	2,208	814	3,937	(682)	3,255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44)	(35)	510	331	14	345
	104,309	151,791	62,826	318,926	864	319,7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243,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1,12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74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229)	(501)	(402)	(1,13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0,824	5,992	—	26,816
流出	(21,092)	(6,218)	—	(27,310)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742	—	—	20,742	—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932	—	—	55,932	—	55,9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6	—	—	476	—	476
銀行借款	4,892	59,534	549	64,975	(246)	64,729
其他借款	124	179	232	535	(54)	481
票據及債券	34,487	96,000	60,155	190,642	4,184	194,8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074	233	6,307	—	6,30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99	3,032	998	4,929	(1,059)	3,870
	117,552	164,819	62,167	344,538	2,825	347,36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400,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5,725,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2,161,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70)	(399)	(304)	(873)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3,434	9,644	—	23,078
流出	(13,656)	(9,909)	—	(23,565)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28)	1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2,247)	6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2,247	(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98	352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五)	20,695	20,695	19,646	19,64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參見附註廿五)	48,231	48,231	41,979	41,979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92	392	391	391
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二)	4,020	4,020	3,887	3,887
長期定期存款(參見附註廿三)	36	36	39	39
	73,374	73,374	65,942	65,94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929	929	930	930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22	4,522	10,541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3,725	3,725	3,834	3,83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30	2,130	2,165	2,16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6,422	6,422	6,498	6,4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301	301	422	422
	18,029	18,029	24,390	24,39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1,813	1,813	2,960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814	814	1,527	1,5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42	42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81	81	47	47
	2,750	2,750	4,534	4,534
	94,153	94,153	94,866	94,866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六)	22,309	22,309	20,742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參見附註廿六)	61,901	61,901	55,932	55,9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六)	1,181	1,181	476	476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225,354	236,743	260,036	277,36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九)	5,445	5,445	6,307	6,30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參見附註卅一)	3,255	3,255	3,870	3,870
	319,445	330,834	347,363	364,687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345	345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163	163	249	249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746	746	439	439
	1,254	1,254	688	688
	320,699	332,088	348,051	365,375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四(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四(10)(i))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22	—	—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416	2,309	—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30	—	—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5,100	—	1,3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301	—	301
	13,168	2,610	2,251	18,0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13	—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814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81	—	81
	—	2,750	—	2,75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45)	—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63)	—	(16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746)	—	(746)
	—	(1,254)	—	(1,254)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30	930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541	—	—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565	2,269	—	3,83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65	—	—	2,16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5,269	—	1,229	6,4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9,540	2,691	2,159	24,39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2,960	—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27	—	1,52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7	—	47
	—	4,534	—	4,53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49)	—	(249)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439)	—	(439)
	—	(688)	—	(688)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本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級別內之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59	2,339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79	(1)
其他全面收益	79	126
增添	31	44
出售	(100)	(367)
匯兌差額	3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	2,15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79	(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0,667	66,076	—	236,743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2,151	65,209	—	277,360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918	(314)	604	(148)	—	45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813	—	1,813	(345)	—	1,4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14	—	814	—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2	—	42	—	—	42
遠期外匯合約	81	—	81	(74)	—	7
	3,668	(314)	3,354	(567)	—	2,78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247)	314	(933)	129	—	(8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2)	—	(632)	19	—	(6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45)	—	(345)	345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3)	—	(163)	—	—	(163)
遠期外匯合約	(746)	—	(746)	74	—	(672)
	(3,133)	314	(2,819)	567	—	(2,25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875	(277)	598	(240)	—	35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960	—	2,960	—	—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7	—	1,527	—	—	1,52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7	—	47	(34)	—	13
	5,409	(277)	5,132	(274)	—	4,858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954)	277	(677)	187	—	(4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76)	—	(576)	53	—	(52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49)	—	(249)	—	—	(249)
遠期外匯合約	(439)	—	(439)	34	—	(405)
	(2,218)	277	(1,941)	274	—	(1,667)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9,533	68,5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	67
流動資產淨值	69,461	68,530
資產淨值	109,392	108,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8,326	107,395
股東權益	109,392	108,46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65 頁至第 270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59	78,191	106,550
年度內之溢利	—	9,702	9,70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11	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9,036	107,395
年度內之溢利	—	10,007	10,007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2,558)	(2,55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9,967	108,326

* 於所有報告年內，股份溢價包括股份溢價港幣 27,955,000,000 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 404,000,000 元。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25,354,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60,036,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79,993,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213,387,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3,000,000,000 美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1,279,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 3,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3,4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分別為港幣 1,973,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815,000,000 元)及港幣 19,998,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385,000,000 元)與其他擔保港幣 9,983,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1,675,000,000 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之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0,007,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9,702,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9,967,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 79,036,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CT Home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85,300,000	人民幣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28	港口業務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67,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1,28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50	酒店管理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理及相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81,579,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147,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卍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酒店投資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卍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Richmo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 上海雅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emay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零售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蒸餾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100	零售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佛山市南海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人民幣	86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350,000 波蘭茲羅提	7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100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27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495,845,400 港元	78	控股公司
✧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8	廢物管理服務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6,939,096,660 加元	34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71,670,980 英鎊	37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51,862,385 英鎊	31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0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1	電力分銷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23	氣體供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電訊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5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5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 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1,258,120	港元	49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0,890,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5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2,051,448	美元	70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6,814,071	港元	71	物業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集團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權益百分比並不包括二〇一二年二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信託人持有之股份。
-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 (AIM) 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 聯營公司
- ☆ 合資企業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三十四及百分之四。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 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 號	中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內地段 2317 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山頂白加道28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26號 及增批地段	中期	100%	16,935	R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 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 號及 304 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 號	中期	39%	343,081	H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 6 號 A 段、B 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 號	中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 1 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 號 A 至 H 段 及 J 至 L 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 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 10737 號	中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 號餘段	中期	43%	168,002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 4 號閣樓至 6 樓 葵涌地段 4 號地下	中期 中期	100% 28%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2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 號	中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9號貨櫃碼頭辦公大樓 及和記電訊大廈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中期 中期	28%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3,235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 號	中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 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 1 號 B 段 S52	中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期	78%	1,645,301	I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0號 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	北京朝陽區	中期	50%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2,882,120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商業 第1C期 第2期	中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21,732 43,125 2,546,050	C R R	現有 現有 2017 (4%)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北京昌平區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759,132平方呎)	北京昌平區	長年期	50%	861,112	R	2019 (1%)
中國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9,910,215平方呎)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第1A期、第2期及第3期 第4A期及第4B期	中年期	50%	170,800	R	現有
		中年期	50%	2,010,105	R/C	2016 (10%)
中國長春南關區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2,214,134平方呎)	長春南關區 第1期、第2A期及第2B期 第1期	中年期	50%	134,398	R/C	現有
		中年期	50%	32,293	C	2014 (95%)
中國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御翠灣 (地盤面積約1,710,298平方呎)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年期	50%	2,411,081	R	2015 (30%)
		中年期	50%	123,344	C	2015 (30%)
中國長沙望城縣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5,989,357平方呎)	長沙望城縣 第1期及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長年期	50%	39,999	R/C	現有
		長年期	50%	942,057	R	現有
		長年期	50%	764,754	R	2016 (10%)
		長年期	50%	2,071,997	R/C	2017 (1%)
中國常州天寧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867,570平方呎)	常州天寧區 第1期及第2期 第3A期 第3B期	長年期	50%	143,547	R	現有
		長年期	50%	143,061	R	現有
		長年期	50%	1,838,334	R	2014 (50%)
中國成都高新區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8,737,053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1A期、第1B期、 第2A期、第2B期、 第3A期、第3B期、 第4A期及第4B期 第5A期 第5B期 第6B期 第6B期 第6C期 第6C期 第7期及第8期 第7期及第8期	長年期	50%	1,718,425	R	現有
		長年期	50%	1,662,875	R	2014 (70%)
		長年期	50%	1,593,223	R	2014 (55%)
		中年期	50%	43,481	C	現有
		中年期	50%	328,245	C	2015 (2%)
		長年期	50%	1,797,162	R	2016 (2%)
		中年期	50%	188,648	C	2016 (2%)
		長年期	50%	6,204,290	R	2018 (2%)
		中年期	50%	578,646	C	2018 (2%)
		中國成都溫江區彩豐園 (地盤面積約4,018,519平方呎)	成都溫江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期 第1B期 第1B期	長年期	50%	1,985,093
中年期	50%			11,730	C	現有
長年期	50%			165,155	R	2014 (95%)
中國重慶渝中區八一路大都會廣場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鄒容路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珊瑚水岸	重慶南岸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A期 第2B期	中年期	48%	216,861	R/C	現有
		中年期	48%	441,006	R	現有
中國重慶陡溪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4,811,765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1B期、第1C期及第2B期 第2A期 第2C期	中年期	50%	116,521	R	現有
		中年期	50%	22,330	R/C	現有
		中年期	50%	390,735	R	2014 (50%)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09,095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8A號地塊 1號地塊 8B號地塊 2號至7號及9號至 18號地塊	中年期	48%	24,348	C	2015 (1%)
		中年期	48%	2,150,100	R	2015 (5%)
		中年期	48%	123,397	R/C	2017 (1%)
		中年期	48%	33,275,929	R/C	2021 (1%)
		中年期	48%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照母山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425,905 平方呎)	重慶兩江新區 G 19 號地塊	中期	50%	793,525	R	2014 (40%)	
	G 18 號地塊	中期	50%	2,176,482	R	2015 (1%)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卧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437,548 平方呎)	大連金州新區 5B 號地塊	中期	50%	618,031	R/C	2015 (3%)	
	5A 號, 6A 號及 6B 號地塊	中期	50%	3,646,573	R/C	2017 (1%)	
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539,604 平方呎)	大連西崗區	長年期	50%	3,390,629	R	2019 (1%)	
		中期	50%	2,045,141	C	2019 (1%)	
中國廣州番禺區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 4,840,181 平方呎)	廣州番禺區 第 2 期、第 3A 期及第 3B 期	長年期	50%	410,598	R	現有	
	第 4A 期	長年期	50%	826,614	R/C	2015 (45%)	
	第 4B 期	長年期	50%	1,059,243	R	2016 (5%)	
中國廣州增城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 22,740,585 平方呎)	廣州增城 第 1A 期及第 1B 期	長年期	50%	446,153	R	現有	
	第 1B 期	長年期	50%	234,685	R	2014 (10%)	
	第 1A 期	長年期	50%	16,146	C	2014 (40%)	
	第 2 期及第 3 期	長年期	50%	2,433,061	R	2016 (1%)	
中國廣州黃埔區南崗鎮朗橋頭地段內 廣州國際玩具城 (地盤面積約 3,458,021 平方呎)	廣州黃埔區 第 1 期及第 2A 期	中期	30%	1,136,776	C	現有	
	第 2B 期及第 2C(1) 期	中期	30%	1,070,604	C	2014 (90%)	
	第 2C(2) 期及第 3 期	中期	30%	2,353,575	C	2017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名邸 (地盤面積約 2,427,765 平方呎)	廣州羅崗區 第 1 期	長年期	40%	61,588	R	現有	
	第 2 期	長年期	40%	1,354,939	R	2015 (35%)	
	第 3 期	長年期	40%	668,230	R	2015 (20%)	
中國佛山禪城區南莊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805,764 平方呎)	佛山禪城區 第 1A 期	長年期	50%	235,073	R	2014 (10%)	
	第 1B 期	長年期	50%	973,767	R	2015 (5%)	
	第 2A 期	長年期	50%	258,409	R	2015 (1%)	
	第 2B 期	長年期	50%	523,954	R	2015 (1%)	
	第 1B 期	長年期	50%	4,338	C	2015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 35,194,412 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第 D1a 期、第 D1b 期、 第 D1c 期及第 G1a 期	長年期	49.9%	576,848	R	現有	
	第 C 期及第 G1a 期	長年期	49.9%	57,393	C	現有	
	第 E1 期	長年期	49.9%	280,636	R	2014 (90%)	
	第 E2 期	長年期	49.9%	426,261	R	2014 (10%)	
	第 H 期	長年期	49.9%	466,271	R	2015 (4%)	
	第 D2a 期及 D2b 期	長年期	49.9%	1,476,226	R	2015 (4%)	
	第 G1b1 期及第 G2a1 期	長年期	49.9%	1,082,030	R/C	2015 (5%)	
	第 D2c 期、第 F 期、第 G1b2 期、 第 G1b3 期、第 G2a2 期、 第 G2a3 期及第 G2b 期	長年期	49.9%	11,822,885	R/C	2021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	深圳福田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觀湖園	深圳寶安區 第 1 期及第 3 期	長年期	50%	161,687	R	現有	
中國深圳龍崗區御峰園	深圳龍崗區 第 1A 期、第 1B 期、第 3 期、 第 4B 期及第 4C 期	長年期	50%	56,650	R/C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世紀匯	深圳福田區 第 1 期及第 2 期	中期	40%	698,751	C	現有	
	第 1 期	中期	40%	6,770	R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50%	333,617	R/C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深圳福田區G/M及H地塊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60,420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中期	25%	484,376	C	2015 (20%)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72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50%	2,545,167	R/C	2016 (1%)
中國珠海淇澳島柏濤灣 (地盤面積約2,152,78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50%	1,202,801	R/C	2016 (1%)
		長年期	50%	1,354,314	R	2017 (1%)
中國中山翠麗湖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8,143平方呎)	中山翠麗湖	長年期	50%	665,607	R/C	2015 (1%)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863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第2期(A及B)及第3期 第4期、第5期及第6期 商業及酒店	長年期	45%	1,734,710	R	2018 (1%)
		長年期	45%	2,593,562	R	2021 (1%)
		中期	45%	299,936	C/H	2016 (1%)
中國南京建邺區應天大街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286,318平方呎)	南京建邺區 第1A期 第2A期 第1B期 第1B期 第2B期 第1C期 第1C期 第2C期	長年期	50%	471,825	R	2015 (8%)
		中期	50%	82,904	C	2014 (2%)
		長年期	50%	234,685	R	2014 (32%)
		長年期	50%	1,085,324	R	2015 (22%)
		中期	50%	127,143	C	2014 (4%)
		長年期	50%	341,011	R	2014 (25%)
		長年期	50%	946,093	R	2015 (15%)
中國青島市北區曉港名城 (地盤面積約3,329,597平方呎)	青島市北區 1號及2號地塊 3號地塊 4號地塊 5號地塊 6號地塊 7號地塊 8號地塊	長年期	45%	431,385	R/C	現有
		長年期	45%	733,355	R	2014 (85%)
		長年期	45%	443,591	R/C	2014 (80%)
		長年期	45%	2,733,934	R/C	2016 (3%)
		長年期	45%	2,428,260	R/C	2015 (50%)
		長年期	45%	865,095	R/C	2016 (1%)
		中期	45%	301,378	C	2014 (99%)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江寧路梅龍鎮廣場	上海靜安區	中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新區 第2期、第3期、第4A期 及第5期	長年期	50%	112,924	R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至4地段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551,984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2至4地段	中期	25%	697,888	C	2014 (50%)
		中期	25%	1,653,561	C	2015 (20%)
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茜昆路御濤園	上海閔行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期	長年期	43%	262,286	R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世紀盛薈廣場 (地盤面積約156,378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中期	30%	624,037	C	2016 (17%)
中國上海普陀區高逸尚城 (地盤面積約1,903,638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第1A期 第1B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4期 第4期 第5期 第5期	中期	30%	144,527	C	2014 (95%)
		中期	30%	1,112,030	C	2014 (60%)
		中期	30%	1,504,696	C/H	2018 (10%)
		中期	30%	2,536,416	C/H	2018 (1%)
		中期	30%	446,304	C	2017 (2%)
		長年期	30%	413,334	R	2018 (2%)
		中期	30%	401,353	C	2018 (2%)
		長年期	30%	1,136,668	R	2018 (1%)
		中期	30%	54,680	C	2018 (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方匯經中心 (地盤面積約 100,083 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中年期	50%	861,112	C	2014 (85%)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湖畔名邸 (地盤面積約 2,277,864 平方呎)	上海嘉定區	長年期	50%	649,935	R	2014 (70%)	
		長年期	50%	1,615,392	R	2015 (30%)	
		長年期	50%	838,508	R	2016 (1%)	
		中年期	50%	12,841	C	2014 (90%)	
		中年期	50%	434,743	C	2015 (30%)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滬南公路/ 繁榮路御沁園 (地盤面積約 2,835,394 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 1 期、第 2A 期及第 3 期	長年期	43%	62,325	R	現有	
		第 2B 期	長年期	43%	809,592	R	2014 (80%)
		第 4 期	長年期	43%	272,111	R	2014 (20%)
		第 5A 期	長年期	43%	387,289	R	2014 (5%)
		第 5B 期	長年期	43%	962,847	R	2015 (1%)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 16 號地塊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555,190 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A 期	長年期	50%	378,857	R
長年期	50%	409,394		R	2015 (7%)		
長年期	50%	800,328		R	2015 (6%)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 17 號地塊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797,508 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 1 期 第 2 期	長年期	50%	340,301	R	2014 (15%)	
		長年期	50%	515,569	R	2015 (8%)	
中國天津和平區營口道天津世紀都會	天津和平區 第 1 期及第 2 期 第 2 期	中年期	40%	1,915,838	C	現有	
		長年期	40%	6,399	R	現有	
中國武漢江漢區花樓街世紀江尚中心 (地盤面積約 1,190,692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及第 2 期 第 1B 期及第 2 期	中年期	50%	265,018	C	2014 (75%)	
		長年期	50%	4,425,298	R	2015 (32%)	
		中年期	50%	1,583,014	C	2016 (32%)	
中國武漢江漢區老浦片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79,654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住宅 商業	長年期	50%	879,325	R	2015 (8%)	
		中年期	50%	1,256,169	C	2015 (8%)	
中國武漢蔡甸區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 8,481,361 平方呎)	武漢蔡甸區 第 1 期 第 2 期至第 9 期	長年期	50%	961,830	R	2014 (99%)	
		長年期	50%	15,422,688	R/C/H	2023 (1%)	
中國西安高新區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5,176,722 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 2A 期及第 2B 期 第 3A 期及第 3B 期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中年期	50%	285,329	R/C	現有	
		中年期	50%	371,340	R	現有	
		長年期	50%	3,064,116	R/C	2016 (12%)	
		英國倫敦旺茲沃思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84,199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95%	902,514*	R/C	2018 (3%)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42,400 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298,565*	R/C	2023 (1%)	
新加坡 Marina Boulevard / Central Boulevard 濱海灣軒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2 期	長年期	17%	62,066	R	現有	
新加坡 727 West Coast Crescent, The Vision (地盤面積約 129,168 平方呎)	新加坡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4 (57%)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 巴哈馬 Grand Lucayan 酒店	巴哈馬群島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葵涌4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4號	中年期	28%	70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6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6號	中年期	28%	71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7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7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28%	85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8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東	中年期	14%	74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西8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西	中年期	28%	71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139號 青衣市地段9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28%	47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479號	中年期	28%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393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第1及2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6%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3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	24,341,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第1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22%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1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2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64%	6,458,558	CT	2014 (92%)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第一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14 (94%)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第二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7,532,875	CT	2017 (15%)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石管理區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1號 泊位	中年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2號 及3號泊位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98,101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 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6 英畝	CT	2019 (49%)
越南巴地頭頓省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現有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1 號及 2 號 貨櫃碼頭	中年期	41%	246 英畝	CT	2015 (9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3 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36%	76 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19%	63,162,000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 1 及 2 期)	西翼碼頭 28 號至 30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 3 期)	西翼碼頭 26 號至 27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336,084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	中年期	80%	154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第 2 期 2	中年期	71%	5,737,851	CT	現有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第 2B 期)	蘇哈爾工業港 2B 地段	短年期	52%	69 英畝	CT	現有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第 2C1 期)	蘇哈爾工業港 2C1 地段	中年期	52%	74 英畝	CT	2014 (50%)
阿聯酋阿吉曼多用途碼頭	阿吉曼港	短年期	80%	1,388,544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11 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年期	80%	34 英畝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12 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年期	80%	30 英畝	CT	2018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多式聯運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36 英畝	D/W	2014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 (A)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13 英畝	D/W	2018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 (B)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12 英畝	D/W	2016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貨櫃碼頭 3 號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	中年期	80%	119 英畝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479 英畝 250 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 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 英畝 250 英畝	P CT	現有 2021 (25%)
意大利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 S.S. 106	長年期	40%	25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短年期	75%	161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河口碼頭	中年期	71%	672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中年期	75%	208 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16 英畝	CT	現有
	文洛貨櫃碼頭	長年期	75%	5 英畝	CT	現有
荷蘭莫爾迪克內陸貨櫃碼頭	莫爾迪克貨櫃碼頭	長年期	37%	58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短年期	39%	23 英畝	CT	現有
		中期期	39%	3 英畝	CT	現有
	ECT Duisburg, Duisburg	短年期	75%	12 英畝	CT	現有
瑞典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中期期	80%	21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n Tunis Container Depot	西班牙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	中期期	80%	625,308	D/W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新普拉特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					
	第 1A 期	中期期	80%	6,436,504	CT	現有
	第 1B.1 期	中期期	80%	1,555,973	CT	2015 (33%)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8 英畝	CT	2016 (70%)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中期期	40%	1,207,731	CT	現有
	艾特其勒港	中期期	40%	2,004,848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中期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i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D/W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D/W	現有
墨西哥米卻肯州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卻肯州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第 1 期	中期期	80%	3,049,416	CT	現有
	第 2 期	中期期	80%	3,049,416	CT	現有
	多用途碼頭	中期期	80%	2,105,752	CT	現有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2,918,520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海空商業中心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港口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34,592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209,180	233,700	243,089	256,23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1,088	12,465	17,041	33,171	12,113	13,722	20,005	55,824	25,897	31,112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8,185	8,868	8,868	9,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3,273	129,467	145,280	186,342	178,143	176,192	167,851	155,502	167,588	177,324
投資物業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43,240	42,610	43,652	42,454
租賃土地	25,367	27,150	30,194	31,272	29,848	29,191	27,561	10,004	9,495	9,849
電訊牌照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68,333	75,503	78,655	86,576
商譽	10,577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27,332	26,338	26,492	38,02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12,865	12,615	15,328	18,755
聯營公司	54,952	62,201	71,603	71,966	71,525	77,270	84,799	105,505	113,306	112,058
合資企業權益	35,703	40,383	41,833	43,144	50,462	58,141	74,891	99,758	108,949	111,271
遞延稅項資產	12,248	15,623	17,146	17,605	13,236	14,645	14,091	16,985	18,059	18,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9,131	10,184	9,579	7,93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24,585	20,239	23,499	17,136
	503,213	484,638	536,225	602,654	537,232	533,220	554,679	575,243	614,602	639,933
流動資產	137,160	106,208	130,721	187,680	130,581	157,260	166,614	145,292	189,269	175,589
資產總額	640,373	590,846	666,946	790,334	667,813	690,480	721,293	720,535	803,871	815,522
流動負債	91,267	84,202	90,291	142,732	107,818	93,867	106,911	109,359	120,923	108,2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228,134	189,719	220,440	207,19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13,493	6,502	6,307	5,445
遞延稅項負債	8,745	10,234	11,067	13,703	9,501	9,063	9,856	8,888	8,968	10,228
退休金責任	2,424	2,323	2,431	1,520	2,584	2,480	1,741	3,041	3,616	3,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3,945	4,296	5,076	5,037
	273,211	255,794	292,866	293,746	264,160	272,338	257,169	212,446	244,407	231,000
資產淨值	275,895	250,850	283,789	353,856	295,835	324,275	357,213	398,730	438,541	476,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15,600	15,600	23,400	39,587
儲備	248,146	239,870	266,324	304,818	262,945	285,784	297,325	342,905	367,053	385,9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49,212	240,936	267,390	305,884	264,011	286,850	313,991	359,571	391,519	426,609
非控股權益	26,683	9,914	16,399	47,972	31,824	37,425	43,222	39,159	47,022	49,623
權益總額	275,895	250,850	283,789	353,856	295,835	324,275	357,213	398,730	438,541	476,232

十年概要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港元)	2.60	2.92	4.00	7.78	2.84	3.22	4.69	13.09	6.07	7.30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92	2.08	2.08	2.30
盈利與派息比率	1.5	1.7	2.3	4.5	1.6	1.9	2.4	6.3	2.9	3.2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4.5%	5.1%	6.7%	11.6%	4.3%	5.0%	6.8%	17.4%	7.3%	8.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5	1.3	1.4	1.3	1.2	1.7	1.6	1.3	1.6	1.6
負債淨額(港幣百萬元)	137,596	153,187	157,111	130,780	165,863	143,355	131,125	127,076	124,705	121,035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32.7%	37.1%	34.5%	26.1%	34.7%	29.7%	26.0%	23.8%	21.9%	20.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賬面值(港元)	58.5	56.5	62.7	71.8	61.9	67.3	70.0	80.7	86.3	90.6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2)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2013年12月31日約港幣210,964,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
財務日誌	派發2013年度中期股息： 2013年9月11日 公佈2013年全年業績： 2014年2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5月16日 2013年度末期股息 記錄日期： 2014年5月22日 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 2014年6月3日 公佈2014年中期業績： 2014年7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